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表述，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完整披露。

（一）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在托管期限内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市政市容管理局签署《解除<陆川县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协议书》，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西藏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解除<西藏昌都地区昌都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的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人民政府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上述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在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因运营管理不善、经营效果不佳或其他因素导致托管运营项目在托管期限内终止的风险。如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合同共计 17 个，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到 25 年不等。虽然该等合同中均约定托管运营期届满后公司享有优先续签权，但仍然存在托管运营期届满后，公司无法延续托管运营该项目的风险。

（三）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风险

人工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49.14%、52.85% 和 51.99%。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我国提高劳动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福利保障的政策导向，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而对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西藏地区的环保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有利于西藏地区的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公司虽已与项目甲方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西藏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BT 建设协议书》，但仍然存在若朗县人民政府因需履行政府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公司未能成为最后中标人的风险。

（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包括减税及税收返还）、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流转税税收优惠（包括免税及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政府补助：						
企业所得税返还	-	-	56.44	3.89%	156.43	10.81%
增值税税收返还	634.98	33.79%	102.39	7.05%		
其他	9.01	0.48%	9.02	0.62%	8.64	0.60%
税收减免：						
环保运营、服务收入流转税减免	35.37	1.88%	299.37	20.61%	260.95	18.04%
其他税种优惠	5.32	0.28%	28.96	1.99%	25.76	1.78%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4.04	3.41%	72.74	5.01%	66.03	4.56%
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收优惠	124.41	6.62%	141.99	9.77%	153.20	10.59%
合计	873.12	46.47%	710.91	48.94%	671.00	46.38%

注：1、其他税种减免主要为房产税减免、契税减免以及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税收减免中：“西藏自治区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适用的优惠税率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可享的 15% 优惠税率差异少缴企业所得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西部大开发免税”影响金额为公司因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可享的 15% 优惠税率与正常的企业所得税率 25% 之间差异少缴企业所得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上述因税率差异形成的对利润影响额时，公司已



经考虑了政府补助、流转税减免事宜对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将环境保护列为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指引，使得环保行业相关公司可享受较为优惠的流转税税收政策；二是，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国家中西部地区的西藏自治区，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国家重大的战略性举措；此外，针对西藏地区的实际和特殊情况，国家始终采取多种专项方式，对西藏提供重点支持，因此公司可享受较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若未来国家、地区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重要承诺提示

（一）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 A 股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计划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完成时间等信息。A 股回购计划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 A 股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负有其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监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36 个月）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最近一期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届时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启动该预案的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承诺

在上述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2、董事会承诺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所领税后薪酬的 20%。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



公司盈利、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iv.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5)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i.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ii.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 iii.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iv. 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因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为了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强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以及提升经营业绩。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关于公司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部分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的重要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托管运营项目的获得方式中，鲁朗国际旅游（景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以及陆川县城区生活清扫收集保洁服务项目、广西东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发行人执行的其他西藏的运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西藏的托管运营项目（除鲁朗国际旅游（景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外）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大部分经过了设区的市级政府办公会议（包含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财政部门）审议通过，部分经过县级政府部门批准。

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政府决定开始对垃圾清运、医废处置项目进行市场化试点时，基于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政府也属于摸索、借鉴的阶段，对在西藏本地运营项目的供应商所需的条件以及运营内容无法设置具体、详细、明确的指标，在试点初期，由于没有本地经验可以借鉴，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无法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经验累积，2016 年开始，西藏自治区相关政府开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服务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重大风险提示	4
二、重要承诺提示	6
三、关于公司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部分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重大事项提示	1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4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29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在托管期限内终止的风险	30
二、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30
三、经营规模偏小且集中的风险	30
四、西藏以外地区业务开展不畅的风险	31
五、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风险	3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1
七、城市垃圾处置托管运营合同收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32
八、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32
九、成长性风险	32
十、未来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33
十一、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33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4
十三、环保政策风险	34
十四、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5
十五、未能准确预算项目成本和进度的风险	35
十六、自然灾害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38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七、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九、股权激励情况.....	49
十、员工情况.....	50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0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46
七、质量控制情况.....	151
八、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7
一、独立运行情况.....	157
二、同业竞争.....	158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74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7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6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1
九、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81
十、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81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81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8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9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4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六、税项.....	209
七、分部信息.....	213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4
十、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215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1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263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65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91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3
十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8
十八、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298
十九、盈利预测分析.....	30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08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309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14
四、发行人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	3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4
四、其他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5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32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1
第十三节 附件	332



一、备查文件	3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32
(一) 查阅时间	332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策环保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策有限	指	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策环境	指	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国策服务	指	西藏国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超日国策	指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国策	指	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山南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南环保运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昌都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林芝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阿里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
日喀则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 万股 A 股之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股东大会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山南市/山南地区	指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国务院于 2016 年 1 月下达了《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山南地区设立地级山南市的批复》撤销山南地区和乃东县,设立地级山南市）。全地区共设 1 个区 11 个县，即乃东区（泽当城区）、琼结县、扎囊县、贡嘎县、浪卡子县、洛扎县、措美县、错那县、隆子县、曲松县、加查县、桑日县，辖 24 个镇、58 个乡(边境乡 24 个、民族乡 5 个)、556 个行政村（居委会）。
林芝市/林芝地区	指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下达了《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林芝地区设立地级林芝市的批复》撤销林芝地区和林芝县,设立地级林芝市）。全市共设 1 个区 6 个县，即巴宜区、工布江达县、朗县、米林县、察隅县、波密县、墨脱县，辖 54 个乡镇，498 个行政村(居委会)。
日喀则市/日喀则地区	指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国务院于 2014 年 6 月下达了《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日喀则地区设立地级日喀则市的批复》撤销日喀则地区和县级日喀则市,设立地级日喀则市）。全市共设 1 个区 17 个县，即桑珠孜区、南木林县、江孜县、定日县、萨迦县、拉孜县、昂仁县、谢通门县、白朗县、仁布县、康马县、定结县、仲巴县、亚东县、吉隆县、聂拉木县、萨嘎县、岗巴县，辖 175 个乡、27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643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
阿里地区	指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全地区共设 7 个县，即噶尔县、普兰县、札达县、日土县、改则县、革吉县、措勤县，辖 37 个乡镇、141 个行政村(居委会)。
昌都市	指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全市共设 1 个区 10 个县，即卡若区、贡觉县、江达县、芒康县、边坝县、左贡县、洛隆县、丁青县、察雅县、类乌齐县、八宿县，辖 138 个乡镇、1142 个行政村(居委会)。
二、专业术语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指	对生活垃圾通过分选、堆肥、焚烧、卫生填埋等手段，实现对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与资源化的综合处理与处置。
固废、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态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指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危废、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污水处理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渗滤液	指	又叫渗沥液，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了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环评	指	环评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简称，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医疗废物高温蒸气处理	指	医疗废物的危害主要表现为感染致病性，高温蒸煮处理工艺就是将医疗废物暴露于一定温度的水蒸汽中并停留一定的时间，从而达到医疗废物的无害化，达到安全处置的目的。
医疗废物焚烧处理	指	使用焚烧炉对医疗垃圾进行焚烧，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的过程。
改良型 SBR 工艺	指	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改良型 SBR 工艺与传统的 SBR 工艺相比，其最大的特点是将池分为三个区（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具有防止污泥膨胀，并可有效去除有机物和脱氮除磷功能。同时改善污水的可生化性。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鸿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9 日

住所：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 B 栋 10 层

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设计；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分选；工业废气、飞灰治理；工业垃圾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垃圾回收利用；土壤修复；植被修复；生态修复；矿山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检测；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技术及产品、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理；环保管理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含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城市污水的处理）、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公司定位为城市环保综合运营服务商，所从事环境卫生托管运营业务为典型的政府对外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西藏位于堪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面积 120 多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4000 多公里。青藏高原是中国最大、世界平均海拔最高的高原，气候环境和自然地理条件恶劣，是国家扶贫工作的重点区域。



青藏高原是长江、黄河及怒江、澜沧江和雅鲁藏布江的发源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年)》，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战略。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西藏的旅游业逐渐升温，流动人口逐年大幅增加，产生的垃圾及污水量剧增，给当地的环境保护带来了巨大压力，但也为公司业务带了较大的潜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管理团队，以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为依托，在西藏及周边市场上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持有公司 80.88%的股份。

陈鸿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鸿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4-0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08,681,276.25	75,538,735.94	64,910,011.30
非流动资产	19,967,150.60	18,087,491.21	18,517,745.10
资产总计	128,648,426.85	93,626,227.15	83,427,756.40
流动负债	34,592,470.99	16,919,458.85	19,807,377.86
非流动负债	1,690,000.02	1,790,000.02	1,890,000.02
负债总计	36,282,471.01	18,709,458.87	21,697,377.88
股东权益合计	92,365,955.84	74,916,768.28	61,730,3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365,955.84	74,916,768.28	61,730,378.5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55,906.61	103,216,350.67	89,052,921.01



营业利润	12,897,812.03	14,047,928.06	14,076,578.73
利润总额	20,941,207.60	16,109,222.38	15,887,595.55
净利润	18,789,187.56	14,526,389.76	14,466,95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9,187.56	14,526,389.76	14,466,95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66,335.80	13,683,735.32	12,818,929.9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423.62	3,409,560.79	7,734,95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470.64	-1,152,462.28	-2,954,5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00.00	-1,224,459.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9,952.98	1,032,639.21	4,780,406.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4	4.46	3.28
速动比率(倍)	2.91	4.08	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6%	21.30%	25.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0%	19.98%	2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77	3.09	4.00
存货周转率(次数)	11.18	16.74	5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1.51	1,823.05	1,779.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5	0.13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04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2.80	2.3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29%	21.05%	26.55%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	21.19%	19.83%	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7	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7	0.51	0.48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利用募 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核准 机关及其文号
1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	600.00	600.00	林芝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林县发改环资备3号
2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含贡嘎县、加查县、乃东县)	940.00	940.00	山南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山发改环资备1号、2号、3号
3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含日喀则市、江孜县、聂拉木县、定日县)	1,350.00	1,350.00	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日发改环资备1号、2号、3号、4号
4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781.47	640.00	林芝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准号(2016)年度 巴宜发改投资备案25号
5	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2,639.00	2,639.00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藏发改环资[2016]962号
6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167.39	1,827.00	中标通知书/林芝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藏建中(巴宜区) [2016] 0068号
合计		9,477.86	7,996.00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完成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发行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	021-3338 9888	
传真:	021-5404 7982	
保荐代表人:	崔勇、范亚灵	
项目协办人:	陆小鹿	
其他经办人:	陆晓航、王苏嵋、秦丹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张诗伟、陈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028-66269605	
传真:	010-82327668, 028-6859727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涛、王文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电话:	028-86618032	
传真:	028-86618535	
经办评估师:	马松青、王怀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3 8122
(六)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在托管期限内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市政市容管理局签署《解除<陆川县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协议书》,于2015年12月23日与西藏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解除<西藏昌都地区昌都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TOT托管运营协议书>的协议》,于2016年3月4日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人民政府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上述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在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因运营管理不善、经营效果不佳或其他因素导致托管运营项目在托管期限内终止的风险。如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合同共计17个,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到25年不等。虽然该等合同中均约定托管运营期届满后公司享有优先续签权,但仍然存在托管运营期届满后,公司无法延续托管运营该项目的风险。

三、经营规模偏小且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重点加强西藏地区市场的开发和客户关系的维系,在当地赢得了一些客户的长期信任,除环境咨询业务外,公司主要业务和客户都集中在西藏地区,西藏以外地区开展业务起步较晚、业务量较少。公司具有业务规模偏小,客户主要集中于西藏地区、收入区域性特征强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偏小且比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藏自治区	8,985.55	87.19%	8,647.09	83.78%	8,109.74	91.07%
国内其他地区	1,320.04	12.81%	1,674.55	16.22%	795.55	8.93%
合计	10,305.59	100.00%	10,321.64	100.00%	8,905.29	100.00%

公司具有明显区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公司承接了“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和“广西自治区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运营项目”(2015年11月份终止执行),开始将公司的支柱业务即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2015年度来源于西藏自治区外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比重均较2014年度明显增长。

四、西藏以外地区业务开展不畅的风险

作为注册地在西藏的企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地区,营业收入也主要来自于西藏地区。2014年以来,公司逐步在西藏以外地区拓展城市环保运营类业务,并成功在成都获取了城市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若未来公司对西藏以外地区市场研发投入不足,开拓新市场能力下降,则存在不能持续开拓新市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风险

人工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49.14%、52.85%和51.97%。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我国提高劳动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福利保障的政策导向,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而对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西藏地区的环保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有利于西藏地区的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公司虽已与项目甲方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西藏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BT 建设协议书》，但仍然存在若朗县人民政府因需履行政府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公司未能成为最后中标人的风险。

七、城市垃圾处置托管运营合同收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城市垃圾处置托管运营合同所涉及收费金额均由项目核定人工数，人工合理工资、福利和社保，材料成本，以及公司合理利润水平组成，由于该等项目托管运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运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公司一般会在该等合同中约定：垃圾处置费标准自垃圾处理收费起始之日起，每周期内（一般为2-3年）根据当地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水准及调整方式进行协商调整。但城市垃圾处置托管运营合同收费的调整需要由政府核定，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收费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

八、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一直积极布局与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并在2014年分别获得广西陆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营项目和成都龙泉驿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跨区域（涉足西藏以外地区）、跨类别（涉足污水处理）等领域的业务开展对管理层管理水平、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九、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增长的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588.78万元、1,610.92万元和2,094.12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增长趋势，但若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集中发生，



或公司经营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十、未来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54000006，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但公司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从 2018 年起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减免的税收优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一、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包括减税及税收返还）、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流转税税收优惠（包括免税及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政府补助：						
企业所得税返还	-	-	56.44	3.89%	156.43	10.81%
增值税税收返还	634.98	33.79%	102.39	7.05%		
其他	9.01	0.48%	9.02	0.62%	8.64	0.60%
税收减免：						
环保运营服务收入流转税减免	35.37	1.88%	299.37	20.61%	260.95	18.04%
其他税种优惠	5.32	0.28%	28.96	1.99%	25.76	1.78%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4.04	3.41%	72.74	5.01%	66.03	4.56%
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收优惠	124.41	6.62%	141.99	9.77%	153.20	10.59%
合计	873.12	46.47%	710.91	48.94%	671.00	46.38%

注：1、其他税种减免主要为房产税减免、契税减免以及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税收减免中：“西藏自治区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适用的优惠税率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可享的 15% 优惠税率差异少缴企业所得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西部大开发免税”影响金额为公司因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可享的 15% 优惠税率与正常的企业所得税率 25% 之间差异少缴企业所



得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上述因税率差异形成的对利润影响额时，公司已经考虑了政府补助、流转税减免事宜对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将环境保护列为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指引，使得环保行业相关公司可享受较为优惠的流转税税收政策；二是，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国家中西部地区的西藏自治区，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国家重大的战略性举措；此外，针对西藏地区的实际和特殊情况，国家始终采取多种专项方式，对西藏提供重点支持，因此公司可享受较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若未来国家、地区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鸿持有公司 80.88%的股份，且陈鸿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和总经理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指引，一方面对行业或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另一方面也对行业或公司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公司 will 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经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十四、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国家环保部网站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 2013 年第四批、第五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评审结果的公示》中通知，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证书变更申请；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其中环保部审批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被列为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随后，国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国务院决定。目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乙级和临时资质行政许可均已停止办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取消，将推动市场机制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形成，吸引更多的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和投资进入，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十五、未能准确预算项目成本和进度的风险

公司各类业务均以承接项目的形式开展，各项目合同金额均在取得合同时通过与客户协商或者招标报价确定，公司在对项目执行成本进行预算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报价。公司在签署项目订单时能否合理准确的预算项目成本，并以合理毛利率水平报价，即成本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估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各项目的盈利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因对项目成本、实施周期估计不足而影响项目盈利情况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自然灾害风险

2015 年 4 月，西藏日喀则市聂拉木县发生地震。虽然本次地震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着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Guo Ce Environmental Co.,Ltd.
注册资本:	2,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鸿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 B 栋 10 层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号码:	0891-6869 313
传真号码:	0891-6869 313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设计；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分选；工业废气、飞灰治理；工业垃圾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垃圾回收利用；土壤修复；植被修复；生态修复；矿山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检测；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技术及产品、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理；环保管理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www.guoce.com
电子信箱:	gchbzqb@guoc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杨伟强



联系电话: 0891-6869 315, 028-8433 84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鸿,住所为拉萨市北京中路 27 号,经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规划、环境监理咨询、环保工程管理营运、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工程治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国策环境系由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出资 95 万元和张丽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2002 年 6 月 28 日,四川国策和张丽共同签署了《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章程》。2002 年 7 月 4 日,双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等议案。

四川国策本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共 58 台(套)及汽车 3 辆。四川华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川华资评字(2002)第 074 号《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四川国策申报评估的设备 58 台(套)及汽车 3 辆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50,016.00 元。

根据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藏方会验字(2002)第 2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7 月 5 日,国策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 万元,以实物出资 95 万元。

2002 年 7 月 9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400001000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国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国策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13,048,753.77 元(大信川审字[2011]第 3038 号《审计报告》)按 1.3049: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 3,048,75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11 日,陈鸿和张丽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1]第 3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13,048,753.77 元按 1.304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差额部分 3,048,75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策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 1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4000010005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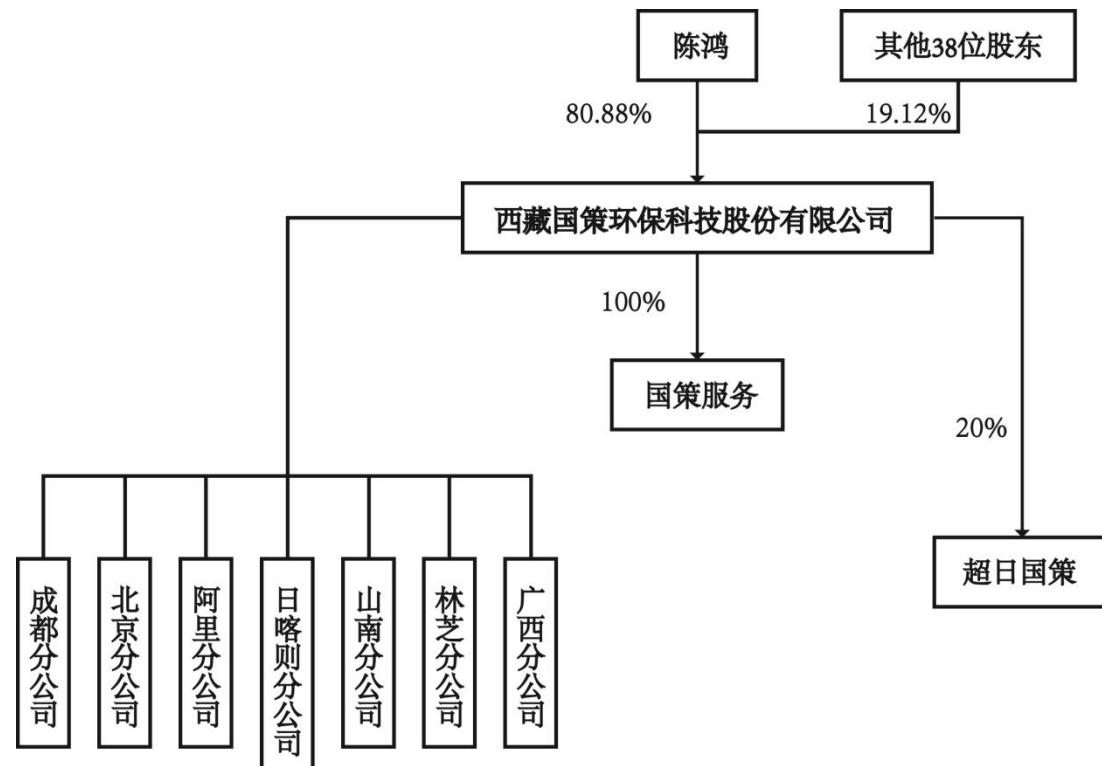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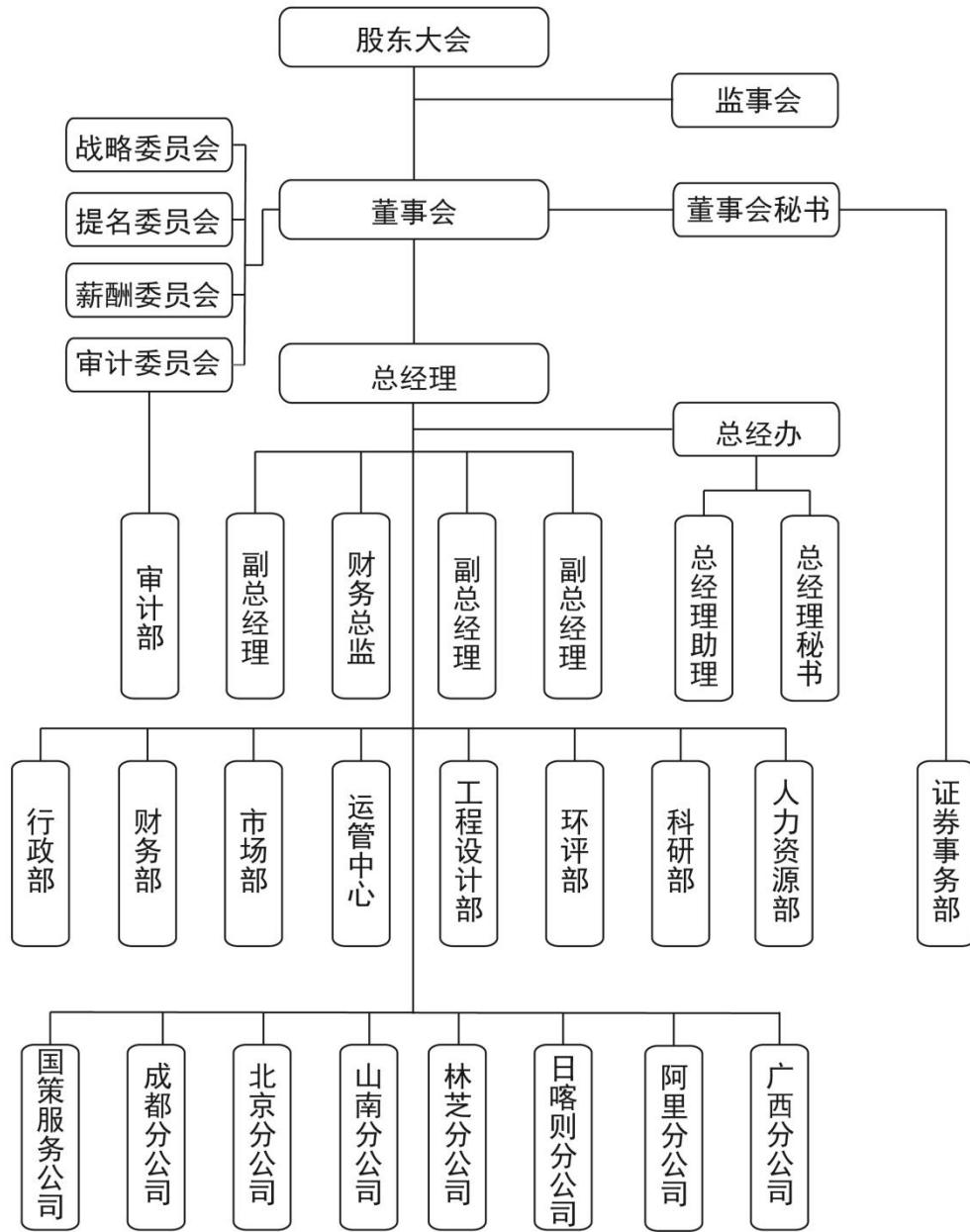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	工作职责
环评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总经理、分管副总的领导下, 完成公司环评工作。2. 研究并参与制定环评部发展战略, 参与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各项目目标责任书及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 并合理分解到季度、月度工作计划3. 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对环评部的人员进行聘任、考核、评定工作。4. 完成承担的环评项目、科研等技术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负责环评项目商务、环评咨询合同谈判和签订。6. 负责环评部的各项考核工作，组织政治、业务学习，及时反应并解决环评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要求。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处理重大纠纷和事故。
工程设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与各项目的投标工作。2. 工程中标后，工程部协助相关部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负责组建工程项目部，并对项目经理拟定项目部成员名单及成员权责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报总经办审批。特殊情况报总经理另行处理。3. 中标工程由工程部制订具体的施工方案和预算报总经办批准后实施。4. 由公司总包的工程项目，工程部参与设计工作，同时设计人员参与施工管理，以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非总包工程项目，经论证，若确需设计人员参与施工管理的，工程部可提出申请。5. 负责配合总经办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配合公司进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招聘。6. 负责组织施工图会审；负责审核项目部编制的施工实施方案和材料（设备）清单及采购计划，形成书面意见，经工程部经理和工程部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总经办审批。同时将经过审批的材料（设备）清单及采购计划送一份给财务。7.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开工前的相关手续。8. 负责审核分包工程项目，形成书面意见后报总经办审批。9. 负责会同项目部择优选择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并报总经办审批。特殊情况报总经理另行处理。10. 会同项目部经理负责代表公司协调建设、设计、监理、各分包合作单位和政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关系。11. 负责不定期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对各施工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巡检。12. 负责对施工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施工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13. 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工程部首先督促项目部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抢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然后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制定安全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安全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由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大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汇报。14. 负责工程项目回访维修的安排管理工作。15. 负责项目后续工程跟踪、信息反馈和参与后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16. 负责对项目经理部的绩效考核评定进行初审后形成书面意见，报总经办复核。17. 设专（兼）职文件档案资料管理员，负责对工程部及各项目部的文件档案资料进行管理。
运营管理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统筹公司各区域运营项目的协调安排及管理。2. 负责各地区运营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严格执行公司总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运营中心工作内容及进度汇报。3. 负责制定运营管理中心工作的总体规划，并统筹公司各区域运营业务的规划工作，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有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定期进行车辆及设备维修维护成本数据统计、能耗分析及节能措施、季度和年度计划、甲方绩效考评或监测报告、各区域运营业务的质量分析报告等资料。5. 积极开拓西藏地区市场，扩展业务范围，不断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6. 定期拜访各区域运营业务的政府主管部门及所在社区的关系维护工作，进行积极沟通与反馈，做到客户满意。7. 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各区域运营业务人事、财务、安全、工作质量等工作，指导和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向总部相应职能部门反馈。8. 负责对各区域运营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确保环卫运营质量符合客户的规范要求。9.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运管中心及下辖各区域运营业务的运营管理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各项工作，提升运营总体管理水平。10. 负责组织、指导各区域运营业务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11. 负责对公司各项运营费用的规范管理，做好成本控制工作。12. 指导和协调各区域运营业务做好车辆运营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科学降低车辆油耗，规范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运输作业安全。13. 加强各区域运营业务上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产运营零事故。14.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科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调研、开发、实验和成果申请工作；2. 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拟定项目的市场论证和技术、成本论证；3. 负责解决公司业务或产品中的技术性工作；4. 负责公司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5. 完成总经理和分管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做出人力资源规划，为公司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完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激励机制。2. 定编，定岗，定员，依据公司总体规划，拟定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根据公司不同时期的发展要求，负责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3. 制定招聘、选拔程序，组织从企业内部、外部招募、选拔各类人员，并做好后备干部及人才储备工作。4. 适时制定、调整薪酬福利方案及其它激励政策，审查、发放公司人员工资，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5. 依据公司总体绩效考核管理要求，适时制定、调整绩效考核方案，管理考评文件，指导考评工作。6. 依据公司总体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各类培训，进行团队培养，并对培训费用进行管控。7. 全员全过程人事关系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办理各种人事关系转移，处理劳务纠纷，调解、化解矛盾冲突，促进沟通渠道畅通。8. 负责及时传达和执行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并及时向决策层反馈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人力资源需求及状况。9. 其它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事宜。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严密、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实行财务监管制度，以保证管理工作正



	<p>常开展。</p> <p>2. 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p> <p>3. 公司设立会计机构负责人岗位，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按规定的任职条件聘用和解聘。</p> <p>4.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编制、执行、分析公司财务预算；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参与经营决策，并做好公司成本、费用、利润指标的考核；监督公司财务收支，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正确计算、缴纳各项国家税（费）；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各项管理工作。</p>
行政部	<p>1.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当好领导的参谋，加强对各项行政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各项行政工作的规范化管理；</p> <p>2. 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的宣传通报工作，沟通内外联络；</p> <p>3. 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公司对外报送业务成果资料和宣传资料的制作、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p> <p>4. 负责公司安全、车辆、食堂、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环境卫生、员工活动、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工作；</p> <p>5. 负责公司网站管理、对外宣传。代表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媒体的事务往来和对外接待；</p> <p>6. 负责公司印章、资质证书的管理；</p> <p>7. 完成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办的其它工作。</p>
证券事务部	<p>1. 负责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和日常管理事务，拟定和实施资本融资方案；</p> <p>2. 负责股东咨询事务及股市、股民市场的心理分析和调查，并定期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p> <p>3. 负责公司上市策划的具体工作；</p> <p>4.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中的资本营运策划，项目运作策划；</p> <p>5. 负责公司与外界的资产重组调研、分析、谈判方案制作和操作；</p> <p>6. 提供与公司战略相关的资产信息、项目信息；</p> <p>7. 环保营运目标确定及其运作；</p> <p>8. 完成总经理和分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在成都、北京、林芝等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在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信息	
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374013B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大厦 15 层 1809 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山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83526665T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9日
	营业场所	泽当镇吉祥园4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类别：HW01医疗废物）；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94666781J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营业场所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166号2幢15层1501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承包；环保工程；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以上项目需取得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经营）
林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0646567700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2日
	营业场所	林芝地区八一镇新区锦绣华庭小区A8—3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垃圾填埋、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5000646953901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4日
	营业场所	狮泉河镇退休三区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有效期至2018年5月26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24日）；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类别：HW01医疗废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生活污水处理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2日）；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喀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0995932125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营业场所	日喀则地区林业局小区2栋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核准手机、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类别：HW01医疗废物）；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保项目科学的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KAUW634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营业场所	东兴市河州路46号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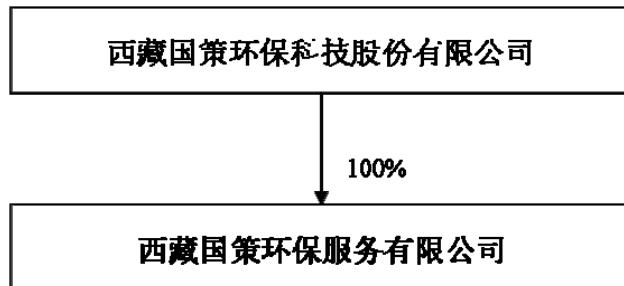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国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鸿
住所	拉萨市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13幢2单元10层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095770971W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填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不得从事具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策服务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及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填埋。国策服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负责城市环保运营项目的整体管理，国策服务主要负责该等项目的实际运行及环卫工人的统一管理。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计	6,406,081.51
负债总计	3,261,05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029.46
营业收入	24,514,917.41
净利润	172,158.45

注：国策服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大信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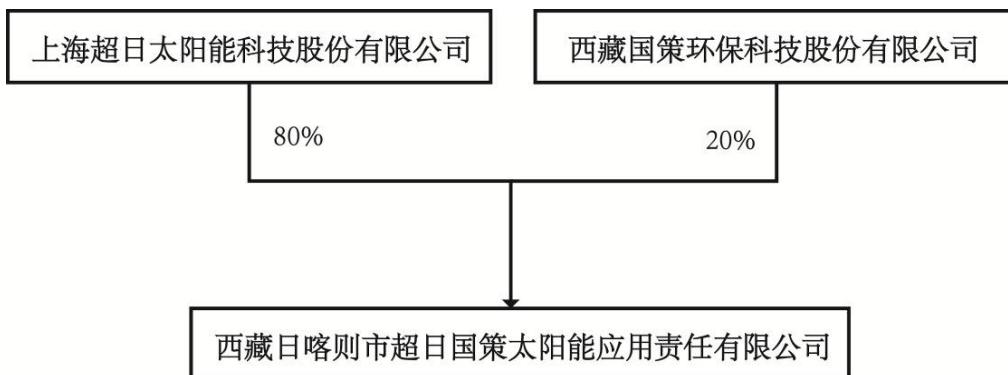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开禄
住所	日喀则市雪强路甲龙沟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喀则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30120000013x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230168683839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683839-2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对超日太阳能进行破产重整，破产重整完成后，2015 年 3 月 9 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06）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在超日太阳能破产重整期间，超日太阳能管理人对其持有的超日国策 80% 股权进行了拍卖。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工商公示信息显示，超日国策尚未进行上述股东名称的变更。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日国策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行业竞争、上下游产业链等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超日国策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84,709,699.50
负债总计	217,511,616.53
所有者权益	-132,801,917.03



营业收入	3,882,088.47
净利润	32,026,019.12

注：超日国策 2016 年度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末，超日国策净资产为负。

七、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先生，其持有公司 80.88% 的股份。

陈鸿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鸿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陈鸿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鸿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58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900 万股，并假设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21,676,416	80.88	21,676,416	60.55
2	范津涛	1,300,000	4.85	1,300,000	3.63
3	张丽	504,584	1.88	504,584	1.41
4	张锡营	500,000	1.87	500,000	1.40
5	赵永花	192,000	0.72	192,000	0.54
6	唐蓉	160,000	0.60	160,000	0.45
7	刘荣光	157,000	0.59	157,000	0.44
8	幸川	152,000	0.57	152,000	0.42
9	柯丽梅	150,000	0.56	150,000	0.42
10	苏昌军	144,000	0.54	144,000	0.40
11	巴桑顿珠	120,000	0.45	120,000	0.34
12	罗小川	120,000	0.45	120,000	0.34
13	曾和明	120,000	0.45	120,000	0.34
14	巴珠	100,000	0.37	100,000	0.28
15	杜吉刚	100,000	0.37	100,000	0.28



16	谢蕾	100,000	0.37	100,000	0.28
17	蒋次均	100,000	0.37	100,000	0.28
18	李刚	100,000	0.37	100,000	0.28
19	张岳	95,000	0.35	95,000	0.27
20	张培君	85,000	0.32	85,000	0.24
21	姚丽晶	80,000	0.30	80,000	0.22
22	丁京伟	80,000	0.30	80,000	0.22
23	李寒征	80,000	0.30	80,000	0.22
24	赵强	80,000	0.30	80,000	0.22
25	杨伟强	80,000	0.30	80,000	0.22
26	苏信兰	75,000	0.28	75,000	0.21
27	赵晓英	54,000	0.20	54,000	0.15
28	张婷	39,000	0.15	39,000	0.11
29	严辉军	30,000	0.11	30,000	0.08
30	陈远财	28,000	0.10	28,000	0.08
31	宋小燕	26,000	0.10	26,000	0.07
32	李浩	24,000	0.09	24,000	0.07
33	蒲海梅	22,000	0.08	22,000	0.06
34	蒋次泉	22,000	0.08	22,000	0.06
35	蒋艳萍	22,000	0.08	22,000	0.06
36	孟凯中	22,000	0.08	22,000	0.06
37	邢王斌	20,000	0.07	20,000	0.06
38	乔文君	20,000	0.07	20,000	0.06
39	谢礼林	20,000	0.07	20,000	0.06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0	25.14
合计		26,800,000	100.00	35,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参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900 万股，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并不考虑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21,676,416	80.88	21,676,416	60.55
2	范津涛	副董事长	1,300,000	4.85	1,300,000	3.63
3	张丽	董事、证券事务	504,584	1.88	504,584	1.41



		部经理				
4	张锡营	监事	500,000	1.87	500,000	1.40
5	赵永花	董事、财务总监	192,000	0.72	192,000	0.54
6	唐蓉	-	160,000	0.60	160,000	0.45
7	刘荣光	-	157,000	0.59	157,000	0.44
8	幸川	董事、副总经理	152,000	0.57	152,000	0.42
9	柯丽梅	-	150,000	0.56	150,000	0.42
10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内控总监	144,000	0.54	144,000	0.40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鸿	21,676,416	80.88	陈鸿与张丽为夫妻关系
	张丽	504,584	1.88	
2	陈鸿	21,676,416	80.88	陈鸿与陈远财为堂兄弟关系
	陈远财	28,000	0.10	
3	陈鸿	21,676,416	80.88	陈鸿与李浩为远房亲戚关系
	李浩	24,000	0.09	
4	蒋次均	100,000	0.37	蒋次均与蒋次泉为兄弟关系
	蒋次泉	22,000	0.08	

除上述所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九、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153 人、1,024 人和 1,414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 人、85 人和 115 人；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47 人、939 人和 1,299 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5	51.89
31-40 岁	36	33.96
41-50 岁	12	11.32
50 岁以上	3	2.83
合计	106	100.00

2、教育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大学本科以上	12	11.32
大学本科	42	39.62
大专	22	20.75
大专以下	30	28.31
合计	106	100.00

3、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高级管理人员	4 ^注	3.77
研发人员	6	5.66
环评人员	24	22.64
工程人员	9	8.49
运营人员	32	30.19
财务人员	13	12.26
行政及其他人员	18	16.99
合计	106	100.00

注：陈鸿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研发人员中统计。

4、民族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汉族	94	88.68
藏族	9	8.49



其他少数民族	3	2.83
合计	10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策服务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91	18.24
31-40 岁	291	27.80
41-50 岁	340	32.47
50 岁以上	225	21.49
合计	1047	100.00

2、教育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大学本科以上	0	0.00
大学本科	2	0.20
大专	11	1.05
大专以下	1034	98.75
合计	1047	100.00

3、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运营人员	805	76.89
行政及其他人员	242	23.11
合计	1047	100.00

4、民族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
汉族	64	6.12
藏族	982	93.79
其他少数民族	1	0.09
合计	1047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153 人，其中母公司 106 人，子公司国策服务 1047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953 名在册员工缴纳或计提了全部或部分险种的社会保险，200 名未缴纳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中 109 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68 名为新进员工在试用期暂未缴纳（试用期员工在转正后缴



纳社会保险），23名因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153人，其中母公司106人，子公司国策服务1047人。公司已为7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913名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3、五险一金缴纳不规范问题

发行人在册员工在报告期内未实现全员缴存社保费用，主要原因为：（1）西藏地区对55岁及以上的男性、45岁及以上的女性即划定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一般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的新进员工通常有2个月的试用期，对试用期员工公司一般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结束后对转正的员工进行补缴；（3）公司部分环卫工人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除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及试用期员工外，公司对其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根据各地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社保缴纳及计提情况对相关未缴纳金额进行了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535.01万元、1,158.18万元和740.69万元，计提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213.69万元，公司测算的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147.93万元和147.8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5%、10.18%和7.87%。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我区非公有制企业中逐步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意见的通知》，鉴于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来自“五湖四海”、流动性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在西藏自治区所有非公有制企业全面建立，目前尚有一定难度，为此，从2014年1月1日起西藏自治区开始逐步扩大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鉴于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大部分属于流动性较强的非城镇户口的务工人员和藏族本地人员（含游牧民），能够实际享受公积金政策带来的福利的可能性较低，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政策，员工本人也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公积金，从而导致其每个月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因此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大部分员工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的员工人数对补缴金额进行了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分别为 100.80 万元、24.97 万元和 36.2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1.72% 和 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形成了部分应缴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尚未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情形。对于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对于国策环保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及因此而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或其它损失，将全额向国策环保进行补偿。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不规范的情形的形成原因系基于特殊的事实背景，现发行人已经在逐步规范中且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补偿责任已经由实际控制人陈鸿出具承诺予以承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三）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员工岗位职责、工作绩效、工作年限等指标综合核定员工报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岗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注1}	6,100-10,200	6,100-10,200	6,100-10,200
中层管理人员 ^{注2}	2,600-7,700	3,200-6,100	3,500-6,200
普通员工	1,800-4,500	1,400-4,500	1,800-4,500
环卫人员	1,450-5,000	1,450-4,340	1,250-3,990
西藏最低工资标准	1,400	1,400	1,150

注 1：高层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内控总监（兼任监事会主席）。

注 2：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部门经理及副经理、分公司经理及副经理、部门主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整体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及其妻子张丽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本次发行前股东（除陈鸿、张丽）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鸿、范津涛、张丽、幸川、赵永花、杨伟强（陈鸿、幸川、赵永花、杨伟强同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再自愿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信兰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再自愿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苏昌军、张锡营、陈远财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36 个月）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最近一期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届时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启动该预案的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承诺

在上述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



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2、董事会承诺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所领税后薪酬的 20%。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 A 股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 A 股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计划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完成时间等信息。A 股回购计划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 A 股回购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负有其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3、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



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v.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v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v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viii.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5)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v.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vi.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 vii.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viii. 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



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公司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4、控股股东关于四川国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如因原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事宜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产生任何纠纷需要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5、控股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如本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



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6、关于部分项目政府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国策环保从事的政府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本人承诺，如未来，国策环保因承接上述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上述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含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城市污水的处理）、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公司立足于西藏本地市场，为藏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专业化、一体化的城市环境保护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管理团队，以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为依托，在西藏及周边市场上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2、主营业务特征

公司定位为城市环保综合运营服务商，所从事环境卫生托管运营业务为典型的政府对外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西藏位于堪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面积 120 多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4000 多公里。青藏高原是中国最大、世界平均海拔最高的高原，气候环境和自然地理条件恶劣，是国家扶贫工作的重点区域。青藏高原是长江、黄河及怒江、澜沧江和雅鲁藏布江的发源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 年)》，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战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环保运营业务覆盖了西藏自治区的山南市及其所辖的泽当城区、贡嘎县、加查县、桑日县、措美县、琼结县、洛扎县、浪卡子县、扎囊县、措那县、隆子县、曲松县、林芝市及其所辖的巴宜区、朗县、波密县、察隅县、墨脱县、工布江达县、日喀则市及其所辖的聂拉木县、樟木镇、江孜县、定日县、岗嘎镇、白坝集镇、阿里地区及其所辖的噶尔县、普兰县、札达县、日土县、革吉县、改则县、措勤县等区域。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藏族员工为 991 人，占公司所有员工的比例为 86%。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西藏的旅游业逐渐升温,流动人口逐年大幅增加,产生的垃圾及污水量剧增,给当地的环境保护带来了巨大压力,但也为公司业务带了较大的潜在市场。

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公司是西藏地区最早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处理的服务商之一。面对西藏地区海拔高、气候恶劣、条件艰苦的情况，公司通过不断的摸索以及经验积累，在西藏地区精耕细作，已经从单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运营商，发展成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医疗垃圾蒸煮、焚烧、污水处理、城市管道污泥清淤处理等业务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和项目应用，已经积累了包括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工艺技术等专利技术。并且凭借自身对城市环保管辖管理部门的需求的理解和把握，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客户，且大部分业务签署了中长期合同，客户对公司经营理念和服务模式的认可保证了公司后续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作为公司最早的环保托管运营项目，也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项目之一。因为当地特殊的地理环境，特别是高原高寒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高海拔、高寒、低氧、昼夜温差大）以及相对落后的社会、经济条件，传统的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工艺技术模式处理效果并不理想，不具有很强的可实施性。针对这样的情况和环境，公司经过反复测试，成功的研发了一套适应于高原高寒地区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以弥补在高原地区已有技术和设备存在的缺陷，有效地对高原高寒地带的污水特别是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的方法找到了解决方案。该发明将物化、生物、生态步骤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关键技术载体生物反应装置及人工生态湿地能适应高原高寒的气候条件，因而对污水特别是高原高寒地带的污水处理具有显著的效果，经处理后各种污水均可以达到国家二类水域一级排放标准。公司承接该项目后，使山南市泽当城区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得到了较大改善，获得了山南市地委对公司的



高度评价；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收益，亦帮助当地政府部门提高了环卫管理效率、美化了城市环境；此外，公司于业务区域长期、大量的聘用当地农牧民，较好的解决了当地贫困藏民的劳动就业问题，并实施有效的日常管理，为当地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多方共赢。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环保运营的主要内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对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处理，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最终处置等服务。
医疗废物处理		对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危害性的废物进行综合处理，涉及医疗废物的源头收集、暂储、中转运输、无害化处理（高温蒸煮或焚烧）、卫生填埋提供服务。
城市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经过城市管网收集，在污水处理厂经过生化处理，使得尾水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之后进行排放。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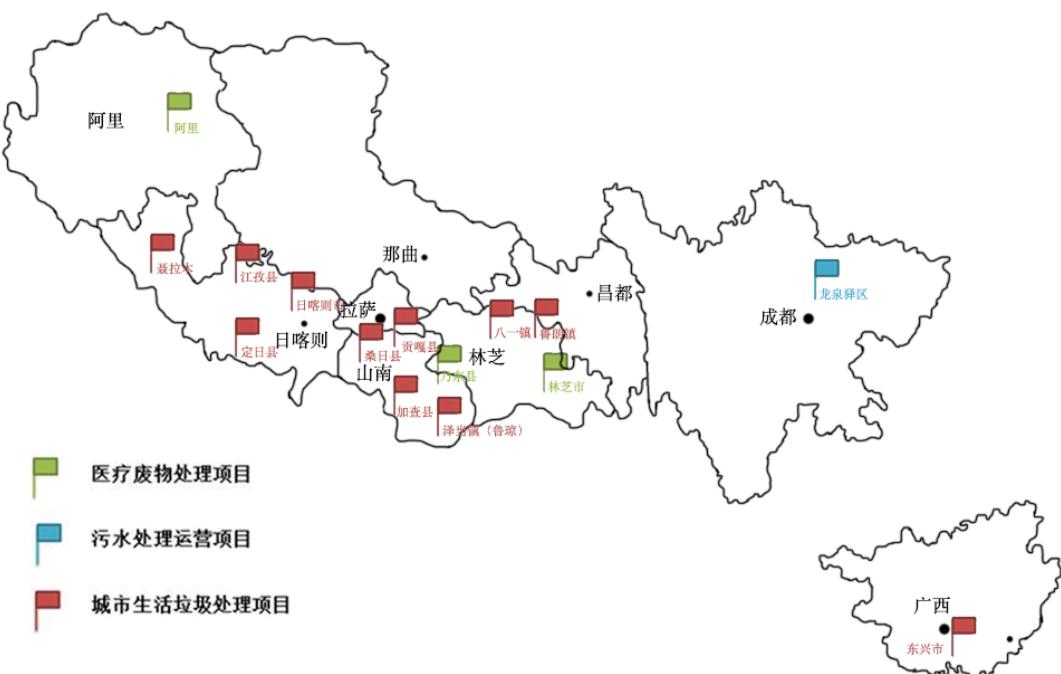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种类	处理工艺	经营期限
1	西藏 山南 市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 处理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6.01.01 -2023.12.31
2			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	医疗废物	清收清运+高温蒸 煮+填埋	2016.01.01 -2018.12.31
3			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1.06.01 -2035.05.31
4			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3.07.01 -2018.06.30
5			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 运营	建筑垃圾	清扫清运	2015.03.01 -2018.02.28
6			桑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5.06.16 -2020.06.16
7	林芝 市		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 网清淤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3.05.01 -2023.05.01
8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项目托管运营	医疗废物	清收清运 +高温蒸煮+填埋	2014.01.01 -2023.12.31
9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 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	2016.5.30 -2024.5.29
10	日喀 则市		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 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7.03.16 -2018.05.15



11			日喀则市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3.12.01 -2018.11.30
12			日喀则市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4.01.01 -2018.12.31
13			康马县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7.03.20 -2018.03.20
14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原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注 1]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2017.05.01 -2017.06.01
15		阿里地区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托管运营	医疗废物	清收清运+焚烧+填埋	2016.10.18 -2017.10.18
16	四川	成都市	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城市污水	改良型 SBR 工艺	2014.08.27 -2016.08.27 (运营期直到该厂停止运营为止)
17	广西	东兴市	东兴市(含东兴市城区、东兴镇、江平镇、马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填埋	按中标金额*实际清运吨数(减去业务在中标公司进场前清运的吨数)=总金额 360 万元止

[注 1]：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原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为 2014.5.1-2017.4.30, 合同到期后, 项目委托方与公司约定由公司续延执行合同一个月, 之后将通过招投标方式重新确认运营商并重新签订运营合同, 目前公司已经中标。

西藏环保项目分布图





● 西藏山南市项目



经营主体：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涉及项目：

- 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8年，设计处理能力：45吨/日
- 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运营
经营期限：3年，设计处理能力：3吨/日
- 贡嘎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25年，设计处理能力：38吨/日
- 加查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5年，设计处理能力：11吨/日
- 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5年，设计处理能力：9.5吨/日

● 西藏林芝市项目



经营主体：国策环保林芝分公司

涉及项目：

- 八一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10年，设计处理能力：160吨/日
-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10年，设计处理能力：3吨/日
-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经营期限：8年，设计处理能力：10吨/日

● 西藏日喀则市项目



经营主体：国策环保日喀则分公司

涉及项目：

- 聂拉木县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1年2个月，设计处理能力：20吨/日
- 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5年，设计处理能力：30.24吨/日
- 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5年，设计处理能力：25.5吨/日
-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托管运营
经营期限：1个月，设计处理能力：100吨/日
- 康马县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1年，涉及处理能力：9.8吨/日

● 西藏阿里地区项目



经营主体：国策环保阿里分公司

涉及项目：

-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1年，设计处理能力：3吨/日

● 四川成都市



经营主体：国策环保成都分公司

涉及项目：

- 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经营期限：2年，设计日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



● 广西东兴市



经营主体：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项目：

- 东兴市（含东兴市城区、东兴镇、江平镇、马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经营期限：按中标金额*实际清运吨数
(减去业务在中标公司进场前清运的吨数)=总金额 360 万元止，设计日处理能力：180 吨/天

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具有一定公益性质，属于可盈利性业务；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对服务进行定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无需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托管运营合同金额约为 7,285.78 万元/年（其中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45 元/立方米，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故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每月污水处理量结算，不存在确定数，未统计在前述金额内）。

（2）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并在西藏自治区根植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在西藏自治区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承接的项目围绕市政环保工程，主要涉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垃圾填埋场类、渗滤液处理站类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业主/项目发包方	合同签订日期	主要工艺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第一标段	日喀则地区环保局	2013.10	高温蒸煮
2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二标段	日喀则地区环保局	2013.10	高温蒸煮
3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工程	阿里地区卫生局	2012.9	焚烧处理
4		西藏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	林芝地区环保局	2013.3	生化处理
5	渗滤液处理站类工程项目	西藏林芝地区波密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维护整改工	波密县人民政府	2013.8	生化处理



		程			
6		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施工	米林县人民政府	2016.9	给排水
7		西藏林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维修工程	林芝地区市政局	2013.9	生化处理
8		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 BT 项目之工程施工部分	米林县人民政府	2014.3	给排水
9	垃圾填埋场类	西藏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定结县人民政府	2012.8	填埋处理
10		西藏边坝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边坝县人民政府	2013.3	填埋处理
11		西藏昌都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	昌都地区人民政府	2013.10	填埋处理
12		西藏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洛扎县人民政府	2013.9	填埋处理
13		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一标段	桑日县人民政府	2013.11	填埋处理
14		西藏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工程(土建)	定日县人民政府	2014.8	压缩式转运站
15		西藏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工程(设备)	定日县人民政府	2014.12	压缩式转运站
16		西藏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市政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指挥办公室	2014.10	压缩式转运站
17		西藏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昂仁县人民政府	2014.10	填埋处理
18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林芝市市政管理局	2016.10	填埋处理
19		成龙水质净化厂设备采购及安装	成都酉辰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4	完成成龙水质净化厂的粗、细格栅重置和所有曝气盘更换

注：除个别大型项目外，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大部分实施周期均在1年以内，正式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成跨期的情况较少。

(3)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国环评乙字第3506号），可以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包括交通运输、社会区域、农林水利等行业；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分为一般项目和特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环评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署合同个数	303	105	98
环评业务收入（单位：元）	22,515,718.37	9,545,233.46	9,317,538.55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及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如下：

序号	社会区域类项目	农林水利项目	交通运输类项目	其他项目
1	西藏日喀则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川九龙县龙溪沟二级水电站优化设计工程	四川涪江右岸工程	四川高县 110KV 陈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2	四川稻城县亚丁景区基础设施——冲古寺至洛绒牛场观光车道工程	四川凉山州支尔莫水电站改扩建项目	四川自隆高速富顺连接线	四川甘孜州色达洛若光伏电站 110 输出工程
3	四川稻城亚丁景区门禁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	西藏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	四川绵阳市创业大道南延线	四川西昌高枧 110kV 输变电工程
4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解放村统建房(五期)游仙区石马镇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三期)	四川康定苗圃(炉城)电站技改扩容项目	四川富顺县赵化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四川西昌天王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正在进行项目)
5	四川青白江区长流河二期安置房 A 区建设工程等 6 个项目	贵州兴义市水务局-兴义市下窑水库工程	四川绵阳市石桥铺二号路项目	四川盐源果园 220 kV 开关站扩建工程(正在进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项目劳务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完成通常以对应的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标志。如发生客户拟建项目未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则公司将会按实际工作量和发生的成本与客户协商结算。一般违约处理解决方法如下：若因为政策改变或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而造成项目无法获得批复的，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若由于编写质量问题而导致评估、审查未获通过的，由公司负责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合格。部分周期较长的大型项目如西藏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项目，双方在合同约定了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收取费用，如未能获得环评批复，公司将会按实际工作量和发生的成本与客户协商结算，已发生或支付的金额将不予退还。具体违约责任的条款如下：“甲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停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乙方未开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不退换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环境影响评价费的全部支付。……乙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低劣，致使提交的成果文件不满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或导致评估、审查未通过，乙方应负责继续完善直至合格，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扣减技术服务费。”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6,623.21	64.27%	6,694.42	64.86%	5,840.98	65.59%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1,306.51	12.68%	2,641.45	25.59%	2,132.56	23.95%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2,251.57	21.85%	954.52	9.25%	931.75	10.46%
环保工程监理收入	29.00	0.28%	-	-	-	-
其他业务	95.30	0.92%	31.23	0.30%	-	-
合计	10,305.59	100.00%	10,321.64	100.00%	8,905.29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以客户利益为导向,专业团队为依托,以提供解决方案的营销模式进行市场业务开拓工作,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1) 精准定位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市场,区域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公司在西藏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自身对西藏中小城市的精准定位和对城市环保管辖管理部门的需求的理解和把握。公司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环保相关活动,并通过前期调研分析的方法获取不同目标城市的相关数据(包括不限于城市面积及人口、城市废物种类、当地废物的产生量来源及其分布、当地污染防治规划等基础信息)。公司运营总部负责寻找环保运营项目市场先机、开展目标城市信息调查研究、可行性建议以及谈判与签订等工作。

(2) 量身定制综合处理方案

为目标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一体化城市环保综合处理方案是公司成功签订合同的重要因素。公司根据多年从事城市废物处理处置的经验,对目标城市因地制宜地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建议,采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最终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合作。

2、项目运营服务模式

(1)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模式

①城市生活垃圾托管运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一个从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装车、运输、转运及最终处置的综合服务体系。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营正由社会公益事业性



质的政府行为逐渐过渡到企业提供社会化运营服务的市场经济行为。这种托管运营模式的核心在于公用事业的领导者和参与者，将环卫系统的相关设施和相关人员移交至托管运营方，由托管运营方对合同内包含的各项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政府对运营方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根据管理效果拨付运营费用。通过托管运营的市场化模式运作，政府由公用事业的实际操作者转变为监督者，实现“监管分离”。托管运营方获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托管项目的关键是为目标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垃圾处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运作，降低了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垃圾处理质量和水平，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托管运营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与当地环卫相关管辖部门签署相应城市生活垃圾托管运营协议，后者把城市卫生运营设施及一线环卫职工移交给公司，以当地现有环卫体制为依托，在政府职能不变的情况下（管理、检查监督、行政执法等职能），由公司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及一些原当地环卫部门职责的运营，环卫相关管辖部门按约定时间进度支付公司一定的服务费用。项目通常约定管理人员由公司选派，其他人员从现有环卫工人中录用，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用工合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合同内包含的各项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并对运营效果进行绩效考评，按约定时间前将相关考评情况向当地环卫相关管辖部门汇报，由当地环卫相关管辖部门根据托管运营方的考评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②城市医疗废物托管运营

根据 2004 年出台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复核大纲(试行)》，国家鼓励相关民营企业参与医疗废物处理工作，使医疗废物的处理更加专业化、公司化，达到国家对医疗废物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即实行城市医疗废物处理的市场化。

具体实施方案为：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将医疗废弃处置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其他附属设施和现有人员移交至公司，由公司对合同内包含的各项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对签约整个地区内的医疗废物的源头收集、暂储、中转运输、无害化处理（高温蒸煮或焚烧）、卫生填埋提供服务。政府对公司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根据管理效果拨付运营费用。由于



医疗废物组分成份极为复杂且有一定的腐蚀性，公司需要在医疗废物收集移交时进行检查，并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分类，避免对项目处理系统设施、设备、车辆造成腐蚀和损坏。

③城市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污水处理厂运营实现市场化，托管运营方可以更好地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政府对城镇环境卫生高标准的要求，专业化地做好生活污水处理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并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

具体运营模式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原资产所有者授予公司委托运营权，并将污水处理厂、现有人员及相关附属设备移交至公司。在委托运营期间，由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污水项目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委托运营期届满后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污水处理项目的原资产所有者。公司负责对签约地区的城市污水及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相关工艺处理，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进行排放。污水厂的托管运营管理，同本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托管运营模式一样，是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工作的总称。公司利用其技术人才优势、管理优势、专业优势，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设备采购与维修、工艺的优化与改良等均实现低成本、科学化、规范化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④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的移交

根据托管运营协议，公司将取得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涉及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业务和技术的使用权；除人员将其劳动关系转移到公司外，其余资产所有权的归属并未转移；运营期满后，公司需将业务涉及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业务和技术的使用权交还甲方；因此上述资产不存在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不存在需缴纳流转税的情况。关于公司正在执行的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托管期满后移交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移交时约定（包括人员、设备）	到期约定（包括人员、设备）
1	西藏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p>垃圾处理项目不同于其他经营性投资项目，公益性很强，资产价值准递减，对其资产的处置分别采取以下方式：</p> <p>1、托管运营期间，乙方拥有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所有资产及办公设施、场地、车库与机械设备的使用权；</p> <p>2、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与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p> <p>3、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房屋、垃圾填埋场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应进行清产核资，作为甲方资产移交管理的凭据，在托管运营期间由乙方进行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运营托管期满后，乙方如数交还甲方；</p> <p>4、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可动资产，经甲乙双方进行使用年限的界定后交乙方使用，在托管期内需正常报废的机械设备，需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报废处理；同时甲乙双方向行署申报按同等设备型号、数量进行添置</p>	<p>垃圾处理项目不同于其他经营性投资项目，公益性很强，资产价值准递减，对其资产的处置分别采取以下方式：</p> <p>1、托管运营期间，乙方拥有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所有资产及办公设施、场地、车库与机械设备的使用权；</p> <p>2、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与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p> <p>3、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房屋、垃圾填埋场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应进行清产核资，作为甲方资产移交管理的凭据，在托管运营期间由乙方进行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运营托管期满后，乙方如数交还甲方；</p> <p>4、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可动资产，经甲乙双方进行使用年限的界定后交乙方使用，在托管期内需正常报废的机械设备，需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报废处理；同时甲乙双方向行署申报按同等设备型号、数量进行添置</p>
2	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	<p>托管项目移交：</p> <p>在协议签订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项目移交范围包括：</p> <p>1、甲方向乙方移交山南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p> <p>2、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3、项目运营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p> <p>4、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完好，车辆等移动机具须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等。</p>	<p>因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不再运营该项目时，必须在三个月前书面告知甲方。同时，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并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薪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p> <p>2、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3、项目运营所需批准文件、技术资料及运营管理资料；</p> <p>4、托管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山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p> <p>5、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系统和提高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相应设备、设施等动产或不动产。</p>



3	西藏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p>委托开始时的项目移交：</p> <p>在协议签订二个周内，由甲乙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双方代表人数相同，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p> <p>2、垃圾运输车辆、办公车辆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4、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p> <p>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并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辆等移动机具需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p>	<p>委托运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p> <p>在托管运营期结束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及其他设备）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限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车辆可用及数量；</p> <p>2、垃圾运输车辆、办公用车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p> <p>4、项目运营期间批准文件、技术资料；</p> <p>5、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贡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p> <p>6、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双方协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不动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甲方回购。</p>
4	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p>委托开始时的项目移交：</p> <p>在协议签订二个周内，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装载机、推土机）及其他附属设施。</p> <p>2、现有的垃圾清扫、清运工具、垃圾运输车辆、办公车辆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4、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p> <p>5、现有环卫工人全部移交，如需要变动乙方须将书面报告提交甲方研究</p> <p>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并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辆等移动机具需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p>	<p>委托运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p> <p>在托管运营期结束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装载机、推土机）及其他附属设施，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限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车辆可用；</p> <p>2、垃圾清扫、清运工具、垃圾运输车辆、办公用车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p> <p>4、项目运营期间批准文件、技术资料；</p> <p>5、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加查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p> <p>6、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双方协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不动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甲方回购。</p>



5	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运营	无	无
6	桑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p>委托开始时的项目移交： 在协议签订二个周内，由甲乙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 1、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洒水车、压缩式收集车等垃圾处理设备） 2、垃圾运输车辆等。 3、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 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并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辆等移动机具需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p>	<p>委托运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 在托管运营期结束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 1、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等垃圾处理设备），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限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车辆可用； 2、项目运营期间批准文件、技术资料； 3、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桑日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 4、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乙方自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甲方回购。</p>
7	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	<p>托管运营的资产移交： 1、自协议签订起两周内完成移交工作、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组织必要会议，商定资产移交的详细程序； 2、按照移交程序，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生活垃圾处理的机器设备、作业车辆及建筑物； 3、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车辆牌证手续齐全，并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4、托管运营期间由国家或援藏投资租车的相关项目，移交乙方运营</p>	<p>1、托管运营期满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租车移交工作组，组织必要的会议商定资产移交的详细程序； 2、托管运营期满，按照移交程序，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原属甲方及运营期间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等投资新增的设施、设备，并确保移交前设施、设备的完好，车辆牌证手续齐全。 3、在托管期内按相关规定需折旧或报废的设备、设施、作业车辆，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折旧或报废处理。同时由甲方购置同等型号、数量或功能相当的设备、设施、作业车辆，以保证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和车辆的正常使用；若因乙方人为损坏设备或设施的，由乙方按现价赔偿； 4、资产移交时认真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并形成移交工作备忘录，双方法人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p>



8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	<p>托管运营的资产移交：</p> <p>1、甲乙双方组成移交工作组、共同会商资产移交详细程序。</p> <p>2、按照移交程序，甲方向乙方全部移交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送、贮存、达标处理、填埋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p> <p>3、涉及本合同制定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牌证由甲方在此合同签订后统一办理，并及时交付乙方。</p>	<p>1、托管运营期满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租车移交工作组，组织必要的会议商定资产移交的详细程序；</p> <p>2、按照移交程序，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设备设施或运营期间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新增的设备设施，乙方应确保移交前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车辆牌证手续齐全；</p> <p>3、在托管期内按相关规定需折旧或报废的设备、设施、作业车辆，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折旧或报废处理。同时由甲方购置同等型号、数量或功能相当的设备、设施、作业车辆，以保证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和车辆的正常使用；若因乙方人为损坏设备或设施的，由乙方按现价赔偿；</p> <p>4、资产移交时认真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并形成移交工作备忘录，双方法人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p>
9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p>在本项目正式开始运营前，下列各项前期工作约定如下：</p> <p>1、自本协议签订起两月内逐步完成移交工作，双方各派人员组成移交工作组，组织必要的会议，商定资产移交的详细程序。</p> <p>2、按照移交程序，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本项目所有的机器设备、作业车辆及建筑物等。</p> <p>3、甲方确保一切设备、设施的完好，设备设施运行使用达标、车辆牌证手续齐全，并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运行及维保培训）。</p> <p>4、运营期内由国家或援藏投资建成的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移交乙方运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5、资产移交时认真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并形成移交工作备忘录。</p>	<p>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两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各派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工作组，组织必要的会议商定资产移交的详细程序。</p> <p>1、运营期届满后，按照移交程序，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原属甲方的所有设备设施，并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如有损坏或丢失（不含自然贬值和报废），则由乙方照价赔偿。</p> <p>2、资产移交时认真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并形成移交工作备忘录，双方法人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p> <p>3、本项目运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并在移交前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p> <p>4、运营期内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在移交时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p>



10	西藏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	<p>垃圾处理项目不同于其他经营性的投资建设项目，公益性很强，资产价值准递减，对其资产的处理分别采取以下方式：</p> <p>1、托管运营期间，乙方拥有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所有资产及办公设施、场地、车库与机械设备的使用权；</p> <p>2、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房屋、垃圾填埋场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应进行清产核资，作为甲方资产移交管理的凭据，在托管运营期间由乙方进行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运营托管期满后，乙方如数交还甲方；</p> <p>3、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可动资产，经甲乙双方进行使用年限的界定后交乙方使用，在托管期内需正常报废的机械设备，需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报废处理；同时乙向甲方提出添置必要的设备，费用由政府解决，托管期满，乙方将如数归还甲方；</p> <p>4、在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乙方协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不动产资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制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乙方向回购；</p> <p>5、在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聂拉木县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新增的投资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p>	<p>垃圾处理项目不同于其他经营性的投资建设项目，公益性很强，资产价值准递减，对其资产的处理分别采取以下方式：</p> <p>1、托管运营期间，乙方拥有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所有资产及办公设施、场地、车库与机械设备的使用权；</p> <p>2、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房屋、垃圾填埋场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应进行清产核资，作为甲方资产移交管理的凭据，在托管运营期间由乙方进行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运营托管期满后，乙方如数交还甲方；</p> <p>3、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可动资产，经甲乙双方进行使用年限的界定后交乙方使用，在托管期内需正常报废的机械设备，需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报废处理；同时乙向甲方提出添置必要的设备，费用由政府解决，托管期满，乙方将如数归还甲方；</p> <p>4、在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乙方协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不动产资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制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乙方向回购；</p> <p>5、在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聂拉木县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新增的投资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p>
11	日喀则市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p>委托开始时的项目移交：</p> <p>在协议签订后二周内，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双方代表人数相同，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步骤、范围、条件：</p> <p>1、移交步骤：第一步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子项目移交，第二步江孜县生活垃圾清运子项目移交。</p> <p>2、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等）及其他附属设施。</p> <p>3、垃圾运输车辆等。</p> <p>4、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5、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p> <p>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并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辆等移动机具需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p> <p>项目移交形成备忘录，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p>	<p>委托运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p> <p>在托管运营期结束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双方代表人数相同。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步骤、范围、条件：</p> <p>1、移交步骤：第一步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子项目移交，第二步江孜县生活垃圾清运子项目移交；</p> <p>2、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及其他附属设施，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限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车辆可用；</p> <p>3、垃圾运输车辆等；</p> <p>4、项目使用的土地；</p> <p>5、项目运营期间批准文件、技术资料；</p> <p>6、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p> <p>7、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p>



			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双方协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不动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甲方回购；项目移交形成备忘录，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12	日喀则市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p>委托开始时的项目移交：</p> <p>在协议签订二个周内，由甲乙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等垃圾处理设备）、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p> <p>2、垃圾运输车辆、办公车辆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4、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p> <p>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的完好，并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辆等移动机具需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p>	<p>委托运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p> <p>在托管运营期结束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双方代表人数相同。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p> <p>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等垃圾处理设备）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限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车辆可用；</p> <p>2、垃圾运输车辆、办公用车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p> <p>4、项目运营期间批准文件、技术资料；</p> <p>5、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定日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p> <p>6、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等可动资产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由双方协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投资新增设的房屋建筑等不动产，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由甲方回购。</p>
13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	无	无



14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托管运营	<p>委托开始时的项目移交：</p> <p>在协议签订一个月内，由甲乙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事项。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甲方向乙方无偿移交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p> <p>2、医疗废物收集器具、药品、包装材料、专用运输车辆，办公用车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4、项目运营所需批准文件和技术资料。</p> <p>甲方确保移交前设备、设施完好，并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辆等移动几句需牌证手续齐全，车况良好，有参保手续。</p>	<p>在托管运营期结束前2个月，由甲乙双方各派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事项。项目移交范围、条件：</p> <p>1、乙方向甲方移交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的构筑物、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参照化工行业相关折旧年限规定和车辆报废规定，保证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设施车辆正常运转；</p> <p>2、医疗废物收集器具、药包、包装材料、专用运输车辆，办公用车等；</p> <p>3、项目使用的土地、道路；</p> <p>4、项目运营期间批准文件、技术资料及运营管理材料；</p> <p>5、托管运营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增投资形成的资产；</p> <p>6、托管运营期间为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系统和提高处理能力，乙方需添置的相应设备、设施等可动或不动产，必须报经甲方、乙方在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在托管运营期满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其价值后，由甲方回购</p>
15	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p>项目设施的移交：</p> <p>1、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1所列清单，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设施及第2.4.2（1）款规定的技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项目设施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项目设施移交日”）。</p> <p>2、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现状移交，即将设施按移交日现状移交给乙方。项目设施移交后，乙方如认为需要对接收的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整修，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整修方案应报甲方批准。</p> <p>3、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移交日以前，对项目设施继续进行维护。甲方应备好三个月内限于本项目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主要零部件和可供一个月使用的化学药剂备品。</p> <p>4、项目设施移交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三十（30）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p> <p>技术文件的移交：</p> <p>1、技术文件的内容和移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委托运营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的有关资料和文件。</p> <p>2、技术文件的权属：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p>	<p>终止移交：</p> <p>1、移交委员会：委托运营期结束前三个月（或提前终止后七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租车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p> <p>2、对乙方人员的接收：甲方有权选择的委托运营权收回后是否继续聘用原乙方人员；</p> <p>3、乙方所有物品的移走：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之后六十天内，自行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全部属于其所有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任何项目设施（含技文件）或者其他营运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在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之后，移走改等物品或将之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一遍安全保障，乙方应承担因搬移、运输和保管该等物品锁发生实际费用和风险；若乙方在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九十天后仍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以对该等物品自行处置以补偿其保管费用；</p> <p>4、项目设施的收回：由乙方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整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污水处理标准；所有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p>



		<p>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p> <p>3、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乙方应仅限于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p> <p>5、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项目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好地交还甲方。</p>	<p>未能达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恢复性大修或由甲方整修以达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移交保函中扣除，甲方按上述标准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收回项目设施；项目设施清单是以项目设施移交清单为基础，根据项目设施重置及工艺改造等情况调整更新而形成新的项目设施清单。</p>
16	康马县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	<p>移交工作：</p> <p>为保障填埋场的正常运营，项目移交时乙方有责任对填埋场的运营车辆、导气系统、渗滤液回喷回灌系统、土工膜等填埋场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向甲方提出疑问。甲方有责任将填埋场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修缮整改，修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经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可签订双方移交清单。</p>	<p>移交工作：</p> <p>为保障填埋场的正常运营，项目移交时乙方有责任对填埋场的运营车辆、导气系统、渗滤液回喷回灌系统、土工膜等填埋场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向甲方提出疑问。甲方有责任将填埋场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修缮整改，修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经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可签订双方移交清单。</p>
17	广西东兴市（含东兴市城区、东兴镇、江平镇、马陆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无	无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合同通常约定管理人员由公司选派，其他人员从现有环卫工人中录用，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用工合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不低于原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正在执行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合同对移交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的约定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全称	签订日期	人员情况	工资标准(元/人/月)	福利	社保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合同	2007.4.30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公司必须承担环卫工人社会保险费时：（1）当生活垃圾收费达不到280万时，由地区财政支付；（2）当生活垃圾收费超过280万时，由超收部分资金中支付，仍不够时，不足部分由地区财政补助
(1)山南市泽当城区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合同》补充协议书	2011.6.3	管理 7 人	4800	合同中未约定	1800*30% 环卫工人人数 155 人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以自愿参保人数为准
			垃圾处理渗沥液处理 14 人	1600	合同中未约定	
			垃圾处理渗沥液处理 13 人	1200	合同中未约定	
			垃圾处理渗沥液处理 121 人	950	合同中未约定	
			下水道清理 15 人	1200	参考值 30200 元/年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合同》补充协议书二	2013.6.6	技工	3500	490 元/月	1800*30%；根据环卫工人实有人数由甲方拨付
			普工	1800	252 元/月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协议》	2016.9.27	托管运营期内，乙方要按《劳动法》和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有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环卫工人的工资、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2016年1月1日前），并根据企业效益在原有待遇基础上逐年提高。			
(2)山南市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1.6.1	环卫工人的工资、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并根据企业效益在原有待遇基础上逐年予以提高，不低于区内其他地市同行业水平（政府移交原公益性岗位员工社保由县财政支付，工人工资由公司支付）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4.9.1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3)日喀则市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合同	2012.6.27	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不低于现有标准, 不低于地区区内同行业标准, 根据企业效益逐年提高			
(4)山南市医废项目	西藏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协议书	2012.12.13	管理 4 人	3800	14%	2100×23.5%
			驾驶员 5 人	3500	14%	2100×23.5%
			生产后勤人员 11 人	1800	14%	2100×23.5%
(5)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合同	2013.4.19	管理 6 人	4000	600/人/年	4000*30.9%
			公益性 65 人	1440	600/人/年	公司部分 2100*22.9% 个人部分 2100*9%
			临时工 150 人	1200	600/人/年	公司部分 2100*22.9% 个人部分 2100*9%
(5)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2014.7.31	司机	3500, 自 2015 年起年递增 2%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环卫工人	1800, 自 2015 年起年递增 2%		
		2015.12.1	管理6人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部分实报实销, 2013年起未缴纳的保险费从运营费中扣除并返还财政
(6)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3.7.1	公益性 57 人(含驾驶员 9 人)	合同中未约定		
			临时工 172 人(含驾驶员 11 人)	合同中未约定		
			管理 1 人	4000	1.34 万元/年	
(7)阿里地区医废项目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3.10.17	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西藏自治区同行业水平			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社保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托管运营协议》	2016.10.18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与主要技术人员)由乙方选派; 其他人员优先从当地录用, 并按照《劳动法》和地区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			



(8)日喀则市定日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西藏日喀则地区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3.11.23	清扫管理3人	4000	6.14 万元/年	4000*60%*28%	
			清扫普工27人	1450		3600*60%*28%	
			清运驾驶员3人	2800			
			填埋场技工2人	2800	0.85 万元/年	3600*60%*28%	
			填埋场普工1人	1450			
			公厕保洁兼职45人	1350	7.29 万元/年	2160*30.7%	
(9)日喀则市江孜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3.11.26	清扫管理2人	4000	10.11 万元/年	4000*60%*28%	
			清扫技工4人	2800		3500*60%*28%	
			清扫普工40人	1350			
			填埋场技工3人	2800	0.97 万元/年	3500*60%*28%	
			填埋场普工2人	1350			
			公厕6人	1350			
(10) 林芝市医废项目	西藏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合同	2014.3.30	技术管理人员3人	按国家规定执行	合同中未约定	按国家规定执行	
			驾驶和生产后期15人				
(1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协议书	2017.4.30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由乙方选派。环卫作业工人招聘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且乙方按劳动法和地区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				
(12) 山南地区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方案	2015.6.16	技工	2800	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普工	1800			
(13) 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运营项目	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运营合同	2015.3.1	管理2人	2500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14)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协议	2016.5.30	管理2人	4000	2.69 万元/年	3060*41%，含个人缴纳部分	
			财务2人	4000			
			清洁工和操作工45人	3000	22.68 万元/年		
			驾驶员5人	4000	3.36 万元/年		
			食堂工作人员3人	3500	1.76 万元/年		
			管理1人	5000	3.97 万元/年		
			技术人员2人	4500			



			普通员工 3人	3200		
			技术人员 2人	4500	3.18 万元/年	3060*41%，含个人 缴纳部分
			普通员工 3人	3300		
			秩序维护 主管 1人	4500	7.98 万元/年	3060*41%，含个人 缴纳部分
			工程部主 管 1人	4500		
			工程维护 人员 2人	3500		
			秩序维护 队员 9人	3500		
			管理 1人	4000	0.67 万元/年	4000*60%*32%
			园林绿化 维护人员 15人	3000	7.56 万元/年	3060*60%*32%
			驾驶员 1 人	4000	0.67 万元/年	4000*60%*32%
			安全技术 人员 1人	4500	1.94 万元/年	4500*60%*32%
			普通员工 2人	3500		3500*60%*32%
(15) 龙 泉驿区污 水处理项 目	龙泉驿区成龙水 质净化厂委托运 营协议	2014.9.20	合同中未 约定	合同中未 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16) 康 马县垃圾 填埋场托 管运营项 目	康马县垃圾填埋 场托管运营协议	2017.3.21	合同中未 约定	合同中未 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合同中未约定
(17) 广 西东兴市 (含东兴 市城区、 东兴镇、 江平镇、 马陆镇) 垃圾清运 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服务采 购合同书	2017.3.29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的承包费用中，已包含中标人 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工资福利（包括工人工资、 高温补贴、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医保、工伤保险及处理 一起伤亡事故等费用），员工福利。 中标人对作业人员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但 人数的增减必须报招标人备案，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的工 资核发不能低于《东兴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规定的最 低工资标准。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在承包期内聘 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病、刑事案件和各事事故等 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承包模式

公司承接的项目围绕市政环保工程，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垃圾填埋场类、渗滤液处理站类工程项目为重点，大部分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即业主委托相关设计方进行方案设计，在设计方案完成时，业主把项目的施工业务委托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的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公司可依



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工程分包内容如劳力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等依各项目的实际需要合法分包,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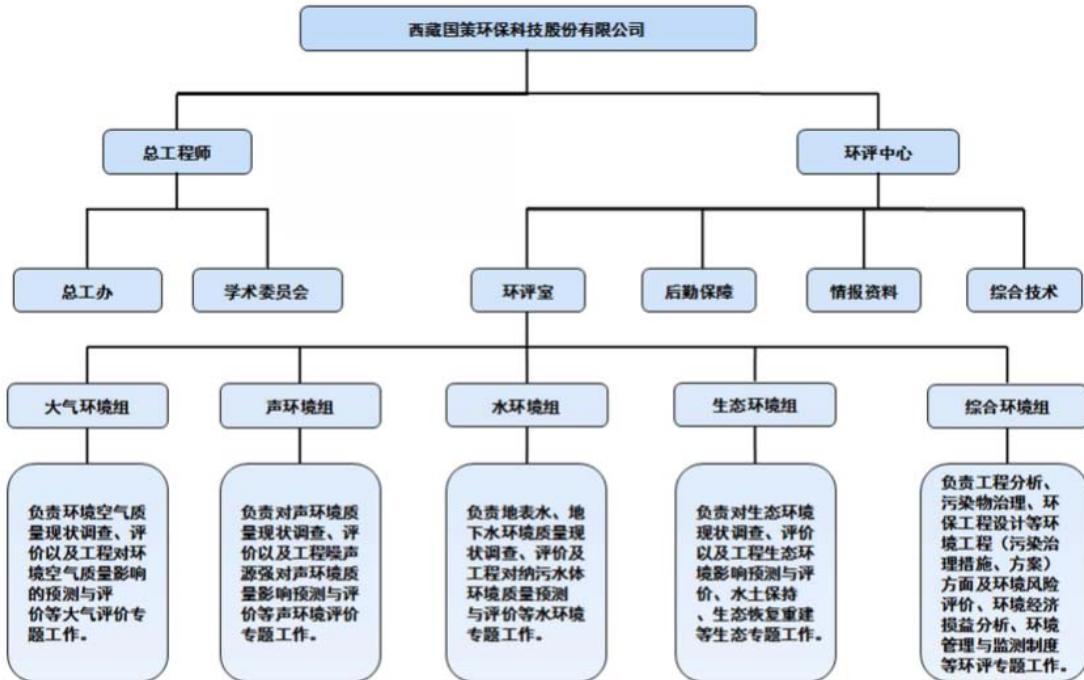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方式为:工程中标后,工程部协助相关部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负责组建工程项目部,公司对项目经理拟定项目部成员名单及成员权责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报总经办审批。中标工程由工程设计部制订具体的施工方案和预算报总经办批准后实施。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部,由公司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经授权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设计、采购、调试、施工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信息控制和合同管理等工作流程及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各项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部受公司工程设计部直接管理,并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视工程项目大小,一般设立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造价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设备材料员等岗位。

(3)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流程大致为:①双方签订合同→②签订合同后收取预付款→③现场勘查,收集资料→④委托环境监测站做环境监测→⑤编制各项专题报告→⑥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⑦报送环保局审批→⑧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勘察→⑨核发环评批复,收取尾款。

公司设立环评中心,并按照分工的不同分别设立大气环境组、声环境组、水环境组、生态环境组、综合环境组,负责各自范围内的市场开拓及对所负责领域的环境质量进行客观的定性和定量调查分析、评价、预测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司的环评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的时候，一般是在接受客户委托后，按照环保部开展环评服务的技术规范及有关报告编制导则要求完成环评报告，并报有权审批机关评审后取得环评批复，客户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发行人在开展环评服务时，根据环保部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技术规范和要求，对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各类专题报告或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进行环评服务的采购，上述工作是开展环评服务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辅助工作。发行人在提供环评服务时会根据项目的编制要求，选择拥有监测、专题报告编制资格或对项目地熟悉的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环保部对环评服务的原则要求是不得将主要工作（环评报告的编制）另行委托，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服务符合环保部的管理要求，也符合该行业的市场运作模式。

另一方面，根据环保部的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公司必须是具有环评资质的机构。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仅是对应的专项服务，是为保障环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提供技术支撑的。因此，在选择环评服务机构时，为了保证环评服务的编制质量，客户会向具有环评资质的机构进行服务采购，而是否需要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专项服务，环评服务机构会根据项目编制要求自行采购。

（4）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与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的相互关系及相关性



公司承接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主要围绕市政环保工程,涉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垃圾填埋场类、垃圾中转站类工程项目。该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业主把项目的施工业务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在完成施工项目后,施工合同即履行完毕。

公司从事的托管运营业务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等托管运营,该项业务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托管运营合同按月或者季度收取服务费用。托管运营项目的委托人均是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时亦是相关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单位,公司的环保运营业务的良好开展,将促进公司取得新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故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系公司的支柱业务和未来仍将作为战略重点持续大力发展的业务,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公司运营技术、运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将继续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通过在西藏自治区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在当地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从地域特点、居民习俗等各方面都对西藏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需求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更加能制定出符合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的城市垃圾处理方案。因此,公司在履行完毕环保设施工程项目的合同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后续的环保托管运营业务的机会,但上述两个业务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分别为独立的项目。如公司欲承接该项目的后续托管运营,需要与业主单位重新签署托管运营合同。

(5) 业务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托管运营项目中,鲁朗国际旅游(景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陆川县城区生活清扫收集保洁服务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发行人执行的其他西藏的运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西藏的托管运营项目（除鲁朗国际旅游（景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外）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大部分经过了设区的市级政府办公会议（包含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财政部门）审议通过，部分经过县级政府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建设项目的取得方式除林芝地区波密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维护整改工程、林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维护工程、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工程因金额均分别低于 50 万元，政府未采用招投标方式以外，发行人承接的其余建设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按照交易对方主体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评项目分为政府类的环评项目与非政府类的环评项目。非政府类的环评项目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建设方通过协商谈判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就政府类环评项目，所在地主要为西藏和四川，经查询西藏和四川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环评业务未明确列示在该目录中，因此，该等政府类环评项目也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而以协商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3、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比较成熟的采购模式，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控措施。公司采购模式主要采用以下几种：

（1）订单采购模式

①采购使用部门根据批准的请购单签发订购单，订购单上注明求购物资或劳务的具体项目、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送交供应商并表明购买意愿。

②订单在提交给供应商之前由财务部门检查订单的合理性。

③供应商按照订单上面的要求生产和供应商品或劳务。

（2）合同订货模式

①采购使用部门与供应商通过谈判就采购的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水平、运输条件、结算方式等项内容达成一致，并且以购销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

②供应商按合同提供货物并取得货款，公司按合同验收货物并支付款项。

（3）直接采购模式

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就其所列货物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



(4) 比质比价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其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分析，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原则上，公司根据商品或劳务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模式。一般商品或劳务的采购应采用采购订单或合同订货等模式；大宗原料、燃料和辅料的采购、基建或技改项目主要物资的采购以及其他金额较大的大宗物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模式。

4、盈利模式

(1) 城市固废运营盈利模式

I、城市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政府相关部门把城市垃圾处理工作及城市卫生设施运营转给公司，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政府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托管运营费。托管运营费主要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 ①人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等费用；
- ②设备运行和设施维护成本，包括垃圾清运车辆、填埋场作业车、巡查车辆、行政车辆燃料费用、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填埋场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 ③工艺成本，包括按填埋技术标准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灭蝇、消毒、除臭处理，覆土处理，渗沥液处理的费用，导气系统材料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
- ④行政成本，包括耗材、办公用车、通讯、会务、培训、差旅费等；
- ⑤企业盈利部分，按以上四项费用之和的一定百分比计算。

II、城市卫生设施托管运营

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将医疗废弃处置移交至托管运营方，由托管运营方对合同内包含的各项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政府对运营方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托管运营费。托管运营费主要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 ①人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费用；
- ②设备成本，包括医疗废物运输车燃料费用、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医疗废物包装、中转、冷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处理设备维修保养费用，渗沥液处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 ③工艺成本，包括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置技术标准要求，对医疗废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工艺流程的能耗、药物、检测等费用，渗沥液处理的费用，环境监测费用，以及为处理紧急情况预计的费用等；

④行政成本，包括办公用车、办公耗材、通讯、会务、差旅费等；

⑤企业盈利部分，按以上四项费用之和的一定百分比计算

序号	项目	分项				说明	
1	人工费用	工资				按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参考当地标准测算	
		福利					
		劳保					
		成本小计（费用 A）					
2	设施运行和设施维护费用	燃料				按预计发生费用测算	
		维修保养					
		保险					
		成本小计（费用 B）					
3	工艺费用	生活垃圾	垃圾清扫	医疗废物	废物收集	按标准化作业规定及实际需要测算	
			清运中转		集中运输		
			最终处置		最终处置		
		成本小计（费用 C）					
4	行政费用	日常办公				按公司规定的巡查、差旅、车辆使用、人员培训等费用测算	
		成本小计（费用 D）					
5	运营成本合计	费用 A+费用 B+费用 C+费用 D				以上四项成本之和	
6	公司定价机制	(费用 A+费用 B+费用 C+费用 D) × (1+托管管理费率)				综合考虑项目管理难度、税金、不可预计成本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费率	
7	公司盈利机制	(费用 A+费用 B+费用 C+费用 D) × 托管管理费率				综合考虑项目管理难度、税金、不可预计成本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费率	

（2）城市污水处理运营盈利模式

污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费计算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人工成本	A 元/立方米每天	按每天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所需人员工资及福利测算
2	能源成本	B 元/立方米每天	按每天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所需电费、药剂费、自来水等费用测算
3	工艺成本	C 元/立方米每天	按每天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所需处置费、维护费、检测监测等费用测算
4	行政费用	D 元/立方米每天	按每天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所需的行政费用测算
5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A+B+C+D +计划利润/年供水量	计划利润须综合考虑现行污水处理行业吨水处理的平均运行费用及未来物价上涨等因素。 年托管运营费用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设计处理水量×365 计算



(3)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盈利模式

根据项目的工期、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综合因素的预期价格风险，提出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合同报价，并从业主处获取合同收入。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从业主处获取合同收入扣除公司设备采购成本、建筑安装分包成本与其他成本后的差额费用。

(4) 环境影响评价盈利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是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收费性质属于中介服务收费，一般以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并根据项目不同性质和内容，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或按参照市场平均定价水平，在上下 20% 的幅度内协商议价确定。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形成是与我国社会公益事业性质的政府行为逐渐转变到企业提供市场化服务的改革进程相适应的。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经营模式也较为成熟。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取决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技术发展引起的工艺创新以及相应的法规、政策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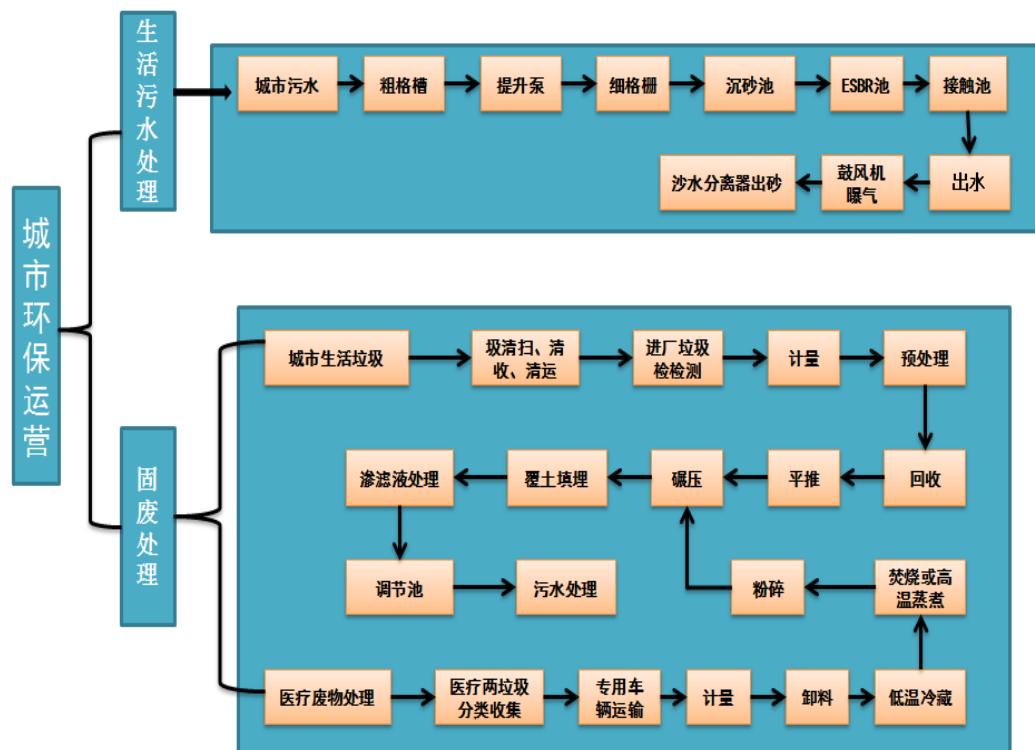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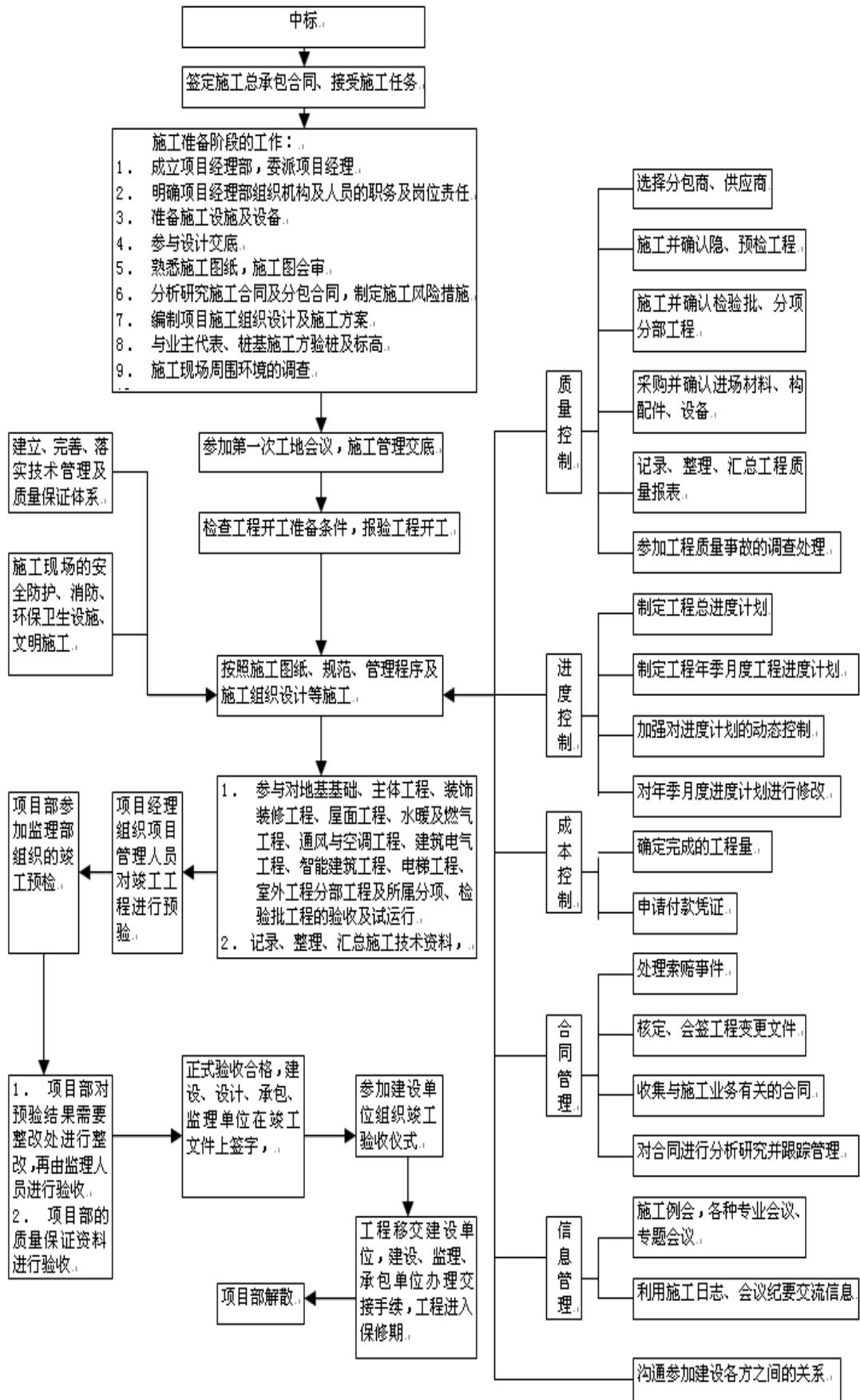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或工艺流程图

公司定位为城市环保综合运营服务商, 所涉及的城市环保运营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体系, 服务体系涉及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及相关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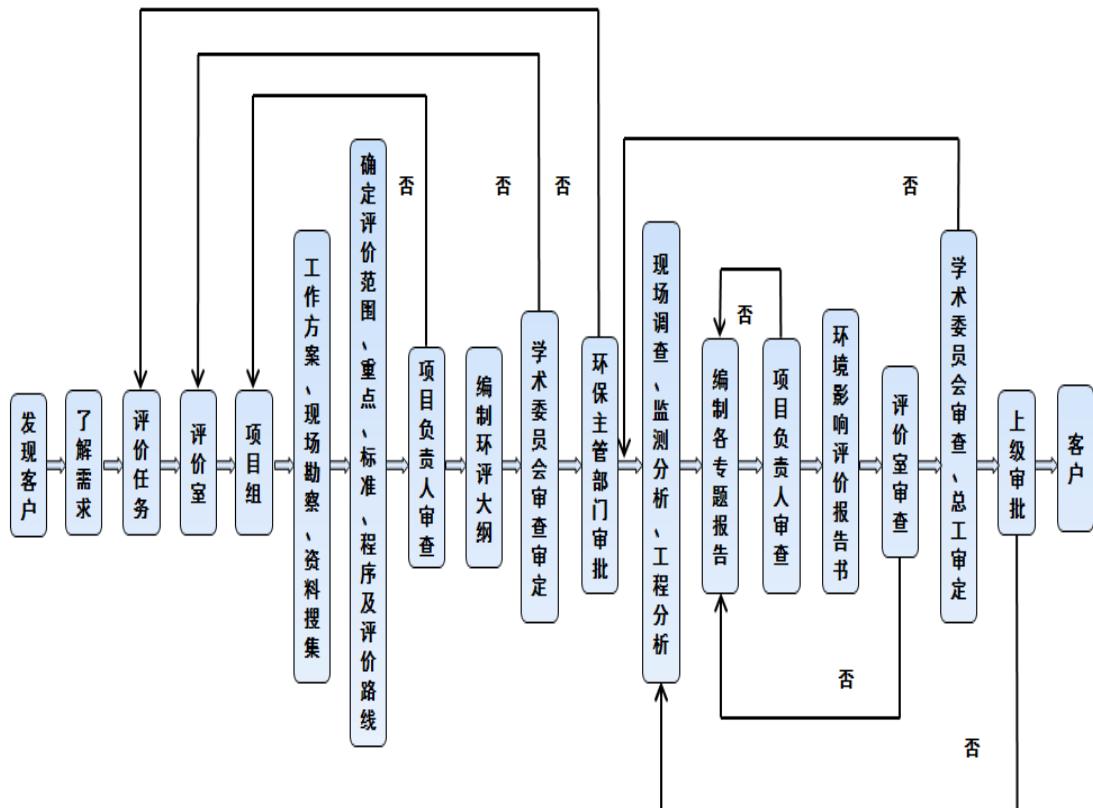
1、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服务流程图



2、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服务流程图



3、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产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



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对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国家环保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内容有：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全过程检测制度和检测网络；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组织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及规范；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可以用作原料进口的固体废物的目录。住建部负责全国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规划，相关政策、法规、条例、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研究与开发，推广新技术和新产品；组织信息网；教育与培训等。地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合理安排废旧物资收购网点，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处理与处置设施，指导、协调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卫部门的管理。地方环境卫生局（处）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工作；具体治理项目的立项、建设和组织项目的实施。地方环境保护局负责统计每年有关固体废物产生于处理处置情况的指标；对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工业及危险固体废物

对于工业及危险固体废物，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对于医疗废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经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环境保护的根本大法，也是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根本大法，各项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的立法都必须以该法为基础。该法规定的污染防治基本原则、相关制度的规定等是我国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9月开始对该法进行修改，并于2005年4月1日正式实施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案）》。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案）》的总体原则是采取综合措施，推进固体废物的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在我国199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前，就已经出台并实施了《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8172—87）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89）两项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标准。2002年6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确立了我国垃圾处理收费的制度。之后，又相继颁布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标准。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和保障人体健康，国务院于2003年6月发布施行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制定，体现了全程管理、集中处置、强化监督管理、实行分工负责等四大原则。根据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修订案）》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此外，其他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的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201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
3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	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



	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针对填埋技术适用性不足和资源性不高等问题,研发适用于中小型填埋场、生活垃圾快速稳定化的准好氧填埋技术,突破填埋气高效收集与利用技术。研发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环境风险可控的村镇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和环境风险可控的生活垃圾焚烧或协同焚烧技术。研究生活垃圾后处置和重点污染源污染控制技术,建立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填埋设施防渗层渗漏预警系统。
6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 亿元。
7	环保部等四部委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阐明了未来五年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指导各地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完善了原有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促进我国环境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法不仅要求对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且还进一步要求对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开发、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年)的通知》	《规划》提出,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分为三个阶段:近期(2011-2015年)的主要目标是着力解决重点地区生态退化和环境污染问题,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部分地区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中期(2016-2020年)的主要目标是已有治理成果得到巩固,生态治理范围稳步扩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使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生态环境总体改善,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要求;远期(2021-2030年)目标是自然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城乡环境清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藏拯办发[2014]66号	对西藏自治区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国家制定了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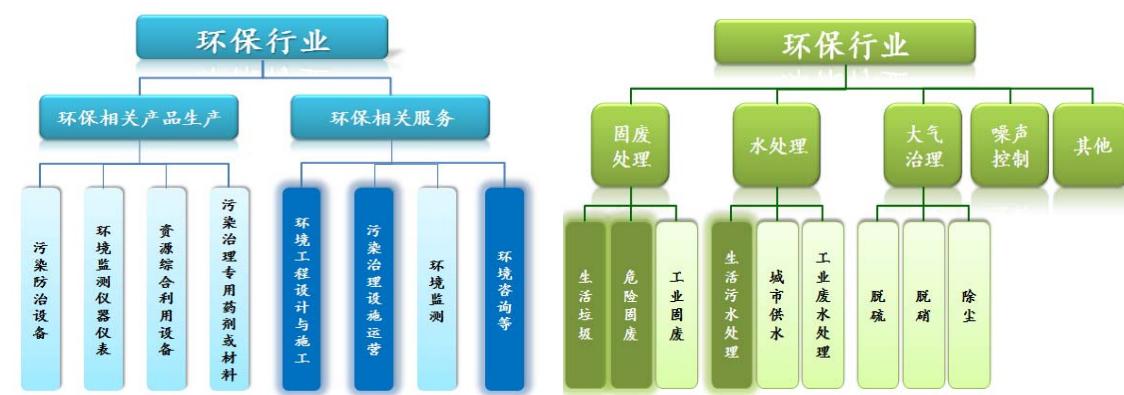


列支持性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指引，对行业或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二) 环保行业概况

关于环保行业的定义，在我国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我国基本沿用了经合组织（OECD）所提出的，即环保行业是为环境污染控制与减排、污染清理以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提供设备和服务的行业。广义上，环保行业指是以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自然保护开发等活动的总称。广义的环保行业不仅包括狭义的环保行业的内容，而且增加了清洁技术、清洁产品和生态环境建设等部分。从污染防治的角度，按业内通行的做法，将环保行业划分为大气治理、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及其他等子行业。其中，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治理和水处理等三个子行业在整个环保行业中占主导。

图：环保行业范围



注：深蓝色部分为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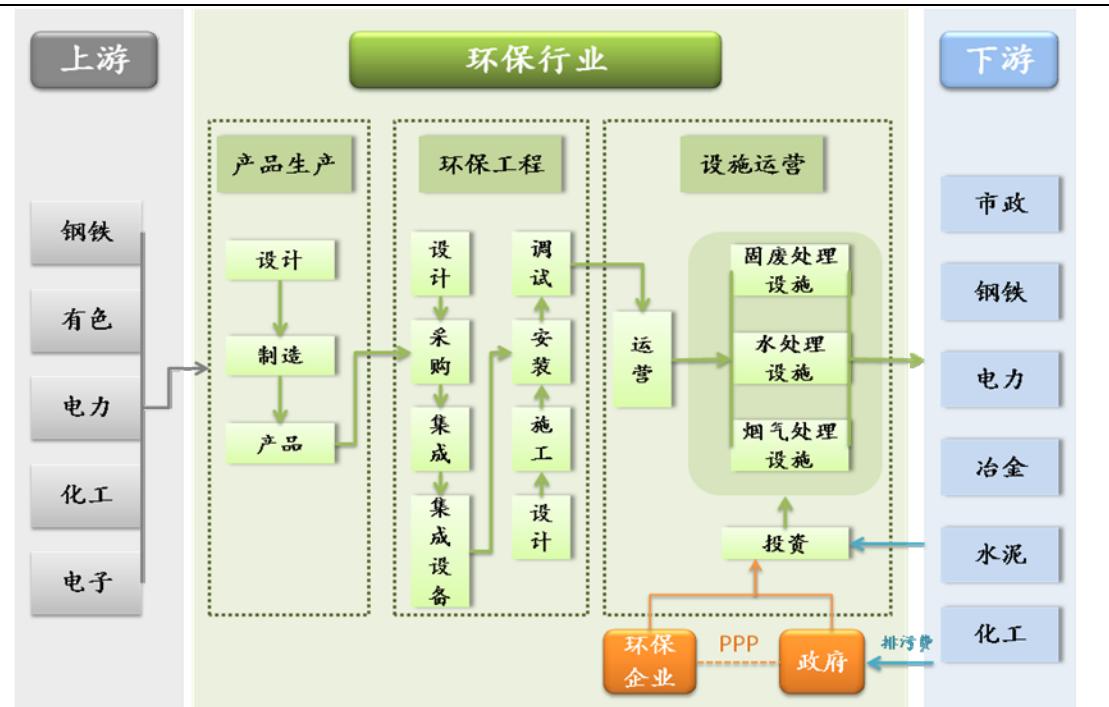
注：深绿色部分为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环保行业产业链结构

环保行业产业链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其上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用户则主要包括市政以及钢铁、电力、水泥、冶金、化工等工业行业。环保产业链一个相对突出的特点是，上、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重叠，即环保行业的需求方同时也是供给方，如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狭义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即从环保行业本身看，可以大致划分为：上游环保产品生产，中游环保工程，以及下游环保运营。



图：环保行业产业链



2、上下游行业与环保行业的关联性

钢铁、有色等上游行业为环保行业产品生产及工程实施等提供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环保行业的成本，进而对环保行业的细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能源与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都会增加环保行业的营运成本，从而对其盈利带来冲击。而由于环保行业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其需求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业政策。国家对环保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将进一步提升环保产业下游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的治污减排需求，从而助益于环保产业的发展。

3、环保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环保行业中环保产品生产商主要通过生产、出售产品或提供综合服务来获取收益，业务模式相对简单。而环保服务，包括工程和运营服务则从最初仅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的单一业务模式，逐步向EPC+C、BOT等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演变。这种演进既是国际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也是我国环保行业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服务水平、节约成本及提高利润水平的内在要求。目前，环保工程及运营领域比较常见且特有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托管运营、工程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EPC+C）、建设-运营-转移（BOT）、建设-拥有-运营-维护（BOOM）等。随着政府进一步放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政策的引导和市场化的推进，环保行业的经营模式也在与时



俱进、不断创新，新的商业模式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保行业，并推动其快速发展。

4、环保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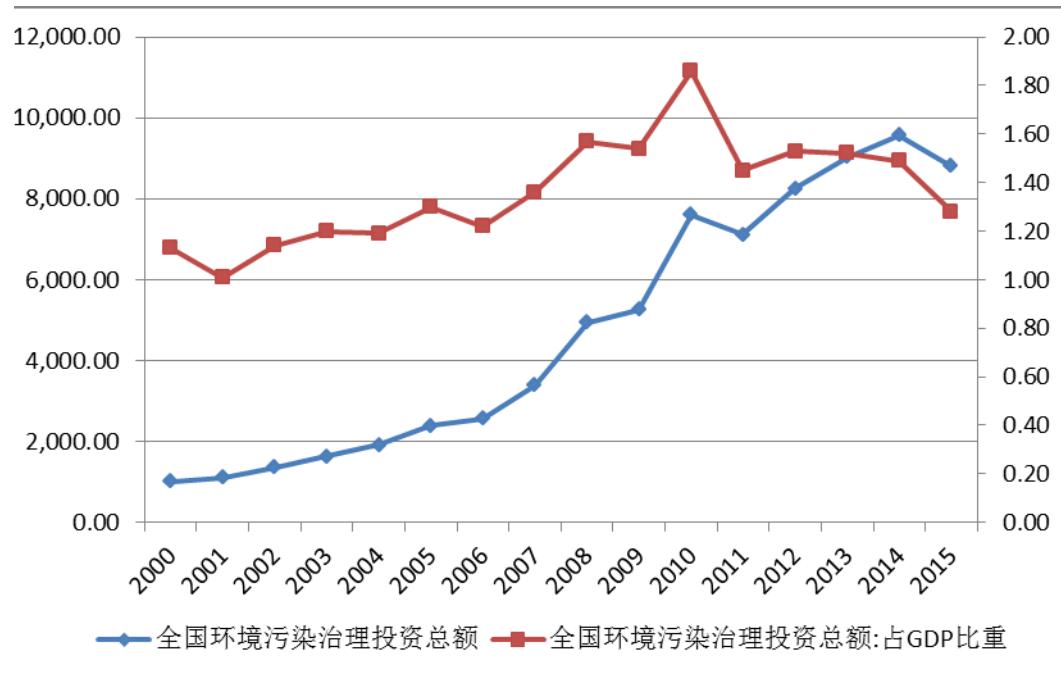
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一个产品门类相对齐全，污染治理技术及配套服务比较完善的环保行业体系，产业规模显著扩大。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产品门类相对齐全的产品体系，基本可满足国内市场对常规环保装备产品的需求。环境服务业方面，从原来单一的工程技术与咨询服务向决策、管理、金融等综合性、全方位的智力型服务发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截至2015年底，全国环保系统机构总数14,812个。其中，国家级机构45个，省级机构398个，地市级环保机构2,319个，县级环保机构9,154个，乡镇环保机构2,896个。各级环保行政机构3,181个，各级环境监察机构3,039个，各级环境监测机构2,810个。全国环保系统共有23.2万人。其中，环保机关人员5.7万人，占环保系统总人数的24.6%；环境监察人员6.6万人，占环保系统总人数的28.6%；环境监测人员6.2万人，占环保系统总人数的26.5%。

我国环保行业规模总体仍旧偏小、创新能力不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有待健全。从环保技术装备方面看，目前产业规模较小，集中度偏低，中小企业众多，但专业化特色发展不突出且分布较分散，生产社会化协作尚未形成规模。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生产多为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低的产品，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不高。标准体系不完善，产品质量低下问题较为突出，运行效果难以保证。政策环境不健全，难以有效促进市场需求和健康运行。而对于环境服务业，同样存在企业规模较小、创新力不足的问题。此外，政策环境不完善，支撑体系不健全的局面进一步制约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目前，国内环保投资规模仍落后于发达国家水平。截至2015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8,806.3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3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6%，较2014年减少8.0%。全国范围内14个省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30%)，广东、海南、吉林、湖南、福建、河南、辽宁和四川8个地区比重较低，污染治理投资占GDP的比重均低于1%。2015年，全国GDP比2014年增加6.9%，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呈负增长。虽然从绝对量看投资规模庞大。但从相对GDP的占比看，国内环保投入的相对规模还处于

较低水平，2015年我国环保投资占GDP的比重仍仅为1.30%，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尽管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跨过了环保领域治理高峰，但环保投资仍占GDP的比重为2.5%左右，例如欧盟地区2011年的环保投资占GDP的比重为2.3%。因此，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保领域的投资仍有庞大的提升空间。

图：国内环保投资占GDP的比重尚未达到2%



数据来源：wind

环保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性较小，但与行业政策关系密切。环保产业是一个具有公益性，同时也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的产业，其发展与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政府干预、引导密切相关。从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与GDP增速的相关性分析来看，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正相关，但相关性较小。环保行业不会随宏观经济的周期起落而相应变动，但其变动与政策出台情况紧密相关：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呈现较为规律的周期性变化特征（基本每5年周期波动），这与国家历次的环保规划基本相对应，说明环保行业的政策依赖性与驱动性。



图：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与GDP增速相关性小



数据来源：wind

（三）固废处置处理行业概况

1、固体废物的概念

我国于 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与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该法把固体废物分为三类，分别是：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固体废物污染对环境的危害

（1）侵占土地、污染土壤

固体废物不加利用，需占地堆放。我国许多城市利用市郊设置垃圾堆放场，侵占大量农田。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性质和土壤的结构，并对土壤卫生的活动产生影响。这些有害成分的存在，还会在植物有机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危及人体健康。

（2）污染水体

直接将固体废物倾倒于河流、湖泊或海洋，将后者当成处置固体废物的场所之一，是有违国际公约的。固体废物置于水体，将使水质直接受到污染，严重危



害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并影响水资源的充分利用，除此之外，固体废物还将缩减江河湖面的有效面积，使其排洪和灌溉能力有所降低，有些排污口处形成的灰滩已延伸到航道中心，影响正常的航运。此外，在陆地堆积或简单填埋的固体废物，经过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将会产生含有害化学物质的渗滤液，对附近地区的地表及地下水系造成污染。

(3) 污染大气

固体废物中的细微颗粒等可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细粒状存在的固体废物和垃圾，在大风吹动时会随风飘逸，扩散到其他地方，一些有机固体废物和垃圾，在适宜的湿度和温度下被微生物分解，还能释放出有害气体、产生毒气或者恶臭，造成地区性空气污染。另外，废物填埋时所逸出的沼气、焚烧处理时所排出的二氧化硫、盐酸、粉尘等也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

(4) 影响环境卫生和景观

我国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能力不高，无害化处理率低，很大一部分垃圾堆存在于城市的一些死角，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对市容和景观产生“视觉污染”，给人们的视觉带来不良刺激，这不仅直接破坏了城市、风景区等的整体美观，而且损害了我们国家和国民的形象。

3、固体废物处理技术水平、特点及其发展现状

目前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法有许多种，其中最常见的有三种，分别是卫生填埋、焚烧和堆肥。卫生填埋的应用最广，所占收运量的比例也最高，可达81.8%；焚烧则通常限定在沿海地区，占收运量比例的14.5%；堆肥的效果很好，但只有个别地区选择性地使用，局限性较大，在收运量的比例中也只占3.7%。

(1) 卫生填埋技术

卫生填埋是有别于传统填埋的一种填埋处理技术，除需要针对填埋地点进行谨慎合理的选址外，填埋地还需要施加防渗漏处理并掩盖压实，以杜绝对地下水和大气的二次污染。卫生填埋主要可以分为厌氧填埋、半好氧填埋、好氧填埋三种。厌氧填埋所使用的填埋场构造最为简单，而且不需要太高的建设成本，填埋后产生的沼气更可以回收用于资源的再利用，因此应用非常广泛。好氧填埋与半好氧填埋则对场地的要求较高，成本也较高，但胜在分解有机物的速度极快，大幅缩短了垃圾的稳定化周期，对渗出液水质也有良性影响。



（2）焚烧技术

焚烧技术属于热化学处理技术的一种，可以实现热能资源的回收再利用。该技术具有多项优点，比如减容效果好、基本完全无害、大规模的废热回收可以用于发电、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甚微等，因此普及速度非常之快，应用范围也非常之广，尤其是土地资源有限，不适合使用卫生填埋技术的沿海地区，焚烧技术可以说适应性非常之高。

（3）堆肥技术

堆肥技术是一种生物处理技术，其关键点在于大量存在于自然界的微生物。只要进行一定的有效控制，微生物会令固体废物中的有机物降解，生成稳定、高肥效的腐殖质。这种技术可以依微生物不同的生长环境进行分类，分成好氧和厌氧两种堆肥方式。其中好氧堆肥具有较高的堆肥体温度，只要依照一定的比例把有机物料和填充料混合在一起即可，一旦条件适宜，微生物就会迅速繁殖，令有机质发生降解，高温会将混合物中的杂草种子和病菌杀灭，令生成的废弃物趋于稳定。厌氧堆肥则需要无氧环境作为前提条件，由厌氧型的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分解和转化。相比好氧堆肥，厌氧堆肥的缺点较多，不但分解速度慢、分解效率差，而且还会产生刺鼻的恶臭，工艺条件也更复杂一点，不过好处在于可以产生好氧堆肥无法产生的甲烷，作为清洁能源使用。

4、国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欧美等发达国家固体废物处理领域制度建设始于70年代。上世纪五十到七十年代，伴随着欧美日等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大量的城市垃圾和工业废弃物随之产生，造成了对环境的严重污染以及资源的日趋稀缺，石油危机以后，各国政府为了积极鼓励和引导对固体废物的回收与资源利用，相继颁布了引导和规范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在政策和法律层面上对固体废物处理给予保障，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美国、欧盟、日本在上世纪70年代既开始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方面的制度建设，相继推出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带来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蓬勃发展。

（1）固废处理是美国环保产业的核心

固废处理产业是美国环保产业核心之一。截止2010年，美国环保产业年产值达到3163亿美元，直接创造16.57万个就业机会，其中废水处理工程与水资源、固体废物与危废管理占比分别为28%、20%，是美国环保领域中最为重要的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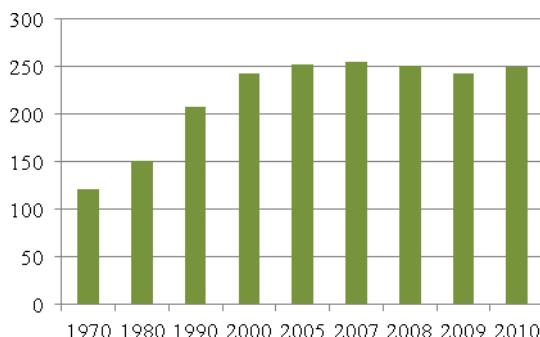


子行业。美国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包括生活垃圾和有害废弃物处理，仅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衰退外，均处于增长态势。

美国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在2007年达到峰值25.5亿吨，2008年开始下降。从处理方式来看，资源回收利用的比例逐年提高，从1980年的9.56%提高到2009年的33.74%，而填埋方式处理比例则明显下降。由此可见，随着美国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已趋于减少，同时，处理方式逐渐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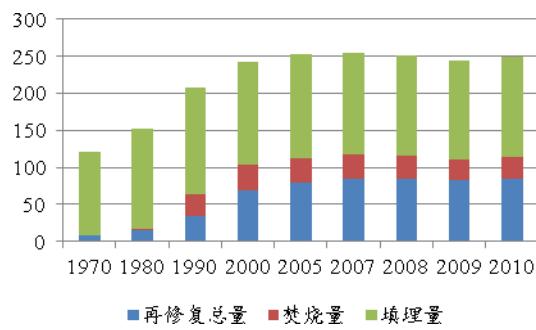
图：美国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百万吨



图：美国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的变化

单位:百万吨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2) 高循环利用率是日本固废处理产业发达的重要表现

日本政府对资源与环境非常重视，城市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属于资源与环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日本得到快速发展，废物循环利用比例逐年提高。高循环使用是日本固废处理产业发达的重要表现，2008年日本城市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率已达到60%以上。由于日本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拥有完善的法规体系、技术工艺先进、管理严格，使得日本在城市固体废物处理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3) 欧盟固废处理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

欧盟是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其协调一致性的行为在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得到了充分体现。在欧盟统一指导与各成员国积极努力下，欧盟各成员国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不断提高，从1995-2009年十五年间，欧盟城市固废填埋量从1.41亿吨下降到9600万吨，填埋比例下降了32%，而焚烧、堆肥和回收利用率则不断提高。

5、我国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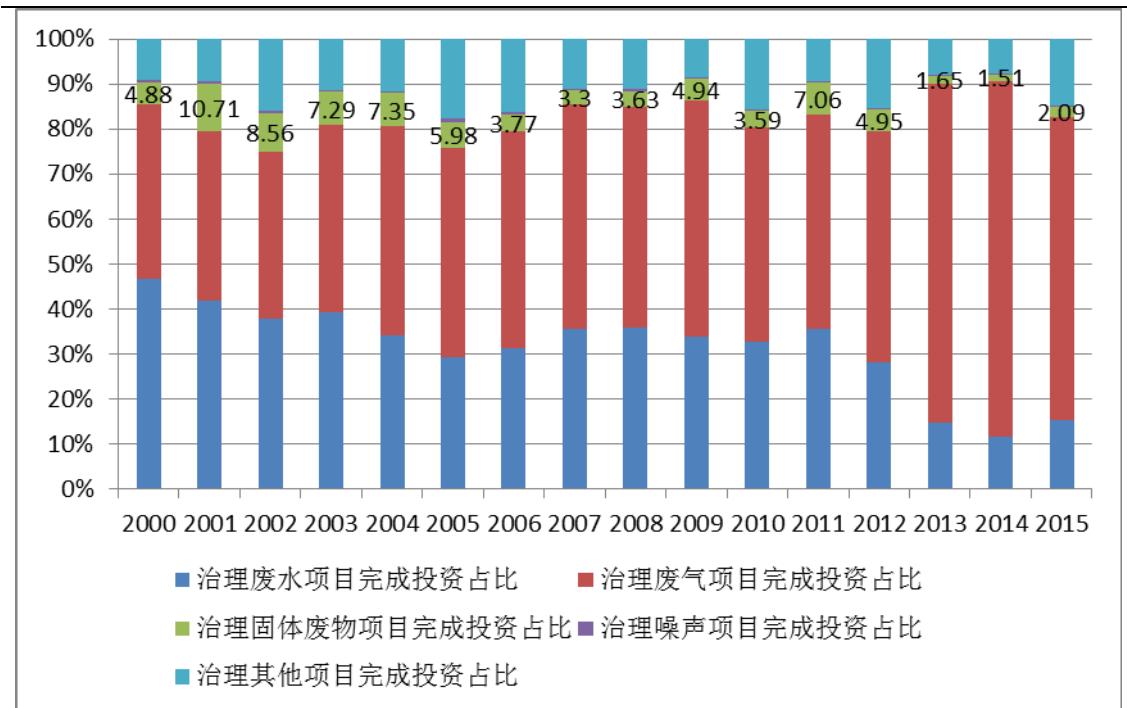
我国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比较相对滞后，处于发展初步阶段。鉴于固废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长期以来固废处理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污染防治的重点在于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导致固废处理行业在环保领域各子行业的发展



中相对滞后。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十五”、“十一五”期间的固废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比例仅分别为11.4%和13.7%，而在西方发达国家，固废处理则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

图：固废治理投资占全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环比重较小

单位:亿元



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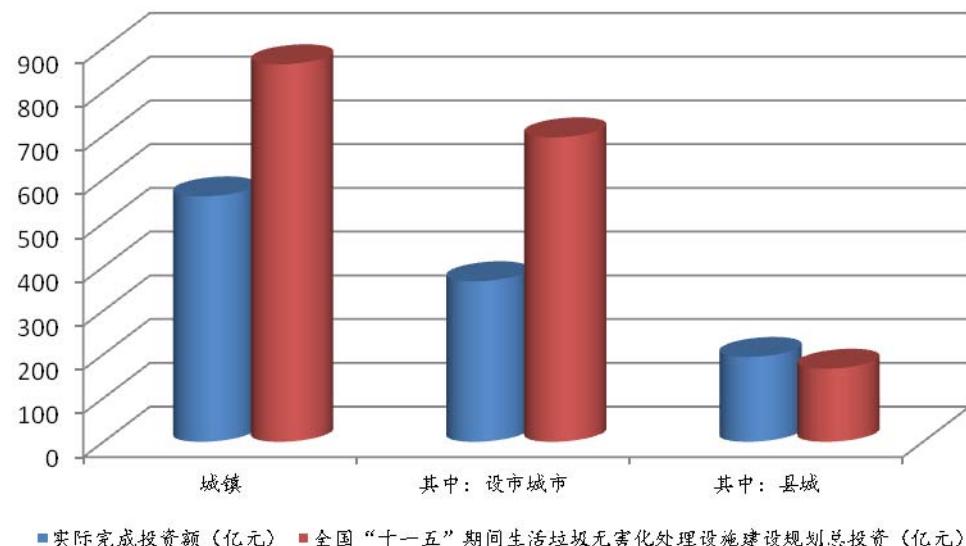
固废处理行业是典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导型行业。西方发达国家对固废处理的引导大多始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美国为例，美国1965年制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法》、1976年颁布了《资源保护回收法》、1984年则通过了《危险和固体废物修正草案》、《资源保护与回收法》等多部法律，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促进了固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相比之下，我国针对固废处理的法律制定则要远远落后，直到1996年才出台了首部固废防治专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后相关的法规及配套政策陆续出台，但总体力度不够。随着“垃圾围城”等固废污染问题的日益显现，“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对固废治理的支持力度，包括《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政策密集出台。

(1) 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围城成考验，加大投入是必然



根据住建部调查数据，目前全国有1/3以上的城市被垃圾包围；全国城市垃圾堆存累计侵占土地75万亩，垃圾污染形势严峻。与此同时，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以伴随着城镇化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所带来的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正在使污染问题进一步加剧。2015年，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约1.92亿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1.80亿吨。其中，卫生填埋处理量为1.15亿吨，占63.9%；焚烧处理量为0.61亿吨，占33.9%；其他处理方式占2.2%。无害化处理率达93.7%，比2014年上升1.9个百分点。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为21.6万吨/日，占总处理能力的32.3%。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来看，虽然城市无害化处理率近十年来大幅提升，仅2013年未得到处理的垃圾就达到了1,844.6万吨，2004-2013年期间累计未处理量则高达4.9亿吨，如果考虑城市生活垃圾历史存量及无害化处理率更低的城镇及农村，则这一数字将十分庞大。显然，要缓解垃圾围城的压力，就必须加大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等投入，这为垃圾处理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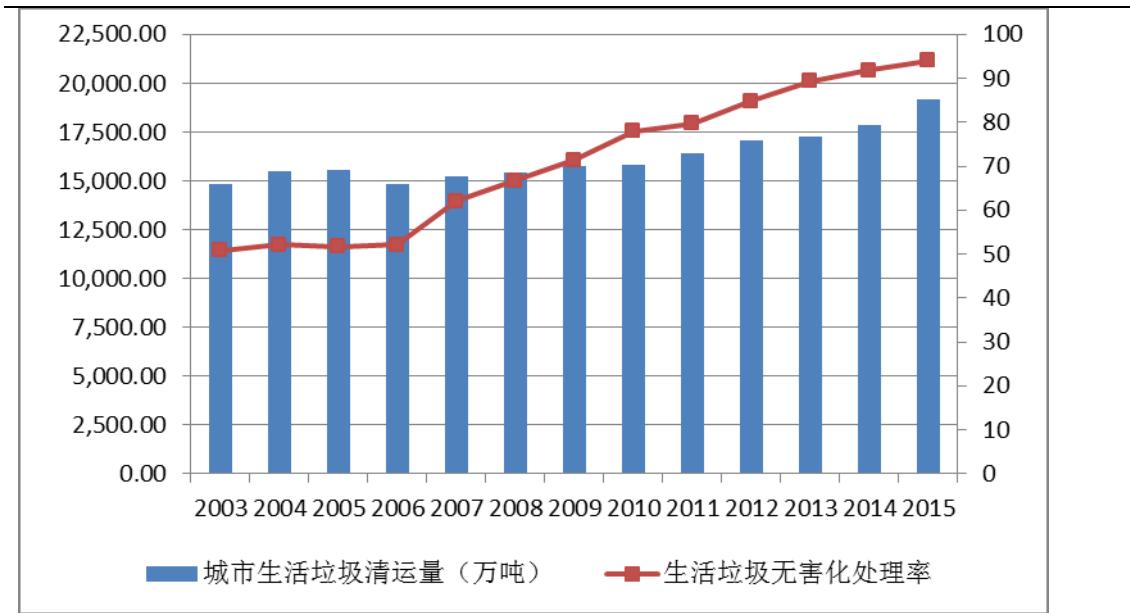
图：全国“十一五”期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投资未完成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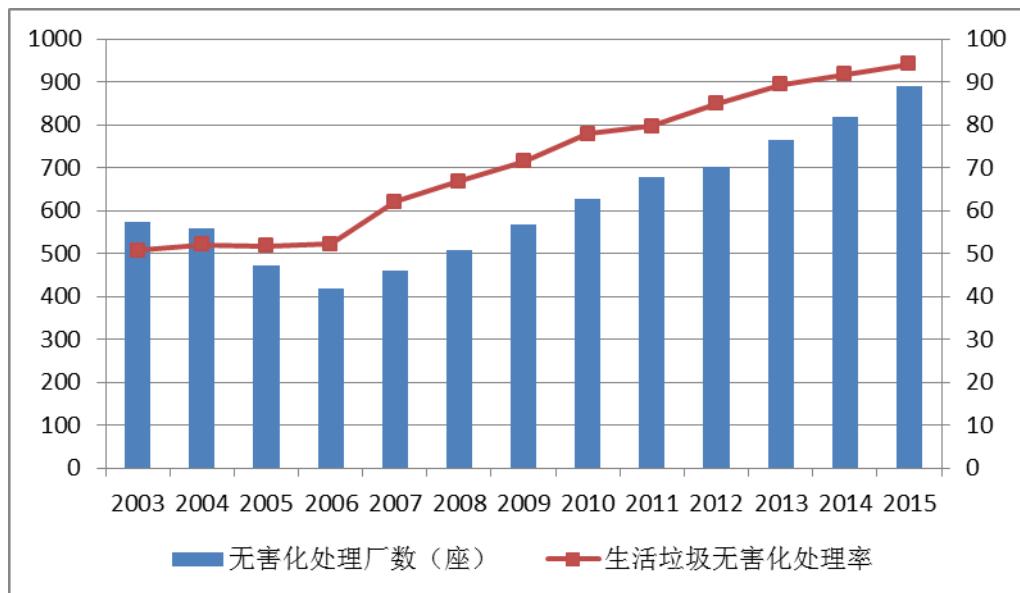


图：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无害化处理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资料来源:wind

图：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及无害化处理能力均为增长



资料来源:wind

(2) 医疗废物处置重视不够，建设严重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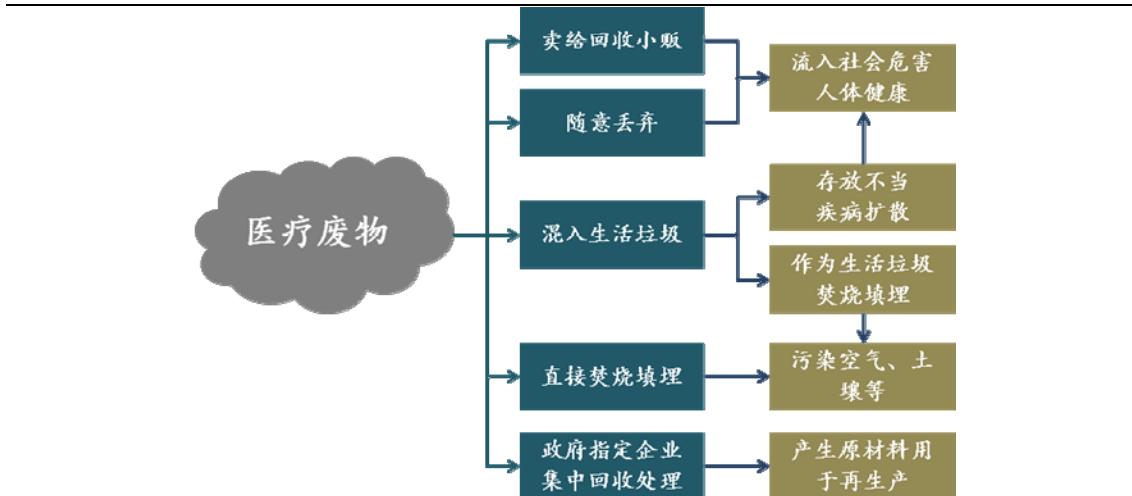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指具有以下两种情形的固体、液体废弃物：a.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b.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根据发改委和环保部2016年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成分复杂。其中，医疗废物被列为1号危险废物。



我国对医疗废物的处置长期重视不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大部分危险废物处于低水平综合利用、简单贮存或直接排放状态。

1) 我国现行医疗废物回收处理现状

图: 我国现行医疗废物回收处理现状



①将医废卖给小贩

由于缺乏监管力度,管理不严等问题,同时医废回收环节又有较大的利润空间。有些医废经过简单的处理,然后通过简单的包装,便重新成为新的“医疗用品”,被再次投入市场,从而造成了污染隐患。还有部分医疗塑料制品,在没有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便被制成饮料或食品的塑料包装,这样也会对人类的健康构成威胁。

②随意丢弃医废

由于相关单位监管不严,尤其在较为偏远的地区,有些医废被随意丢弃,由此带来健康安全隐患,直接危害到人体健康。

③将医废混入生活垃圾

医废与生活垃圾的界限不清,而实施环境无害化处理的关键环节便是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但是我国目前大多数中、小型医院仍没有严格贯彻《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没有分类收集医废,因此造成了部分医废夹杂在生活垃圾中,流入社会,给人民健康带来隐患。

④直接焚烧填埋医废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



技术规范(试行)》等标准进行集中处置。但是目前仍存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采用直接焚烧或直接填埋等方式处置医疗废物,直接焚烧医废后会产生大量的二恶英等有害物质,随之带来二次污染。同时,一些具有损伤性医废,如镊子、针灸针、针头是不可燃的,只能通过掩埋来处理这些医废,但是这样又会污染地下水源。

⑤集中回收处理医废

集中回收处理是指,由指定的专业企业集中对某个地区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这种模式最终产物主要可用于工业原材料的再生产。目前来说它是最合理的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但由于管理松散、责任不明确,这种模式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如回收网络不完善,处理设备不先进等。在处置方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2)我国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伴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健康状况的提高,在临幊上广泛地应用了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给处理医废带来了巨大的困难。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医废管理技术水平、硬件水平等滞后于目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这些也就造成了我国医废处理和管理水平的滞后,随之也带来了目前我国医废回收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①医院内部管理混乱

目前相关的医废管理法规要求,一方面医疗废弃物要首先在医院内进行简单的无害化处理,包括消毒,毁形处理等。同时,大部分医疗机构由后勤部门管理医院废弃物。此外,一些医疗机构没有严格消毒处理医废,医院相关医废管理部没有直接参与到监督检查工作当中,而聘请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临时工专职或者兼职负责处理医疗废弃物。

②医废分类收集体系不完善

医废分类收集是医废处理中比较重要的环节,但是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中小型医院仍未重视这点,经常会将医废当做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两者混杂在一起进行填埋或者焚烧。另外国内一些发达城市的医院对于医废的收集工作也仅仅处于起步阶段。

③不够重视医废的危害性



由于相关健康卫生知识普及的程度有限,人们目前不够重视医废对环境和自身健康的危害性。比如将医院随意丢弃的已经使用过的输液瓶当做家用容器,这可能会导致家人感染。另外,一些医务人员对医废真正的危险性仍然认识不足,只是简单的了解医废的危险性,因此在医务人员处理医废的时候,仍然会发生随意丢弃医废,消毒不合格这类的事件。

④相关法规和监管不健全

国内目前主要由环卫、环保、卫生三个部门来共同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但是这三个部门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方面分工仍不太明确,这也导致了国内医疗废弃物管理发展较为缓慢。另外,国家相关部门已经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仍处于试行阶段,目前该条例缺乏相关实践,因此其指导性仍显不足。

⑤可回收制品没有得到科学的回收利用

很大一部分的医疗废弃物是可以进行回收处理利用的,但却没有得到合理回收处理,或者回收处理手段不科学,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的浪费。

⑥运输过程及物流网络的问题

医疗废弃物回收物流不同于其他废旧物资回收物流。首先,对用于回收医疗废弃物的运输设备和包装容器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例如要求包装能够防止医废泄漏、腐败发臭和疾病传染,因为目前医废收集袋普遍过薄,这会很容易导致医废渗漏。另外医废运输设备也需要专业化配置,由于医疗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必须在废弃物产生之后48小时内完成,所以医疗废弃物回收物流网络是带有时间限制的。对于这样一个特殊的回收物流网络,目前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没有针对性的研究。

⑦处理费用问题

关于我国医废处理费用收取标准方面,目前有两类标准,第一类标准是按医废重量收费;第二类标准是按相关医废产生的医疗单位的床位收费,并且处理费用在全国各地也相差很大,而且并未正式纳入医疗成本。比如参照床位收费的标准时,一些医院就会将生活垃圾等一并拉到医废处置企业处理,焚烧设备就会超负荷运转,从而提高了医废处理成本,增加了处置企业的负担。如按重量收费,就出现与上述相反的现象,无形中给医疗机构增加了额外的负担,尤其是中小型医院医疗经费原本有限,收入也不高,使得许多医疗机构将医疗废弃物完全交由处置企业的自觉性大打折扣,再加上监督管理的不到位,使得大量医废得不到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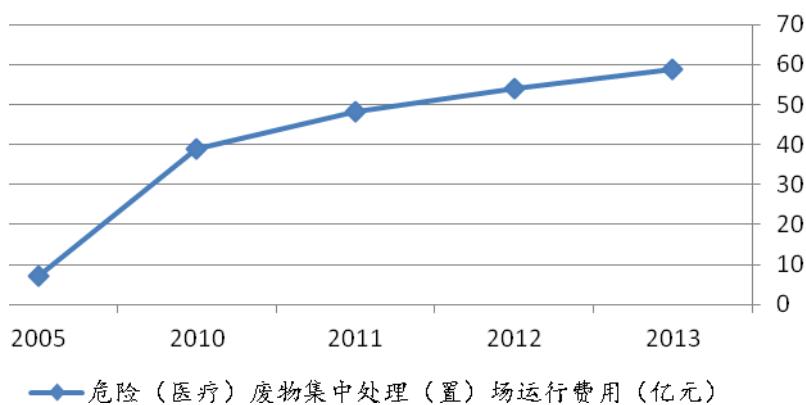


害处理，而与生活垃圾一起流入社会，从而造成健康卫生隐患。因此处理费用标准不明确不一致，也是导致医疗废弃物不能完全无害化处理的一个重要原因。

3) 我国医疗废物处置目标

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02年至2011年，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1.35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2,096万人；2011年，城镇人口比重达到51.27%，比2002年上升了12.18个百分点，城镇人口为67,079万人，比2002年增加了18,867万人。城市人口数量的增加使我国医疗废物处于高位增加阶段，这些都加剧了我国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紧张局面。根据环保部等四部门发布《“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出，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所有县级市和县（旗）医疗废物要统一收集处置。难以实现统一收集处置的，鼓励采取高温蒸汽处理、化学消毒和微波消毒等非焚烧方式，建设县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到2015年底，城市（包括县级市、地级市和直辖市）医疗废物要基本实现无害化，基本建立较完善的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和收费制度。

图：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场运行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



来源：环保部

（3）加强西藏地区的环境保护的意义

1) 青藏高原独特的自然地域格局和丰富多样的生态系统对我国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屏障作用。这种安全屏障作用主要表现在：

①水源涵养作用

青藏高原众多的冰川、冻土、湖泊、湿地和大面积的草地与森林生态系统孕育了亚洲著名的长江、黄河及恒河等江河，西藏共计有河流356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1万平方公里的河流有20余条，大于20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100多条，水资源相当丰富，是世界上河流发育最多的区域。据计算，青藏高原水资源量约为



$5688.61 \times 108 \text{m}^3$, 占中国水资源总量的20.23%, 其丰沛的水量构成了我国水资源安全重要的战略基地, 同时, 也对我国未来水资源安全和能源安全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②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

青藏高原自东向西横跨9个自然地带。高原特有的三维地带性分异特点, 使广阔高原边缘的深切谷地发育了热带季雨林、山地常绿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及山地暗针叶林等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在宽缓的高原腹地形成了广袤的内陆湖泊、河流以及沼泽等水域生态系统类型, 特别是在高亢地势和高寒气候地区孕育了高原特有的高寒草甸、高寒草原与高寒荒漠等生态系统类型。独特的自然环境格局与丰富多样的生境类型, 为不同生物区系的相互交汇与融合提供了特定的空间, 使青藏高原成为现代许多物种的分化中心, 不仅衍生出众多高原特有物种(仅横断山脉地区就分布着特有种子植物1487种), 同时又为某些古老物种提供了天然庇护场所, 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青藏高原分布有高等植物13000余种、陆栖脊椎动物1047种(特有物种281种, 其中包括藏羚羊、野牦牛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8种), 使之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25个热点地区之一, 尤其是高寒特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

③水土保持作用

由于严酷的气候条件和高亢的地势, 青藏高原的植被一旦被破坏极易在水蚀和风蚀的综合作用下产生大量的裸露沙地。不仅会给区域生态、环境以及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与危害, 而且地面粉尘上升后, 极易远程传输, 从而影响到整个东北亚—西太平洋地区。因此, 青藏高原所拥有的高寒草甸、高寒草原和各类森林是遏止土地沙化和土壤流失的重要保障, 对高原本身和周边地区起到了重要的生态屏障作用。

④碳源/汇作用

独特自然环境下的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对全球碳循环具有重要作用。1999-2003年, 通过山地森林(贡嘎山)、高寒草甸(海北)、高寒草原(班戈和五道梁)和农田(拉萨达孜)等5个生态系统类型定位与半定位站的野外观测与研究发现: 青藏高原主要生态系统在碳循环中均表现为碳固定大于碳释放, 整个青藏高原碳积累总量为 $193.64 \times 106 \text{t/a}$, 其中森林生态系统的贡献最大、高寒草甸次之。此外, 青藏高原分布着 $1.40 \times 106 \text{km}^2$ 的多年永久冻土, 封存了大量温室气



体。因此，青藏高原作为重要的碳汇，影响着区域和全球气候变化。

2)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面临的威胁

特殊高寒环境下，青藏高原生态敏感且环境极其脆弱。在全球变化和人类活动综合影响下，青藏高原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性威胁加大，资源环境压力加重，作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面临严峻挑战。

①冰川退缩

由于全球变暖，青藏高原冰川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呈全面、加速退缩趋势。但各域冰川消融程度不同，藏东南、珠穆朗玛峰北坡、喀喇昆仑山等山地冰川退缩幅度最大。冰川退缩导致地表裸露面积增加、冰湖增多。冰湖溃决并引起滑坡、泥石流发生频率、强度与范围增加。冰川融化使得一些湖泊水位上升，湖畔牧场被淹。冰川融化不仅直接影响河流、湖泊、湿地等覆被类型的面积变化，而且涉及到更广泛的水文、水资源与气候变化。

②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和建设相辅相成。青藏高原草地、森林、湖泊和湿地等生态系统受到破坏，高原特有物种和特有遗传基因面临损失的威胁。

③土地退化显著

气候变暖引起青藏高原北部多年冻土面积的减少和冻土分布海拔下界升高，特别是在多年冻土边缘地带的岛状冻土区发生了明显的退化。冻土活动层深度加深增大了地表基础的不稳定性，给区域的工程建设带来危害。2009年全国第4次荒漠化和沙漠化监测结果显示，西藏自治区沙化土地总面积由1995年的 $20.47 \times 104 \text{ km}^2$ (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17.03%)增加到2009年的 $21.62 \times 104 \text{ km}^2$ (17.98%)。沙化使土层变薄，土壤质地粗化、结构破坏、有机质损失，土地质量下降，草地、耕地及其它可利用土地面积减少。另外，土地沙化后，处于裸露和半裸露状态的沙化土地，缺乏植被保护，易形成风沙，对交通及水利工程设施产生影响，甚至形成沙尘天气，进而影响我国中部和东部地区。

草地是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牧业经济发展的基础。草地植被群落结构破坏和生物量减少，直接降低了草地生态系统的物质生产能力，加重了草畜失衡的矛盾。

④水土流失加重



青藏高原地理环境复杂，水土流失类型多样，伴随着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加剧，水土流失日趋严重。由于草地牲畜过载、工矿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加剧，青藏高原地区成为水土流失的重灾区。

⑤自然灾害频发

敏感的高原环境背景，形成了多样的自然灾害类型，且受灾区域范围广大，青藏高原是我国自然灾害类型最多的地区之一。近几十年来，由于冰川融化和人类工程活动增强，地质灾害频繁爆发，高原南部喜马拉雅山中段的冰湖溃决，泥石流灾害发生频率明显增加。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严重影响了青藏高原区域交通运输业、水利水电和农牧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3)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与项目实施

为有效进行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与建设，国务院等部门批准并实施了一系列的规划、保护与建设项目。2005年2月，国务院批准通过了《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总体规划》，2007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又批复了《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2009年2月，国务院批准通过了《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2011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年)》。上述规划确定了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的一系列举措。西藏高原作为青藏高原的主体部分，加强西藏地区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6、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的发展趋势

(1) 产业市场将有跳跃式发展

我国经济还处于发展阶段，相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的规模和能力还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但是随着经济总量达到相应的程度及社会各界对生活环境改善需求的提高，随后几年，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将出现跳跃式的发展。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75.8万吨/日，比2010年增加30.1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21%，其中设市城市94.10%，县城79.0%，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0.97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12.9万



吨/日)，其中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50%，东部地区达到60%。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另外“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收运能力44.22万吨/日。因此“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1699.3亿元，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257.8亿元，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183.5亿元，存量整治工程投资241.4亿元，垃圾分类示范工程投资94.1亿元，监管体系建设投资42.3亿元。与“十二五”相比，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额持续增长，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产业规模将大幅提高。若按照2013年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费用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来估计，我国目前生活垃圾单位处理成本是56元/吨，而日本为3.57万日元/吨(约合人民币2500元/吨)，约为我国垃圾单位处理成本的45倍。考虑到我国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下的合理成本和污染控制成本的适度提高，到“十三五”末，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维护总成本将有很大程度的提高，从而使行业内企业受益。

关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截至2015年，全国共调查统计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场)866座，比2014年增加7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场)246座，比2014年增加6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设计处置能力达到11.99万吨/日;年运行费用为94.2亿元，比2014年增加20.8亿元。全年共综合利用危险废物521.9万吨。全年共处置危险废物509.8万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414.4万吨，医疗废物70.5万吨。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的共90.3万吨，采用焚烧方式处置的共166.6万吨。按《“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持证单位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量要比2010年增加75%以上，据此计算2015年我国的危险废物处置量将达到2,192万吨。根据《“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预计，到2015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超过6,000万吨，则预计危废处置量将达到4,500万吨以上。因此，我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市场还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在“十二五”危废处理行业有望提速发展的背景下，具备资质、经验、技术及资金优势的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同其他产业结合的共处置



同其他产业结合的共处置(或称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是解决固体废物处置难题的一个重要思路,特别是利用建筑材料工业利用、消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难题最有效的方法。同时利用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作为替代能源来处理利用也是其有效、无害化处置的重要方式。例如,水泥生产所用的各类原料、燃料都可以在固体废物中找到相应的替代物。从理论上讲,1吨水泥可以利用消纳1.4吨固体废物作为替代原料,2011年我国水泥产量已经超过20亿吨,相应就具有利用、消纳28亿吨各类固体废物的能力。而水泥行业是耗煤大户,年消耗煤炭约2亿吨,如果其中50%由固体废物作为替代燃料,则可以处理利用1亿吨包括危险废物在内的有机废物。虽然目前我国水泥的生产能力已经达到顶端,会出现下滑的趋势,但是其巨大的容量是无法忽视的。另外水泥行业竞争激烈,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将会成为水泥企业维持生存的重要筹码,甚至成为新的行业发展增长点。除了水泥工业,建材行业的其他领域,如墙体材料(砖瓦和石膏板)、骨料、基材等生产都可以利用、消纳各类固体废物。如果可以紧密合作,建筑材料制造业可以处理利用和消纳全国固体废物总量的一半以上。除建筑材料之外,很多行业都可以甚至已经开始利用本行业设施开展了固体废物利用处理。如利用炼铁高炉处理铬渣和废塑料、煤焦油、含铁矿渣和矿砂,利用电厂锅炉处理污水厂污泥等,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充分开发工业窑炉进行危险废物和有机废物共处置,将会是固体废物产生者、处理者和共处置设施拥有者的三赢局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的发展过程中有关固体废物共处置的实践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可以期待未来有长足的发展。

(3) 环保行业政策的主框架已经形成,需求、交易、投资、产权四大政策体系逐步清晰

2014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进入了新常态,整个政策体系正在逐步重置,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改革路线图已逐渐清晰。随着政策的密集出台,体系性政策框架基本划定,将深刻改变未来中国环境产业发展的格局。2013年9月,国办发布的《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96号文),进一步体现了中央政府进行行政体制改革的决心,立足于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将地方政府的权力关进笼子,同时转变政府职能,推行公共服务采购,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释放经济活力。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意在整顿地方融资平台,清理



城投债，约束地方政府经济职能，构建“小政府”，使之成为真正的社会管理主体。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60号文)，该文件的主导动机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引入社会资本，在环保领域，表现在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以下简称69号文)，提出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69号文与之前国务院发布的96号文、43号文、60号文三个文件共同形成了目前环保政策的主框架，对简政放权、资产重置、投融资、产业发展导向等做了相应界定，呈现了改革的主体思路，将对产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7、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制度、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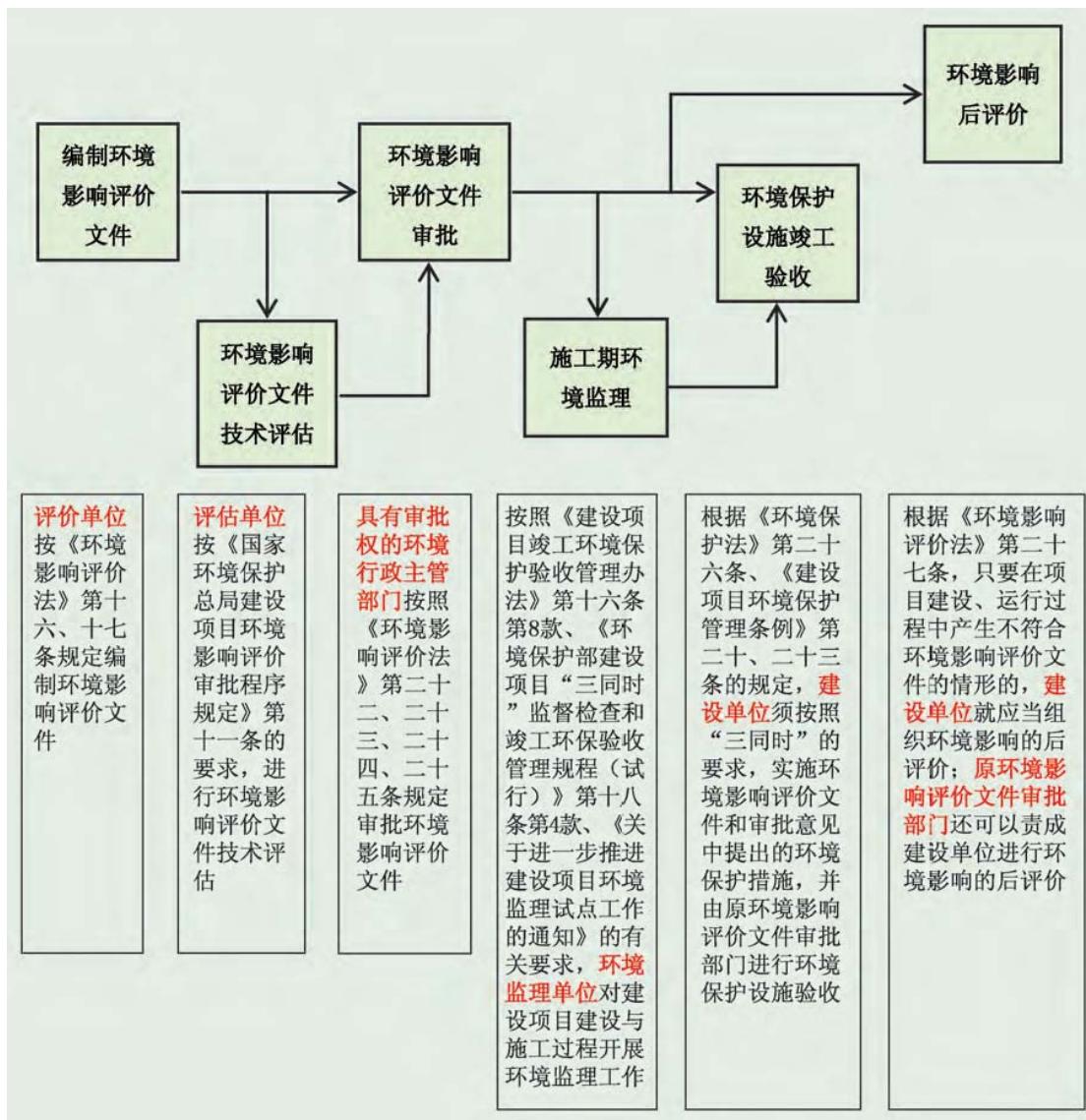
(1) 相关概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指在某一区域规划和开发项目活动中，针对其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对这一地区的环境质量产生的安全隐患及影响，进而对其进行必要的预测、分析、计划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和确立是对环境影响评价活动实施更加法制化、制度化以及约束力，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所涉及到的目标、对象、内容、范围、要求等一系列程序进行制定并形成的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法律规则。早在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Stockholm)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我国自此开始对环境评价制度进行积极的探索和研究，并将其作为立法对象并开始试行。至2002年，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此，环境影响评价书写进我国法律章程之中，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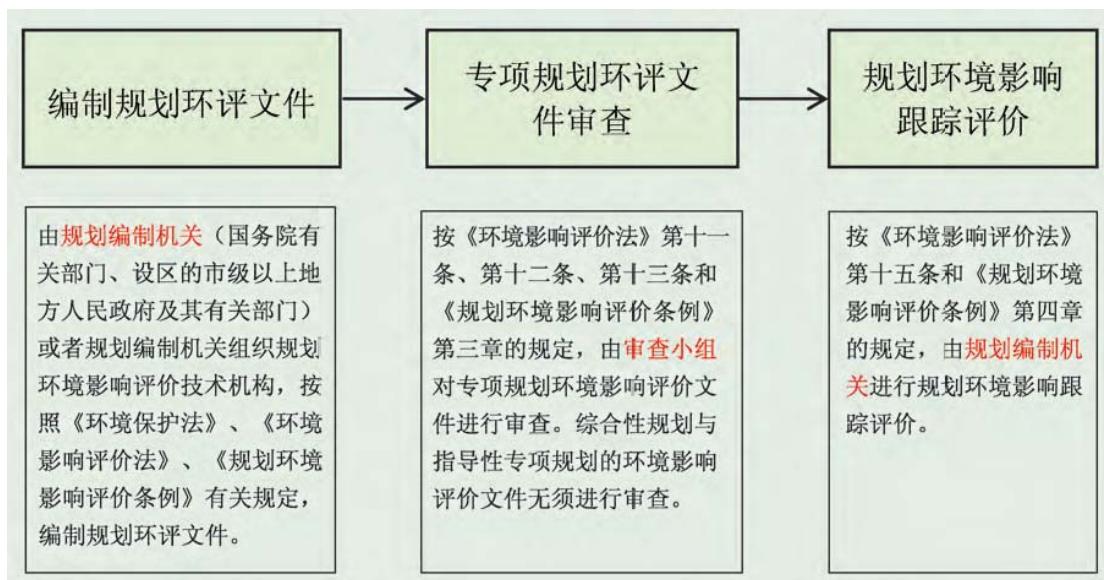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

我国以《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支撑，建立了环评制度体系，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体系和规划环评制度体系。环评制度体系由法定程序与法律法规要求组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框架如下图所示：



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框架如下图所示:





（3）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评价之影响

在新《环保法》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条款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新《环保法》对于未批先建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或将成为历史，被责令停建拒不执行的，还要拘留责任人；明确了“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规划环评从此成为必备条件；此外，还单独增加一条，要求“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政策环评雏形初现。以上这些积极的法律法规的出台必将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企业产生正面深远的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节能环保行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年3月，《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生活，关乎民族未来。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实施清洁水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土壤修复工程。加快开发利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从2013年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增加地方官员环境保护指标考核权重、《环境保护法》修订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可预见环保产业未来将逐步脱离政府投资这个外在推动力，逐步转向持续稳定的内生动力，建立成熟稳定的“市场经济”



模式。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简称“60号文”），明确提出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市场化机制建立的本质是用经济杠杆来提升企业加大环保投资的力度，引导环境治理资金的投资效率。以上各项举措的推出，势必能够焕发环保产业的活力，对行业内企业积极做大做强起到正面积极作用。

（2）政府投资和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驱动固废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70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2002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从2001年的1.01%攀升到2014年的1.50%。鉴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治理3-5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较小。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

（3）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社会舆论对环保问题倍加重视。由于过去我国长期采用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发达国家一两百年间逐步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现阶段集中显现。人民群众环境诉求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居高不下，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社会舆论对环境污染的倍加重视，将促使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薄弱，专业人才培养滞后

目前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虽然市场需求旺盛并呈较快增长的态势，但技术



创新能力仍较低，众多企业依赖中低端产品和服务拓展市场；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上，国家缺乏系统的技术创新平台，尚未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的研究院所，使得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弱，基础性技术创新平台严重不足，尚不能满足日益迫切的环保需求。

（2）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健全

目前，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针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废虽已制定了污染控制标准，但仅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领域的标准体系较为健全、标准水平与发达国家基本相当，而其他领域的污染防治标准因缺乏相应实施细则，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应用上无法统一要求，不利于专业技术、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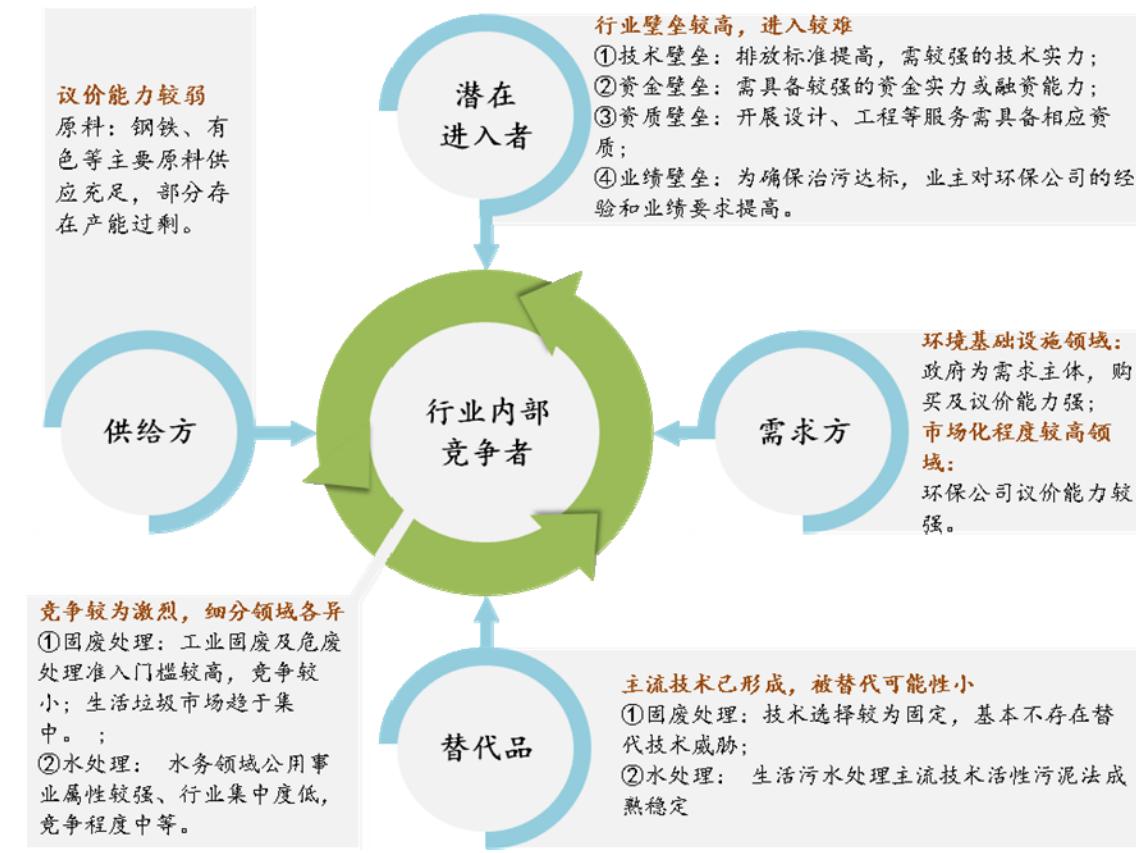
（3）专注于中小城市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较少

在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商业化运作较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单个项目处理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二是城市生活垃圾高水分的特点突出，增加了处理的难度和成本。相应要求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并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对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的控制较好，才能持续为中小城市提供专业垃圾处理综合服务。因此，目前专注于中小城市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较少，并且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专注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非常有限。

（五）行业格局、行业进入壁垒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行业进入壁垒

图：环保行业波特五力分析模型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理业务。是国内固废处理服务领域唯一一家可以提供完整固废处理服务的公司，且建设与运营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和自来水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服务、固废处置设备制造。其中，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工程、工业及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和清洁能源工程的系统集成；固废处置设备制造包括生活垃圾设备、城市污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设备及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设备的制造。业务布局覆盖黑龙江、吉林、北京、山东、内蒙古、上海、湖北、甘肃、安徽、新疆和江西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处理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环境技术研究和提供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城市环境、工业环境和环境修复为主的三大经营体系，这三大体系专注于固体废物、废液等污染防治技术及污染土壤、工业场地、矿山、水体等环境修复技术研发、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投资运营等。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西藏地区最早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处理的服务商之一。2007年被西藏自治区区委、政府评选为全区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公司已经从单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运营商，发展成拥有垃圾焚烧、垃圾渗滤液处理、医疗垃圾蒸煮、焚烧、污水处理、城市管道污泥清淤处理等业务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在深耕细作西藏及其周边地区等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广西、四川等地区的业务。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西藏地区的中小城市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市场化行业地位突出，运营项目数量达到17个。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地区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立足西藏地区内市场，积极向其他地区的中小城市延伸，并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于2014年8月获得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权。未来几年，预计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初步成为跨区域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产业化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化程度不高，目前大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还是由当地政府在管理和运营，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因此，目前市场化的垃圾处理服务商的总体市场占有率并不高。但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的重视，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为公司实现快速拓展形成了有利的条件。

3、公司业务集中在西藏地区的原因及公司未来跨区域发展的战略举措

（1）公司致力于西藏地区环保事业

公司设立时，目标市场定位于西藏地区内的中小城市，采取立足西藏、辐射西南、面向全国的发展路径，首先集中资源在西藏地区内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为后续实施跨区域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正在经历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人口和产业迅速增长，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西南地区无害化处理率较低，其中垃



圾卫生填埋处理率也较低，因此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迫并且容量较大。

（2）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符合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财政能力

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符合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财政能力，是公司实施跨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公司具备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的核心能力

公司的全流程业务管控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突出，具备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的核心能力。

（4）公司已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已与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借助重点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正积极拓展四川、广西等西南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市场。

4、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城市环保综合运营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行业，不同的地域所带来的人口聚集程度、环境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环保设施条件等复杂程度也不同，公司须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在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方面都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点，特别是在高原的环保处置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更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环保相关活动，并通过前期调研分析的方法获取不同目标城市的相关数据包括不限于城市面积及人口、城市废物种类、当地废物的产生量来源及其分布、当地污染防治规划等基础信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保证公司可以高效、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实施，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区位优势

2014年以前，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及环保设施设计与建设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西藏自治区，在托管运营或设施施工方面往往要面对海拔高、气候恶劣、条件艰苦的情况，要求企业具备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以保证项目运营稳定或项目施工的高效流畅。高效化运营、专业化施工及专业团队的组建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环节，公司在西藏扎根多年，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团队，了解藏区环境资源状况、熟悉藏区城市特点、适应藏区作业环境，在应对不同工



艺难点及不同工程环境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公司在藏区已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新进入企业很难撼动公司在当地优势地位,保证了公司的业绩稳定性。

(3) 较稳固的客户关系

虽然政府已经从政策上明确了环境污染处理产业化、市场化的战略方向,但依然存在前期市场化程度不高,大部分环境污染设施目前还是由当地政府在管理和运营,引进市场化和专业化运营管理需要逐步改变当地政府传统思维习惯,所以进入客户周期较长。公司经过多年引导和推广,客户才逐步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服务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自身对城市环保管辖管理部门的需求的理解和把握,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客户,且大部分业务签署了中长期合同,保证了公司后续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4)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对行业认知深刻、知识结构互补的学习型高素质管理团队,通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团队能较好地管控全流程业务、控制技术工艺、完善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等,并采取了具有突出优势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①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以保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顾客或相关方的要求对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并,并形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各类测量、管控、分析和改进活动,达成客户满意从而取得竞争优势。②在服务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按照“理顺机制、增加投入、加强管理”的指导原则,从废物清扫、收集、装车、运输、转运及最终处置等方面均设定了作业规范、处理流程、安全管理等控制参数并建立了以业绩、成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保证和专业的一体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

5、公司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从而限制了公司在营销、研发、运营及扩张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 业务分布存在局限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西藏本地市场，虽然在2014年获得成都龙泉驿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但与其他全国性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相比，尚未形成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网络布局，在业务的地域分布上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销售总体情况

1、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及规模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6,623.21	64.27%	6,694.42	64.86%	5,840.98	65.59%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1,306.51	12.68%	2,641.45	25.59%	2,132.56	23.95%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2,251.57	21.85%	954.52	9.25%	931.75	10.46%
环保工程监理收入	29.00	0.28%				
其他业务	95.30	0.92%	31.23	0.30%		
合计	10,305.59	100.00%	10,321.64	100.00%	8,90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的城市环保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环保行业的主营业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上述三项环保行业内的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 和 99.70% 和 98.8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大，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和环保建设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或政府下属企业，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涉及交通运输、社会区域、农林水利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则较为分散。

3、价格的总体变化情况

公司系环保服务型企业，承揽项目一般通过商务议价或招投标取得，签订的合同之间价格差异也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就单一城市环保运营项目而言，随着服务地区的经济建设发展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多，公司人员工资、福利、社保、



燃油和其他材料价格也会逐年递增，为保证托管运营正常进行，相关处置费每年应按一定比例递增。本公司所有环保运营项目均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下属企业签署了托管运营协议，大部分协议约定了托管运营收费的调整方式；部分协议未约定价格调整方式的，在满足调价条件时，公司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签署价格调整补充协议或向政府提出调价申请。总体来看，公司的服务结算价格短期内较为稳定，中长期呈稳步上升趋势。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15,235,341.34	14.78%
2	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	14,161,338.46	13.74%
3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0,903,269.26	10.58%
4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4,494,346.14	4.36%
5	噶尔县人民政府	3,270,170.97	3.17%
合计		45,988,492.22	44.62%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17,188,749.67	16.65%
2	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	12,546,358.62	12.16%
3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58,920.62	8.49%
4	陆川县市政市容管理局	5,720,030.95	5.54%
5	昌都县人民政府	5,401,215.76	5.23%
合计		49,615,275.62	48.07%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	13,650,244.56	15.33%
2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10,946,933.34	12.29%
3	昌都县人民政府	10,275,697.96	11.54%
4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24,598.00	9.12%
5	江孜县人民政府	2,642,783.00	2.97%
合计		45,640,256.86	51.25%

注：陆川县市政市容管理局为发行人 2014 年新增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客户（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日喀则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 2014 年新增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客户。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为发行人 2013 年新增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客户。2016 年客户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系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因是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山南市人民政府授权山南市乃东区代表山南市人民政府负责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协议。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米林县人民政府	5,308,799.22	5.15%
2	西藏朗县人民政府	4,567,375.11	4.43%
3	林芝市市政管理局	3,387,708.68	3.29%
	合计	13,263,883.01	12.87%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指挥办公室	9,746,305.60	9.44%
2	昂仁县人民政府	9,670,158.00	9.37%
3	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69,361.98	4.04%
4	日喀则地区定日县人民政府	2,858,500.00	2.77%
	合计	26,444,325.58	25.62%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山南地区桑日县人民政府	9,819,718.00	11.03%
2	洛扎县人民政府	3,999,335.00	4.49%
3	日喀则地区环境保护局	3,374,491.00	3.79%
4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指挥办公室	2,436,576.40	2.74%
5	定结县人民政府	1,036,900.00	1.16%
	合计	20,667,020.40	23.21%

注：1、昂仁县人民政府、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 2015 年新增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客户。
 山南地区桑日县人民政府、洛扎县人民政府、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指挥办公室为发行人 2014 年新增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客户。边坝县人民政府、阿里地区卫生局、日喀则地区环境保护局、昌都县人民政府为发行人 2013 年新增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客户。
 2、公司 2015 年年度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仅有四名客户完成了工程，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与 2015 年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存在 2.98 万元差额的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确认 2013 年度完工的“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收入-2.98 万元，系项目完成最终审价后调整结算金额。
 3、2016 年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仅有三名客户完成了工程，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与 2016 年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存在 19.88 万元差额的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确认 2013 年度完工的“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收入-19.88 万元所致，系项目完成最终审价后调整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8,776,566.04	8.52%
2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政府	1,035,849.04	1.01%
3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915,094.34	0.89%
4	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48,323.59	0.73%
5	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44,339.60	0.53%
	合计	12,020,172.61	11.66%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1,418,737.86	1.37%
2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5,849.06	0.71%
3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0,377.36	0.54%
4	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办公室	513,435.86	0.50%
5	道孚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310.68	0.44%
合计		3,684,710.82	3.57%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1,200,000.00	1.35%
2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890,388.35	1.00%
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20,388.35	0.92%
4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707,547.17	0.79%
5	西藏昌都地区民政局	594,339.62	0.67%
合计		4,212,663.49	4.73%

注：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当年新增客户；2015 年前五名客户中，除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外均为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收入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信息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公司采购总体情况

1、报告期原材料、能源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日常所需的低耗品如服装、扫把、手套、医用垃圾袋、扫地刷等，直接计入成本。公司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地材（连砂石、二五石、河沙）、水泥、钢筋等，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原材料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业务所需消耗能源主要为燃料、水、电，主要由当地公共事业部门供



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稳定、充足，其中燃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他主要能源价格基本稳定。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序号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	燃料	5,275,700.50	6.62%	6,900,990.76	9.50%	6,968,054.58	11.56%
2	设备	-	0.00%	2,340,514.77	3.22%	2,491,600.00	4.13%
3	工程分包	2,162,924.58	2.71%	4,079,587.00	5.61%	3,588,576.80	5.95%
4	电力	1,319,072.90	1.66%	1,556,077.87	2.14%	647,679.26	1.07%
5	水费	268,008.47	0.34%	238,869.07	0.33%	94,477.15	0.16%
合计		9,025,706.45	11.32%	15,116,039.47	20.83%	13,790,387.79	22.88%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采购的单价和数量如下：

燃油	采购单价(元/升)	采购数量(升)	金额(元)
2016 年	5.99	880,751.34	5,275,700.50
2015 年	6.61	1,044,429.76	6,900,990.76
2014 年	7.89	882,706.84	6,968,054.58

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大幅下降，原因系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引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持续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和工程分包为针对某一工程项目的具体要求，专项进行采购，故各期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及占比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的单价和数量如下：

电力	采购单价(元/度)	采购数量(度)	金额(元)
2016 年	0.73	1,806,949.18	1,319,072.90
2015 年	0.73	2,120,886.56	1,556,077.87
2014 年	0.70	918,996.60	647,679.26

报告期内，公司水费采购的单价和数量如下：

水费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金额(元)
2016 年	2.04	131,376.70	268,008.47
2015 年	2.04	117,092.68	238,869.07
2014 年	1.88	50,253.80	94,477.15

(二)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巴宜区八一镇天一水泥制品	2,059,530.10	7.46%
2	林芝宏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5,434.33	6.21%
3	成都宏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9,572.65	4.96%
4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1,339.99	4.10%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1,034,629.00	3.75%
合计		7,310,506.07	26.48%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何斌	2,011,160.00	7.40%
2	邓青建	1,914,967.00	7.05%
3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3,500.00	3.8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日喀则分公司	1,017,947.28	3.7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销售分公司	845,200.00	3.11%
合计		6,842,774.28	25.19%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安徽仁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0,134.00	8.20%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6.64%
3	西藏长江建设有限公司	1,256,795.00	5.76%
4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鉴定中心	1,000,000.00	4.58%
5	西藏昌都新世纪加油站	884,595.00	4.05%
合计		6,381,524.00	29.22%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方中的自然人主要为何斌、邓青建，上述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业/营业范围	是否属于关联方	简历
何斌	劳务外包	否	何斌，男，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1982 年 6 月毕业于江油中学，中专学历。198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长钢四分厂房地产公司职员。后从事自由职业。
邓青建	劳务外包	否	邓青建，男，1970 年 5 月 6 日出生，四川德阳市人

发行人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工作通过组织劳务外



包施工队施工的方式完成，何斌、邓青建作为当地劳务外包施工队的负责人，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项目中非核心的劳务作业。施工队的用工商人员系由何斌、邓青建于当地临时聘请，主要以当地农牧民为主。

发行人在环保建设施工工程项目中聘请的劳务外包方的人员属于发行人全部使用的除发行人员工以外的人力，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渠道，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劳务外包方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信息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41,641.25	2,382,964.00	11,958,677.25	83.38%
机器设备	108,356.10	74,136.57	34,219.53	31.58%
运输工具	10,244,101.86	3,706,240.30	6,537,861.56	63.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3,579.58	407,520.37	796,059.21	66.14%
合计	25,897,678.79	6,570,861.24	19,326,817.55	74.63%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公司	拉房房权证字第 2012090180 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家花园 13 幢 2 单元 10 层 10 号	574.79	20120928



2	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45765号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 街166号2栋15层 1501号	401.08	20150313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10万以上）为运营使用车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	1475992	2010.11.14 - 2020.11.13	受让取得	无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共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方法	ZL 200410081473.5	2004.12.14 至 2024.12.13	公司	受让取得	否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	ZL 201210224374.2	2012.7.2 至 2032.7.1	公司	原始取得	否
3	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方法	ZL 201210224371.9	2012.7.2 至 2032.7.1	公司	原始取得	否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多磁场回旋微细小氧气泡发生器	ZL 201220315219.7	2012.7.2 至 2022.7.1	公司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臭氧-生物消解有机污泥的装置	ZL 201420188143.5	2014.4.17 至 2024.4.16	公司； 张培君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移动式光催化净化除臭消毒装置	ZL 201420187701.6	2014.4.17 至 2024.4.16	公司； 张培君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一体化水处理装置	ZL 201420188094.5	2014.4.17	公司； 张培君	原始取得	否



			至2024.4.16			
5	智能垃圾桶	ZL 201620901574.0	2016.8.19 至 2036.8.18	公司	原始取得	否

注：公司和张培君共有的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鉴于张培君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双方未就共有专利权的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尚未实际运用于发行人的业务中。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垃圾桶		ZL 201630223985.4	2016.6.6 至 2026.6.5	公司	原始取得	否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拉城国用(土登)第 643-11-11-第六批-1 (转) 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	173.38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 年 12 月

注：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成华区猛追湾街 166 号 2 栋 15 层 1501 号房屋尚未获得土地使用证，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并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开发商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证由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在全部业主的房产证办理齐备后统一代全部业主办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事宜对发行人合法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影响。

(三) 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评价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藏)JZ安许证字[2012]000007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0/16-2018/10/15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乙级)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	国环评证乙字第 35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4/08/17-2018/05/26



		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2104054010103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6/03-2018/06/02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设施地址：山南地区乃东县泽当镇）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	S5422210001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05/09-2018/05/08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设施地址：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医疗废物 3吨 / 日	临时S20160004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9/20-2017/6/30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A254001173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7/11-2019/07/10
7	成都市环卫行业环卫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二级）	-	093	成都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5/8/11-2020/8/10
8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叁级	5401022016020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9/17-2018/9/16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设施地址：林芝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高温蒸汽灭菌处置医疗废物（HW01），3t/d	D20170002	西藏林芝市环境保护局	2017/4/1-2018/3/31

注 1：发行人现持有的 2014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1 日，环境保护部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施，根据《管理办法》，环评乙级机构应当至少配备 9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评价范围中的每个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至少配备四名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其中至少二人主持编制过主管部门近四年内审批或者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各四项。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同日颁布的《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过渡的有关规定》，《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机构，可在原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编制环境报告书（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按照现有已经实施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在现持有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到期之前，可以在其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内继续从事环境评价服务，不存在被吊销资质的风险，不存在不符合新规的情况下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在资质证书到期之前，应当按照新规的规定重新取得资质。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



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年租金(元/年)	期限
1	张志红	国策环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0 号舒至嘉园 4-1202 号	办公	122.17	100,000	2016/11/19- 2017/11/19
2	江程	国策环保 林芝分公司	林芝八一镇新区锦绣华庭小区 A8-3	办公、宿舍	152.52	72,000	2017/4/16- 2018/4/16
3	扎西朗杰	国策环保 山南分公司	山南市泽当城区康珠街吉祥园 4 号	办公	204	36,000	2017/1/1- 2018/1/1
4	次旺顿珠	国策环保 日喀则分公司	日喀则市扎德西路藏域花园 B 栋 18 号	办公、宿舍	300	42,000	2017/4/4- 2018/4/4
5	巴桑拉姆	国策环保 日喀则分公司	上海西路桑珠林小区 19 栋 7 号	办公、宿舍	170.4	21,600	2017/5/1- 2018/5/1
6	江白	国策环保 山南分公司	加查县迎宾大道加查安饶利民扶贫建筑公司商品楼三楼	办公	300	24,000	2016/07/01-2 017/07/01
7	成都三三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策环保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166 号成都 339 项目写字楼 2 栋 7 层 720-721	办公	133.06	127,740	2016/07/21- 2018/07/20
8	其美次旺	国策环保 阿里分公司	噶尔县狮河泉镇迎宾大道(教育体育委退休点)	办公、住宿	250	50,000	2016/07/16- 2017/07/16
9	冯美灵	国策环保 林芝分公司	林芝八一镇尚城花园 8-1-501	住宿	131	33,600	2016/08/15-2 017/08/14
10	向巴塔益	国策环保	林芝市巴宜区章麦村	办公、住宿	50	21,600	2016/10/25-2 017/08/25
							2016/11/07-2 017/09/07
11	米林县城市管理局	国策环保	米林县城市管理局三层	办公、住宿	220	135,000	2016/10/01-2 017/12/31



12	边巴次仁	国策环保	西藏聂拉木县聂拉木镇充堆村	仓库	25	19,200	2016/04/30-2017/05/01
13	扎桑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贡嘎县吉雄镇吉雄村3租	办公、住宿	700	18,000	2017/01/01-2017/12/31
14	达娃	国策环保日喀则分公司	日喀则市德勒林居委会1159号房屋	住宿	140	20,000	2016/10/16-2017/10/16
15	桑日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国策环保	桑日县解放东路1幢2单元2-1号	办公、住宿	50	3,600	2017/01/01-2017/07/01
16	黄才	国策环保广西分公司	东兴市民族路(北园A片02-2#地块)1栋1单元132号	办公、住宿	157.24	16,800	2017/02/27-2017/08/26

注：公司正在使用的其他房屋的情况如下：(1)根据定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日喀则分公司自2014年10月起租用定日县富民小区廉租房一套，每月房租60元，尚未签订租用合同；(2)根据林芝市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租房证明》，国策环保林芝分公司在林芝市巴宜区租赁三间房子作为办公室，面积约30平方米，12月至3月租金为2100元/月，4月至11月租金为1800元/月。

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租赁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以及存在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若租赁的上述房屋因产权原因导致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实际控制人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其开展业务之需要，则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更换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给国策环保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但鉴于其上述房屋占公司总体使用房屋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就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的的产权纠纷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采取措施，因此，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更新,基于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的相关工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

①技术介绍

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为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是涉及高原高寒地带污水特别是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技术通过微孔生物载体和微生物固定化技术,将高效复合微生物和生物酶固定在特殊生物载体上,提高耐水量、水质、毒性、酸碱、低温的冲击能力,在有氧状态下同时完成对污水中高浓度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碳氢化合物的降解,使污水得到净化。在采用菌种选择、驯化及载体生物固化技术领域具有很高的创新性,本项技术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方法”并成功应用于西藏地区。

②技术来源及其特点

目前国内外治理污水主要有生物处理法(如活性污泥法、厌氧生化法及生物膜法等)、物化处理法(如物理法、化学法、物理化学法等)和土地处理法等方法。活性污泥法要求的水温最适在20~30℃,对于寒冷地区,其净化效果将大大降低,此外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如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污泥对有毒物质十分敏感,易使污泥絮凝体微细化,处理效果变坏。停运后需对活性污泥重新培养驯化后才能正常运行,加大运行难度及费用。厌氧处理出水往往达不到排放标准,需进行后续的好氧处理,而且其最适温度是35℃左右,低于这个温度时,处理效率迅速降低。生物膜法受气候影响较大,气味大,有滤池蝇,运行灵活性较差,设备容积负荷有限,且易发生堵塞现象。物理法需要较大的场地和能耗,还需后续工艺的进一步处理。化学法需消耗一定量的化工原料,只能作为废水处理的预处理工艺。物理化学法除需一定的设备,还需对溶剂进行再生回收处理,处理成本较高。虽然,目前对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工艺技术模式,但均不成熟,处理效果并不理想。特别是高原高寒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高海拔、高寒、



低氧、昼夜温差大)和相对落后的社会、经济条件,使得这些工艺在高原高寒地区均不具有可实施性。因此,研究开发一套完全适应于高原高寒地区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为克服上述现有技术缺陷,公司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了一种将上述方法有机地结合成一个整体,取各种方法之长,有效地对高原高寒地带的污水特别是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的方法。由于关键技术载体生物反应装置及人工生态湿地能适应高原高寒的气候条件,加之整个发明将物化、生物、生态步骤有机地结合起来,因而对污水特别是高原高寒地带的污水处理具有显著的效果,经处理后各种污水均可以达到国家二类水域一级排放标准。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

①技术介绍

公司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现状,对生活垃圾处理提供一套无害化处理的技术工艺。本工艺由垃圾分选、精选、垃圾热解气化、炭化、能源回收、污水臭气净化、残渣制砖等技术组合形成。本工艺能有效地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最大限度回收垃圾中的能源,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消除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实现垃圾处理零排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系公司核心技术,该项技术已经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已经应用于西藏多个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

②技术来源及其特点

目前国内垃圾处理以焚烧发电和垃圾填埋为主,填埋是遗留严重污染的垃圾处理方式,占地面积大、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垃圾渗滤液造成周边水环境和土地环境严重污染。公司自主研发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其特征在于:生活垃圾经过物化、微纳米氧气泡降解、热解气化和燃气回收利用的处理后,能有效地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最大限度回收垃圾中的能源,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消除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实现垃圾处理零排放。该技术与工艺以含碳物质实时氧化分解还原为核心,在快速完成垃圾中含碳成分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可以因地制宜地选择产品方案,实现全面资源化利用。该项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解决了困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多年的重金属污染、垃圾处理二次污染等技术难题。

(3) 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工艺技术



①技术介绍

本技术主要是针对高难度污水处理的一种技术工艺。本核心技术涉及一种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方法，属于污水处理领域，可以消除污水的有机污染源，实现污水净化还原的目的，可适用于城市或乡村镇污水处理。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工艺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方法”，已经应用于西藏地区多个垃圾渗滤液站和污水处理项目。

②技术来源及其特点

我国现行的污水处理技术严重落后，目前国内使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多数是国际上早已经淘汰的陈旧技术，在我国现有的城市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中只片面考虑了自身的技术和功能，而没有综合考虑后续的问题和环境综合治理问题，因此造成污水底泥问题、水域污染频繁爆发问题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工艺技术能够克服多种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的弊端，在环境综合治理角度对待污水处理问题，实现消除污水治理的后续污染、打破药剂和生物助剂等制约瓶颈、达到污水净化还原的目的，与传统的高压溶解减压发生气泡的方法比较，在形成气泡的浓度、均匀性及节能耗电方面此技术是远远超出它的可比程度，在水中氧溶解效率可提高 7 倍，可以彻底消除污水的所有有机污染源，实现污水净化还原的目的。该技术与工艺能耗低，效率高、运行成本低是国内领先的革命性的水处理工艺技术。

2、核心技术的来源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和项目应用，公司拥有了自己的科研部门，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积累，是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并将自身研发结论与项目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持续稳定的研究技术优势。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公司在环保服务领域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这些专利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起到了较好的保护作用。在不断总结过去的技术创新经验的基础上，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符合自身特点的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集成技术。该系统集成技术具有适用范围广、适应性强、处理效果高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的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



4、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以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技术信息的保密性，并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有效的激励体系来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和材料的制作、收发、传递、保存和销毁等专门部门执行；公司通过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采取核心技术分解掌握、及时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5、公司目前及未来技术研发的侧重点及方向

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成效主要体现在对人员、设备的联动管理方面，通过物联网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对车辆油耗的监管管理、填埋场在线实时监控、人员的精简、人员的调度和机具设备的联动管理，能够高效、准确的掌握业务链上的数据信息，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效率。除了不断对上述信息化管理技术进行更新和优化，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对智能垃圾桶的研发和应用，通过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实现对智能垃圾桶的称重、容量传感的监管管理。在前述技术应用和实施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经验的积累和日常运营中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建立起一个“互联网+”环卫大数据平台，该平台在协助公司自身夯实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的同时，亦能够为行业内的客户提供平台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等服务，为公司开展更多增值业务奠定基础。

（二）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处理工艺和设备的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4年至2016年股份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1.27	481.94	384.67
营业收入（万元）	10,305.59	9,749.63	8,799.29
研发费用比例	0.89%	4.94%	4.37%

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研发费用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研发费 用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研发费 用比例
工薪福利费	52.09	57.07%	46.33	9.61%	102.81	26.73%
直接投入	0.8	0.88%	368.84	76.53%	142.02	36.9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37.3	40.87%	36.47	7.57%	33.13	8.61%
设计费	-	-	-	-	82.48	21.44%
其他费用	1.08	1.18%	30.30	6.29%	24.23	6.30%
研发费用合计	91.27	100.00%	481.94	100.00%	384.67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研发投入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没有新的纯科研项目投入，因此相关研发费用相应减少。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5 年研发投入中的工资福利费用下降较大的原因系在发行人完成了前期相关工艺的核心技术研发后，暂时未有新的纯科研项目投入，故相关人员的费用计入到了管理费用中，而 2015 年至 2016 年的工资福利费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14 年至 2016 年直接投入的先增后降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5 年对车辆设备等进行了信息化改装，包括安装和调试信息化系统、车辆 GPS 定位设备、车辆油耗监控设备系统、车辆后胎监控设备系统等，以及改装完成后的监控设备及监控运营软件的日常维护费用，而公司在 2016 年并未购置新的相关设备；此外，因为西藏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环境，车辆在信息化设备改装完成后需要进行大量的运载测试，以获得在西藏地区的特殊地理环境下的运载数据，因此上述直接投入费用中包含了测试过程中医废车、洒水车、压缩车、扫地车等大小车辆多次载货和空载测试的油费，平均一趟运载测试单程即达到几百公里，最远的单车巡回可以达到上千公里，所以造成了油耗费用的大幅增长。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153 人，其中母公司员工 106 名，子公司国策服务员工 1047 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60%，其中博士 0 人，硕士 3 人，本科 4 人，大专 0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1 人，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1 人。

在研发队伍中，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3%。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措施，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张培君离职外未出现其他重



大变动。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到与张培君共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就共有专利的权益，公司未来无使用该三项共有专利的计划，并可能终止继续缴纳专利保护费用或对第三方进行转让该三项专利，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专利共有人进行分配转让收益。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张培君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以保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进而强化公司管理制度、增进市场占有力度，创造更佳经济效益。公司对质量管理的控制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分别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认证（ISO 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ISO 14001:2004）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推动与维持，确保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体系在运营过程中得到有效实施。为明确各部门及人员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和基本运作程序，指导全体员工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手册和控制程序，有效地保证了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强化过程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顾客或相关方的要求对管理体系进行策划，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实现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并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并，形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以保证管理体系的协调、统一、有序，提高管理效能。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从略资源管理、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质量信息管理、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等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各项业务运作阶段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类测量、管控、



分析和改进活动，确保工程质量、治理效果、服务水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符合要求，达成客户满意从而实现企业持续经营。

①加强运作过程管理，加强各阶段相应的检验活动，以证实产品及职业健康安全符合要求；

②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及各类渠道监控客户满意度并及时改进；

③实施检查、召开例会、开展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以检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并加以改进；

④通过人员培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有效的改进活动，有效实施管理体系要求。

（三）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把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或施工质量验收关；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

八、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在巩固西藏自治区市场份额的同时，继续布局与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以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运营管理为依托，积极探索 PPP、BOT 等新型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投资模式，以高效的管理将城市环保综合服务业务最大限度地集成到公司，以达到规模、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人员配置，紧跟时代步伐，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第三方社会化环境服务，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飞跃，成为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

2、具体发展规划

（1）市场开拓计划

a、扩大服务领域

目前公司营运模式主要以城市营运为主，公司将借助城市管理平台布局与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加大在城市中的推广力度，逐步加大增值服务，公司将北京分公司作为北方管理中心，负责区域的市场调研、市场开拓和客户接洽工作，寻



机进入北方环保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拟开拓与大型央企开展环保设施营运管理服务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开辟新的渠道。

b、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商业模式创新

目前城市环保营运管理以托管营运模式为主，随着政府深化改革，在日益严峻的环保治理需求与地方政府捉襟见肘的管理困境压力下，PPP模式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措施，逐渐成为城市环保运营管理的最佳解决方式，公司紧抓市场战略性机遇并积极与所服务的城市进行PPP模式的洽谈，推动公司未来投资高速增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研发的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城市环保运营管理产业链的投资效比，历经多年的积累与研发，建立了基于多维度的城市环保管理体系。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未来公司的科研方向将继续围绕城市环保服务领域，综合运用环境科学、公共管理、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展开生活垃圾分类、医疗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专业技术研究，同时积极探索商业模式互联网化、管理模式互联网化、服务模式互联网化、营销模式互联网化，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整合内外资源，运用“互联网+”思维重构整个商业价值链，以数据驱动型决策方式，引导城市环保运营管理服务走向智能化、智慧化。

（3）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尤其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科研人才。在管理人才方面，公司需要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能结合公司自身的商业模式并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及行政手段解决行业管理中复杂疑难问题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保持企业人力资源持久旺盛的生命力；在科研人才引进和培育方面，公司会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机制和人才培养体制，有效利用社会招聘渠道，吸纳具有创新能力和意识的优秀人才，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交流会议、专项技术培训、研讨等活动，形成良好的内部经验交流机制，为公司城市环保综合服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4）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计划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为了避免同质化竞争，在市场上树立区别于竞争对手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从标准优势、技术优势、企业文化优势与品牌优势四个方面提出以下计划：

a、标准优势计划

基于城市间的人文、经济、环境差异，政府职能部门对城市环保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历史因素，国家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领域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公司将加强在城市环保运营管理标准化方面的建设。

公司清楚的意识到“产业发展、标准先行、技术驱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垃圾分类、运输优化、节能环保等整个产业链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树立行业标杆。

b、技术优势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方面的技术实力，协同多家科研院校，积极开展城市环保综合服务产业链的技术研究，确立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对“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等自有专利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与应用，确立公司在西藏环保领域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将实施“互联网+”战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开发虚拟网络与实体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即 CPS 系统)，构建新型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智慧平台，通过数据驱动型决策方式，确保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成本最优化，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

c、企业文化优势计划

一个具有优秀文化内涵的企业，在社会责任承担、质量安全等方面将获得客户的信任，企业文化作为公司的灵魂，是推动公司不断进步的不竭动力。公司将与员工、客户、股东共赢共享共创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将通过互联网思维加强知识管理，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加强质量体系管理，优化成本控制，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d、品牌优势计划

公司为了避免同质化竞争，在市场上树立区别于竞争对手的品牌形象，将实施品牌营销战略计划，确立品牌定位所带来的差异化优势。在品牌优势建设方面，将结合公司的“互联网+”战略思想，以平等、开放、协作、分享的精神，实现



公司品牌价值与客户品牌忠诚度的耦合。最终建立公司在城市环保综合服务领域的优秀品牌形象。

（5）兼并收购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依托品牌、技术和资金的先发优势，整合地方环保投资项目资源，集中优质资源，推进业务升级；积极推进股权或债权的融资，通过兼并收购手段快速扩大规模，促进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革，包括行业和市场环境不发生恶化，行业及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 3、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政策不变；
- 4、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保持，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决策无重大失误；
- 6、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
- 7、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应能如期完成；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原因引起的不利影响等。

（三）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公司依靠其自有资金难以支持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所以公司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进行多渠道融资，以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困难。

2、人力资源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主营城市环保运营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若人才培训和招聘速度无法匹配，可能会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甚至让企业无法快速扩张，从而影响企业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和招聘结合，快速整合团队，辅之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解决人才方面的困难。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快速完善城市环保管理的标准化制订，为政府提供高质高效的综合管理服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城市环保综合解决方案。

2、灵活应用PPP新商业模式拓展盈利空间。

3、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确保在最短时间运营，形成可持续的规模化及现金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赢利能力。

4、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加大对人才的培训和引进，确保公司发展的人才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计划的如期实施。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与目标是建立在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之上的，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制定的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2、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环保综合运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和客户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必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环保投资和服务业务，为公司拓展和丰富城市环保运营内涵注入新的能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有限公司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所需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



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的机构混同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80.88%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鸿先生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天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10 万元	22.74%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

上述陈鸿先生对外投资企业亦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出具了《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鸿	持有公司 80.88% 股份	陈鸿配偶张丽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格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0% 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范津涛	副董事长	
张丽	董事、证券事务部经理	
幸川	董事、副总经理	
赵永花	董事、财务总监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峰	独立董事	
林玲	独立董事	
徐兵	独立董事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内控总监	
张锡营	监事	
陈远财	职工监事	
苏信兰	副总经理、工程设计部经理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注：四川国策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于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丽，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6 号 11 层 1103 号，陈鸿持股 62.83%，张丽持股 35.70%，经营范围为承接环保设施建施工、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环保工程营运、环保工程咨询、监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经营）；生态环境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环保工程的投资；环境卫生方面的害虫防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给排水设计、环境卫生工程的设计（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证后可从事经营）；道路工程设计（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



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本表格所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7月15日，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西藏日喀则市甲龙沟10MWp光伏电站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超日国策提供西藏日喀则市甲龙沟10MWp光伏电站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合同总价9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远财	314,803.00	-	-
预收款项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	84,905.66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鸿	-	-	486,112.11
	张丽	-	-	10,459.89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陈远财的款项为备用金。

（2）预收款项

超日国策预收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其他应付款

i. 陈鸿 2014年末 486,112.11 元余额为根据拉萨市财政局下发的拉财企指字[2014]52号《关于下达企业激励资金和税收返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返还



的个人所得税 442,140.11 元及 43,972 元报销款;

ii. 张丽 2014 年末的 10,459.89 元余额为根据拉萨市财政局下发的拉财企指字 [2014]52 号《关于下达企业激励资金和税收返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返还的个人所得税 10,459.89 元;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超日国策太阳能签署<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的议案》，对于本节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出具了《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 董事

(1) 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每届任期 3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提名人
1	陈鸿	男	1965.2	MBA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9	范津涛
2	范津涛	男	1965.10	EMBA	副董事长	2015.1.19	张丽
3	张丽	女	1976.11	高中	董事、证券事务部经理	2015.1.19	赵永花
4	幸川	男	1973.7	中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9	张丽
5	赵永花	女	1974.12	大专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19	范津涛
6	杨伟强	男	1977.1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1.19	陈鸿
7	黄峰	男	1970.1	本科	独立董事	2015.1.19	陈鸿
8	林玲	女	1966.2	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1.19	范津涛
9	徐兵	女	1980.8	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1.19	陈鸿

陈鸿先生，1965 年生，MBA。主要职业经历：1987 年至 1989 年于绵阳长虹机器厂任技术员；1991 年创办成都市青羊区生机电脑应用研究所，任总经理；1993 年创办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至 2012 年任四川国策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国策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范津涛先生，1965 年生，EMBA，工程师。主要职业经历：1987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北京国营有线电厂程控交换机研究所；198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呼叫中心经理、服务方案销售经理、服务部经理、客户服务部中方总监等；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公司分公司，历任通信设备部经理、通信网络副总经理、广东新长城公司（合作）副总裁；2006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国



策环保副董事长。

张丽女士，1976年生，高中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7年起任职于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四川国策，历任董事，董事长。2002年至2011年11月任国策有限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证券事务部经理。

幸川先生，1973年生，中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银行三台县支行；2000年至2010年任职于四川国策，历任部门经理、副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赵永花女士，1974年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1996年至1999年任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纳；1999年至2011年任职于四川国策，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财务总监。

杨伟强先生，1977年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8年至1999年任深圳东泰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北京援博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融资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萨尼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年至2008年任中美桥梁资本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六路八方新传媒集团资本运营总监。2011年起任职于国策环保，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黄峰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职业经历：1992至1993年任北京市政工程一公司科员；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银行北京崇文区支行科员、副科长；1999年至2007年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4月至9月任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9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独立董事。

林玲女士，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主要职业经历：1986年至2000年任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至2004年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项目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0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承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总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4月任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独立董事。



徐兵女士，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国家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高级员工援助师，暖通空调工程师。主要职业经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班主任、教务；2005 年至 2007 年任通用电气油气公司（北京）总协调（PII）；2009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城建道桥建设建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华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选聘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国策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鸿、张丽、范津涛、幸川、赵永花、杨伟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峰、林玲、徐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同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选举陈鸿为董事长，范津涛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

（1）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每届任期 3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提名人
1	苏昌军	男	1969.11	中专	监事会主席、内控总监	2015.1.19	陈鸿
2	张锡营	男	1963.8	博士	监事	2015.1.19	范津涛
3	陈远财	男	1965.9	初中	职工监事	2015.1.19	职工代表大会

苏昌军先生，1969 年生，中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89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安县五一煤矿（1996 年至 1998 年停薪留职，任职于苏州、无锡三株公司）。2002 年起任职于国策有限；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内控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锡营先生，1963 年生，博士，CFA。主要职业经历：1984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助理工程师；1990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石化总公司规划院经济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南方证券国际部研究部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德国商业银行亚洲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南方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财富睿盟投



资顾问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监事。

陈远财先生,1965年生,初中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5年至2001任职于江油市战旗派出所。2002年至2011年任职于国策有限;2011年11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职工监事、工程部技术人员。

(2) 监事选聘情况

2015年1月19日,国策环保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苏昌军、张锡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远财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选举苏昌军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现任职务
1	陈鸿	男	1965.2	MBA	董事长、总经理
2	幸川	男	1973.7	中专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永花	女	1974.12	大专	董事、财务总监
4	杨伟强	男	1977.1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苏信兰	女	1977.12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工程设计部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鸿、幸川、赵永花和杨伟强的介绍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1)董事简介”。

苏信兰女士,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主要职业经历: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电子系统第三建设公司;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洁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起任国策环保工程设计部经理。

(2)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5年1月19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继续聘任陈鸿为总经理、幸川为副总经理、赵永花为财务总监、杨伟强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15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任苏信兰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包括陈鸿、苏信兰和苗颖，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现任职务
1	陈鸿	男	1965.2	MBA	董事长、总经理
2	苏信兰	女	1977.12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工程设计部经理
3	苗颖	女	1983.6	硕士研究生	科研部专员

核心人员陈鸿的介绍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之“(1) 董事简介”。

核心人员苏信兰的介绍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之“(1)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苗颖女士，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主要职业经历：2010 年起任国策环保科研部专员。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关系
1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天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陈鸿对外投资企业，持股 22.74%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20%
2	范津涛	副董事长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范津涛间接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范津涛对外



			公司		投资企业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新影环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范津涛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范津涛间接对外投资企业
3	张锡营	监事	点线时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监事张锡营对外投资企业
			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张锡营对外投资企业
			望野时空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监事张锡营间接对外投资企业
4	黄峰	独立董事	北京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黄峰对外投资企业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恒众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峰对外投资企业
			爱迪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5	林玲	独立董事	北京承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林玲对外投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陈鸿与张丽为夫妻关系；陈鸿与陈远财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鸿	21,676,416	80.88%
范津涛	1,300,000	4.85%
张丽	504,584	1.88%
幸川	152,000	0.57%
赵永花	192,000	0.72%
杨伟强	80,000	0.30%
苏昌军	144,000	0.54%
张锡营	500,000	1.87%
陈远财	28,000	0.10%
张培君	85,000	0.32%
苏信兰	75,000	0.28%
孟凯中 ^注	22,000	0.08%
苗颖 ^注	-	-

注：孟凯中于2016年7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苗颖自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二) 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变化

除陈鸿、张丽、陈远财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陈鸿、张丽夫妇的持股情况及变化详见本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份额
陈鸿	北京中天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10	北京	2006.6.16	通讯业务	22.74%



范津涛	一品百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	北京	2011.1.24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8%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	北京	2014.6.17	网络科技开发, 技术咨询, 投资管理	55%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	2012.6.1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	2.54%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北京	2011.6.28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	52%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北京	2014.11.25	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5%
	北京泰和益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	北京	2014.12.2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0%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	天津	2015.4.7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30%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2.8961	北京	2014.8.12	网络科技开发、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	天津	2014.12.5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6.67%
	沈阳好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沈阳	2011.4.28	网络技术开发, 图书出版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等	15%
	北京花色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	2013.9.27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	7.7%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	2015.9.18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等	40%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北京	2015.6.30	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等	35%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北京	2015.7.21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	4%



					等	
	北京悦迪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130.72	北京	2006.6.9	技术咨询、教育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发布广告等	14%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4638	北京	2011.5.30	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等	12%
	成都魅缘坊美容美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成都	2009.1.14	美容美体企业管理咨询	29%
	北京新影环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北京	2016.3.1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20%
	北京睿格道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北京	2015.5.11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94%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531.9149	北京	2016.4.11	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8.46%; 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
张锡营	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北京	2008.6.5	投资顾问, 信息咨询, 项目投资	50%
	点线时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28.57	北京	2009.3.2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 公关策划; 影视策划; 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市场调查; 影视器材租赁; 图文设计制作	20%
黄峰	望野时空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	北京	1998.2.10	项目投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点线时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恒众诚咨询有限公司	50	北京	2012.11.19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80%
	北京万东方科技有限	100	北京	2017.5.2	技术咨询; 企业	50%



	公司				管理咨询	
林玲	北京承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	2004.12.1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100%
徐兵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7	拉萨	2009.6.23	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0.81%
杨伟强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7	拉萨	2009.6.23	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1.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薪酬，薪酬发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000元/年。除上述外，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计划。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处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税前）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12.49	12.49	36.91
范津涛	副董事长	-	-	-
张丽	董事、证券事务部经理	7.45	7.45	-
幸川	董事、副总经理	9.27	9.46	10.82
赵永花	董事、财务总监	9.75	11.87	11.25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9.55	9.24	10.89
黄峰	独立董事	2.00	2.00	0.67
林玲	独立董事	2.00	2.00	0.67
徐兵	独立董事	2.00	2.00	0.67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内控总监	10.38	10.44	11.16
张锡营	监事	-	-	-
陈远财	职工监事	6.99	4.80	5.71
苏信兰	副总经理、工程设计部经理	9.81	9.51	8.21



孟凯中 ^{注1}	环评部副经理	2.90	11.21	10.49
苗颖 ^{注2}	科研部专员	2.52	/	/

注 1：孟凯中于 2016 年 7 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注 2：苗颖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薪酬金额自任职起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07.44 万元、92.47 万元和 87.1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鸿领取商务绩效奖金，薪酬较高。2016 年度，陈远财领取工程部绩效工资，薪酬较高；孟凯中于 2016 年 7 月离职，2016 年上半年只参与技术指导，薪酬水平降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企业处领薪情况

2014 年，陈鸿于四川国策领取薪酬 6.24 万元；张丽于四川国策领取薪酬 7.44 万元。

2、兼职企业处领薪情况

2014 年，范津涛于兼职企业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领取薪酬 20 万元；张锡营于兼职企业北京财富睿盟投资顾问公司处领取薪酬 4 万元。

2015 年，范津涛于兼职企业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领取薪酬 20 万元；张锡营于兼职企业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 8 万元；徐兵于兼职企业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 15 万元。

2016 年，范津涛于兼职企业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领取薪酬 21.6 万元；黄峰于兼职企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 8.44 万元，于兼职企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 9 万元；张锡营于兼职企业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 5 万元；徐兵于兼职企业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 10 万元。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其他关联企业或兼职企业处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除范津涛、独立董事）、监事（除张锡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签署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良好。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1.1~2014.9.9		2014.9.9 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范津涛	副董事长	范津涛	副董事长
张丽	董事	张丽	董事
幸川	董事	幸川	董事
赵永花	董事	赵永花	董事
杨伟强	-	杨伟强	董事
-	-	黄峰	独立董事
-	-	林玲	独立董事
-	-	徐兵	独立董事

(1) 2014年8月24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选举杨伟强为董事；选举黄峰、林玲和徐兵为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9日，国策环保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伟强为董事；选举黄峰、林玲和徐兵为独立董事。

(2) 2015年1月4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会议，同意选举陈鸿、张丽、幸川、赵永花、范津涛、杨伟强、黄峰、林玲、徐兵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19日，国策环保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鸿、张丽、范津涛、幸川、赵永花、杨伟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峰、林玲、徐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陈鸿、张丽、范津涛、幸川、赵永花、杨伟强、黄峰、林玲、徐兵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1.1 至今	
姓名	职务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
张锡营	监事
陈远财	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24日，国策环保召开职工代表会，选举陈远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4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苏昌军、陈远财、张锡营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19日，国策环保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昌军、张锡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远财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1.1~2015.1.19		2015.1.19~2017.2.15		2017.2.15 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幸川	董事、副总经理	幸川	董事、副总经理	幸川	董事、副总经理
赵永花	董事、财务总监	赵永花	董事、财务总监	赵永花	董事、财务总监
-	-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苏信兰	副总经理、工程设计部经理

2015年1月19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伟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15日，国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苏信兰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及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27次股东大会，其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4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5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6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9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0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1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2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6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1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2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表决权

（三）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41 次董事会，其召开和相关人员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6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7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8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9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四) 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7次监事会，其召开和相关人员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五)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峰、林玲和徐兵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2015 年 1 月 19 日，根据董事长陈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伟强先生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时，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黄峰、林玲和赵永花组成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林玲、黄峰和幸川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徐兵、陈鸿和林玲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陈鸿、范津涛和张丽组成战略委员会。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黄峰、林玲、赵永花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选举黄峰、林玲、幸川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林玲、徐兵、陈鸿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陈鸿、范津涛、张丽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财务报告期内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三项，已得到有效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4-00001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政策

现金管理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所有经济往来，除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其他均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2）公司的现金管理按照账款分开的原则，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出纳与会计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出纳也不得兼管现金凭证的填制及稽核工作。

（3）现金的收取范围。

1. 个人购买公司的物品或接受劳务。
2.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4. 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收入。
5.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4）公司按规定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5）现金的库存限额以不超过2~3个工作日的开支额为限，具体数额由财务部核定为5000元。

（6）库存的现金不准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超过限额要当日送存银行。如有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的（如待发放的奖金等），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做好保管工作。

（7）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借或挪用公款，个人因公借款，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注明借用现金的用途，经部门经理批准后，送财务部会计人员审核，经财务部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支取。各业务人员应及时清理借款。前账不清，不予借款。

（8）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提取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部经理批准后提取。



(9) 出纳人员要每天清点库存的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0) 财务部经理、资金主管应定期监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因出纳员自身责任造成的现金短缺，出纳员负全额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银行存款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统一由财务部负责，日常管理也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 公司银行账户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并用于办理结算业务、资金信贷和现金收付，具体可设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与专用存款账户。

(3) 出纳员开设公司银行账户时要根据上述审批程序进行，需有各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意见，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开设账户。特殊情况下需开立的，须经总经理批准。

(4) 由财务部牵头组织会计与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审查小组，不定期地审查银行账户，发现私开账户、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账户等问题时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银行存款业务办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与公司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银行账户仅供公司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借银行账户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6)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算合同中需要明确款项收付的结算工具、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等内容。

(7) 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应严格审查收到的支票或银行汇票等票据的合法性，以免收进假票或无效票。

(8) 财务经理安排人员组成清查小组，不定期地审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存款相关账目是否一致。

(9) 开办网上银行的账户严格按照开设银行账户的审批流程审批。

(10) 网上银行的银行存款业务审批与管理严格按照普通银行存款的相关管



理规定执行。

票据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 (1) 出纳人员在向开户银行领购支票时，必须得到财务经理的授权审批。
- (2) 出纳人员领取的票据额必须在银行存款的额度内。
- (3) 公司的各类业务往来原则上使用转账支票，确需签发现金支票的，则需上报财务经理批准。
- (4) 出纳人员必须按照支票的序号签发支票，不得换本或跳号签发，否则后果由出纳人员承担。
- (5) 出纳人员对填写错误的支票要加盖“作废”戳记并与存根一起保存。
- (6) 出纳人员不得签发印章齐全的空白支票。
- (7) 会计必须在财务软件中登记支票使用、作废等情况。
- (8) 票据的核销必须经过财务经理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销毁票据。
- (9) 票据核销时由财务经理、审计人员与票据保管员共同审核票据的金额、数量等，确保票据是使用过的或已缴款的，并编制核销票据登记薄进行记录。
- (10) 票据核销后，票据保管人应盖上“作废”章并随同记账凭证，按照票据的本号与序号的相应顺序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在保存期之前禁止销毁。
- (11) 业务中使用票据结算时，经手人必须审核票据的内容，确认其为有效票据。
- (12) 若银行退票，票据业务经手人应立即到签发单位进行更换，及时到银行办理。
- (13) 公司票据与印鉴的保管分开，出纳员不得保管相关印鉴。
- (14) 出纳人员离职或调职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移交不清的禁止其离职或调职。

印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财务相关方面的印章由公司行政部统一制作，相关人员严禁私自制作印章。
- (2) 经相关管理人员授权后由行政部负责制作财务方面的印章，财务印章包括：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私章、出纳私章。财务印章需由财务经理申请、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方可制作。



(3) 公司财务印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私章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保管。出纳印章由本人保管。未经授权的人员一律不得接触、使用印章。

(4) 公司财务方面的印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 确需带出公司使用, 必须填写印章使用申请单说明事由, 经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带出, 由两人共同使用。

2、对外投资政策

根据《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权限

(一) 下列对外投资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对外投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项目。

(二) 下列对外投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不超过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 不超过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

4. 对外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

(三)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批标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并拟定方案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3、对外担保政策

根据《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九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除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或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政策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自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定，更全面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具体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公司应积极开展各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的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会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网站管理、媒体宣传与访谈、投资者关系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及说明会等方式。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5、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内容。

（二）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公司资产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信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4-00005 号）。

本节所披露和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48,735.98	30,768,783.00	29,851,406.89
应收账款	33,171,355.19	31,709,289.73	27,103,121.25
预付款项	3,148,260.11	2,451,359.00	202,151.20
其他应收款	5,906,437.02	4,177,493.09	5,503,608.29
存货	7,887,619.70	6,431,811.12	2,249,723.67
其他流动资产	118,868.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681,276.25	75,538,735.94	64,910,011.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9,326,817.55	17,277,950.97	17,991,43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33.05	809,540.24	526,30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7,150.60	18,087,491.21	18,517,745.10
资产总计	128,648,426.85	93,626,227.15	83,427,756.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986,492.88	2,516,144.74	3,702,577.20
预收款项	15,579,879.49	6,126,084.86	7,689,264.20
应付职工薪酬	7,129,282.99	4,253,980.43	4,681,125.75
应交税费	4,921,095.89	3,745,434.15	2,752,231.51
其他应付款	975,719.74	277,814.67	982,179.20
流动负债合计	34,592,470.99	16,919,458.85	19,807,377.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90,000.02	1,790,000.02	1,890,00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000.02	1,790,000.02	1,890,000.02
负债合计	36,282,471.01	18,709,458.87	21,697,377.88
股东权益:			
股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资本公积	5,868,753.77	5,868,753.77	5,868,753.77
盈余公积	7,291,425.65	5,429,722.74	4,126,567.86
未分配利润	52,405,776.42	36,818,291.77	24,935,05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365,955.84	74,916,768.28	61,730,378.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2,365,955.84	74,916,768.28	61,730,378.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648,426.85	93,626,227.15	83,427,756.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055,906.61	103,216,350.67	89,052,921.01
二、减: 营业成本	80,077,521.12	72,667,585.13	60,283,021.72
税金及附加	1,544,185.24	1,545,916.39	1,842,681.31
销售费用	357,332.77	214,686.62	509,579.33
管理费用	9,649,834.05	11,416,852.14	9,406,07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96.54	5,755.10	-32,747.85
资产减值损失	-1,420,682.06	3,317,627.23	2,108,298.3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59,432.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59,43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97,812.03	14,047,928.06	14,076,578.73
加: 营业外收入	8,154,457.01	2,075,239.33	1,852,366.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46.69	64,522.92	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11,061.44	13,945.01	41,349.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666.48	2,000.00	41,299.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41,207.60	16,109,222.38	15,887,595.55
减: 所得税费用	2,152,020.04	1,582,832.62	1,420,64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9,187.56	14,526,389.76	14,466,95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9,187.56	14,526,389.76	14,466,955.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54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54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789,187.56	14,526,389.76	14,466,95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9,187.56	14,526,389.76	14,466,95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13,099.63	96,568,223.19	77,835,27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772.76	1,135,300.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9.61	1,689,446.33	2,214,9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33,622.00	99,392,969.95	80,050,24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3,391.48	32,816,054.80	29,188,68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1,575.20	47,898,776.63	31,483,77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1,797.99	7,617,043.08	2,583,85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433.71	7,651,534.65	9,058,9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33,198.38	95,983,409.16	72,315,2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423.62	3,409,560.79	7,734,9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532.00	230,833.62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32.00	230,833.62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6,002.64	1,383,295.90	2,959,5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002.64	1,383,295.90	2,959,5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470.64	-1,152,462.28	-2,954,5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54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540.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	1,34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00.00	1,34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00.00	-1,224,459.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27,679,952.98	1,032,639.21	4,780,406.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8,783.00	29,736,143.79	24,955,737.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48,735.98	30,768,783.00	29,736,143.7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56,873.94	30,526,156.04	29,232,534.05
应收账款	33,171,355.19	31,041,016.08	26,136,021.25
预付款项	3,148,260.11	2,451,359.00	202,151.20



其他应收款	5,901,793.17	3,721,364.25	5,023,538.71
存货	7,887,619.70	6,431,811.12	2,249,723.67
流动资产合计	108,465,902.11	74,171,706.49	62,843,968.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9,315,588.46	16,983,574.43	17,925,30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094.28	796,679.89	514,88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5,682.74	19,780,254.32	20,440,190.93
资产总计	130,421,584.85	93,951,960.81	83,284,159.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65,732.39	7,346,015.87	7,014,889.75
预收款项	15,579,879.49	6,126,084.86	7,689,264.20
应付职工薪酬	4,017,129.30	1,750,273.93	1,724,719.13
应交税费	4,772,197.53	2,717,874.19	1,755,698.05
其他应付款	975,719.74	277,814.67	957,240.20
流动负债合计	37,510,658.45	18,218,063.52	19,141,811.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90,000.02	1,790,000.02	1,890,00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000.02	1,790,000.02	1,890,000.02
负债合计	39,200,658.47	20,008,063.54	21,031,811.35
股东权益:			
股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资本公积	5,868,753.77	5,868,753.77	5,868,753.77
盈余公积	7,291,425.65	5,429,722.74	4,126,567.86
未分配利润	51,260,746.96	35,845,420.76	25,457,026.83
股东权益合计	91,220,926.38	73,943,897.27	62,252,348.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421,584.85	93,951,960.81	83,284,159.8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055,906.61	97,496,319.72	87,992,890.01
减: 营业成本	79,338,493.83	68,764,308.87	59,783,821.84
税金及附加	1,392,445.60	1,533,002.21	867,464.13
销售费用	357,332.77	214,686.62	509,579.33
管理费用	9,620,384.78	11,409,934.14	9,400,01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76.30	-20,526.46	-48,212.65
资产减值损失	-1,336,538.18	3,308,058.39	2,032,131.5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59,4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59,43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4,964.11	12,286,855.95	14,588,657.41
加：营业外收入	7,170,772.76	2,075,239.33	1,852,36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00.00	64,522.92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8,411.81	13,650.01	41,34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016.85	2,000.00	41,29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47,325.06	14,348,445.27	16,399,674.23
减：所得税费用	2,230,295.95	1,316,896.46	1,410,74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7,029.11	13,031,548.81	14,988,925.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17,029.11	13,031,548.81	14,988,925.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09,653.68	93,568,395.35	77,793,24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772.76	1,135,300.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79.87	1,221,316.88	2,214,1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9,006.31	95,925,012.66	80,007,41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78,379.79	65,449,868.81	43,802,93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87,592.48	11,976,991.42	15,437,8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5,086.91	7,367,165.91	2,583,85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726.59	7,618,026.85	9,133,6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56,785.77	92,412,052.99	70,958,3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220.54	3,512,959.67	9,049,0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0	230,833.62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	230,833.62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6,002.64	1,110,448.90	2,892,5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002.64	1,110,448.90	4,892,5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502.64	-879,615.28	-4,887,5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54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540.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	1,34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00.00	1,34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00.00	-1,224,459.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27,830,717.90	1,408,885.09	4,161,533.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6,156.04	29,117,270.95	24,955,737.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56,873.94	30,526,156.04	29,117,270.9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信认为：国策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获取订单能力和议价能力

获取订单（项目合同）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环保行业的主营业务，所有业务均以公司承接项目的形式取得订单并开展，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公司各项目合同金额均在取得合同时通过与客户协商或者招标报价确定，公司在对项目执行成本进行预算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报价。公司在项目订单时能否合理准确的预算项目成本，并以合理毛利率水平报价，构成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

2、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执行中订单规模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支柱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59%、64.86% 和 64.27%，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3%、52.65% 和 53.20%。

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服务的订单（合同）通常为长期合同，取得的长期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的数量及金额规模，不但会影响取得当年的收入情况，亦会对之后年度的收入产生重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订单（合同）及各期期末在执行中主要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期初执行中合同	15	5,682.53	14	6,808.76	10	3,838.64
当期新签合同	1	924.42	3	268.00	4	2,659.02
当期终止合同	1	128.00	2	1,394.23	-	-
期末执行中合同	15	7,039.84	15	5,682.53	14	6,808.76

注：1) 订单金额指运营项目合同约定每年的服务费用。新签合同金额按照取得时原始金额，期末执行中合同金额为调整后合同金额（如当期有补充协议调整价格）；表格中列示的仅为公司长期的合同，未包括一年内的临时合同；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末执行中合同订单金额中，未包括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该项目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乘 0.45 元/立方米的单价计价；

3、承接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数量及项目类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占全部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2%、29.77% 和 1.73%。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总体规模不大，实施、完成的项目数量不多，各项目的实施周期基本在一年以内，故公司各年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收入规模大小取决于承接、实际建设施工项目数量、规模、实施进度；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均以单个项目的形式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实施合同，由于项目的技术要求、建设规模、时间进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不尽相同，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各年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利润的收入、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确认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实现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完成项目数量（个）[注]	0.37	3.8	5.2
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306.51	2,641.45	2,132.56
实现的毛利额（万元）	39.79	909.43	728.45
毛利额占全部业务毛利额的比重	1.73%	29.77%	25.32%
毛利率	3.05%	34.43%	34.16%

[注]：公司按照建造合同按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收入，各期完成项目数量中的小数部分为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情况折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环保设施施工（含 BT 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总额 (不含税)	累计已确 认收入	未完成部分对 应合同金额 (不含税)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	4,107.17	3,700.15	947.82	2,752.33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项目 (BT 建设项目)	3,540.00	3,189.19	456.74	2,732.45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4,467.51	4,024.79	338.77	3,686.02
合计	12,114.68	10,914.12	1,743.32	9,170.80

4、人工成本及运营车辆费用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 人工成本和车辆成本(主要为燃油成本、维修费、保险费等)为公司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两项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51.99%	52.85%	49.14%
车辆费用	12.02%	12.51%	17.39%
小计	64.01%	65.36%	66.5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员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和托管运营车辆的增加, 上述两项成本总额呈逐年增加; 另一方面, 人工成本及车辆费用为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的主要成本, 随着运营项目营业收入占比的增加, 上述两项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工资标准相应提高, 以及对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的影响, 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呈明显逐年增长。若未来人均员工成本(包括工资水平及社保费用水平)及燃油价格呈持续增长, 会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反之则毛利率增加。

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为基础,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人力成本和车辆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动 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力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部分)	+5%	-2.02%	-1.86%	-1.66
	+10%	-4.04%	-3.72%	-3.33
	+15%	-6.06%	-5.58%	-4.99
车辆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部分)	+5%	-0.47%	-0.44%	-0.58
	+10%	-0.93%	-0.88%	-1.17
	+15%	-1.40%	-1.32%	-1.75



5、政府补助及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政府补助：						
企业所得税返还	-	-	56.44	3.89%	156.43	10.81%
增值税税收返还	634.98	33.79%	102.39	7.05%	-	-
其他	9.01	0.48%	9.02	0.62%	8.64	0.60%
税收减免：						
环保运营服务收入流转税减免	35.37	1.88%	299.37	20.61%	260.95	18.04%
其他税种优惠	5.32	0.28%	28.96	1.99%	25.76	1.78%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4.04	3.41%	72.74	5.01%	66.03	4.56%
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	124.41	6.62%	141.99	9.77%	153.20	10.59%
合计	873.12	46.47%	710.91	48.94%	671.00	46.38%

注：1、其他税种减免主要为房产税减免、契税减免以及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税收减免中：“西藏自治区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适用的优惠税率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可享的 15% 优惠税率差异少缴企业所得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西部大开发免税”影响金额为公司因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可享的 15% 优惠税率与正常的企业所得税率 25% 之间差异少缴企业所得税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上述因税率差异形成的对利润影响额时，公司已经考虑了政府补助、流转税减免事宜对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一是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将环境保护列为一项基本国



策，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指引，使得环保行业相关公司可享受较为优惠的流转税税收政策；

二是，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国家中西部地区的西藏自治区，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国家重大的战略性举措；此外，针对西藏地区的实际和特殊情况，国家始终采取多种专项方式，对西藏提供重点支持，因此公司可享受较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但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税收减免及返还，其金额的大小却取决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成果大小，其中：企业所得税减免、返还金额取决于公司正常经营形成利润总额的大小；流转税减免、返还金额大小则却取决于相关业务的收入规模。

未来若公司收到并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增长，则利润总额会相应增加；反之则会减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由原免税优惠改为按照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的阿里分公司除外）。该税收政策的变化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应缴纳增值税分别增加 456.22 万元和 967.68 万元，减去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收到的返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分别为 113.53 万元和 704.38 万元，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342.69 万元和 -263.30 万元，分别占当年实际利润总额的 -21.27% 和 -12.57%。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种均由原按照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该税收政策的变化使得公司 2016 年度应缴纳流转税增加 266.65 万元，对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117.90 万元，占当年实际利润总额的 -5.63%。

若公司未来可享受的流转税税收优惠力度进一步减弱，则会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利润率，反之则会增加。

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西藏自治区相关税收政策，公司预计可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国家及地区相关税收



政策发生变更，或者公司 2018 年起未能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相应的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未执行中订单规模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支柱业务，且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服务的订单（合同）通常均为长期合同，取得的长期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的数量及金额规模，不但会影响取得当年的收入情况，亦会对之后年度的收入产生重要的影响。

故各期末执行中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订单数量及合同金额体现了公司现有及后续运营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多少，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未来如果公司运营规模增加，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将增加，反之则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订单及期末订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2、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未执行中订单规模”。

2、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1%、29.60% 和 22.30%，受到整体人力成本水平的提升、2015 年下半年起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流转税税收政策以及 2016 年 5 月起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流转税税收政策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逐年降低。

毛利率的高低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未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毛利率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加，反之则减少。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大信对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7]第 14-00001 号）。

根据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 1 季度主要盈利情况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55.24	1,626.37	81.71%
营业利润	561.66	84.60	563.94%
净利润	518.05	167.77	20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5	167.77	208.78%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1.71%，主要由于：因人员社保标准提高，经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3 月收到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营项目 2015 及 2016 年度社保差额款确认收入 426.49 万元；以及因新增环保运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运营业务收入和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相应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8.78%，主要系当期收到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营项目 2015 及 2016 年度社保差额款确认收入所致。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后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及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新纳入合并范围会计期间
国策服务	西藏拉萨	全资子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	100.00%	投资新设	2014 年度



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新纳入合并范围会计期间
			清扫清运、生态修复项目的管理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策服务，国策服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0000100002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自国策服务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此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若存在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先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三）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实质、特点，分别制定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1、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

根据公司与委托方（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环保托管运营协议约定：公司接受委托，代委托方全面运营特定地区或者特定部门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工作，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月或分季度付款。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公司在同时满足：①城市环保托管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城市环保托管服务的完成量能够可靠地确定；④城市环保托管服务已发生



和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城市环保托管收入的实现。具体的，公司根据环保托管运营合同约定提供环保运营服务，并在取得相关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每月根据环保运营合同的约定提供完成环保运营服务后的月末，确认当月的环保托管运营业务营业收入。

2、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

公司大部分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业主把项目的施工业务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承接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主要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垃圾填埋场类、渗滤液处理站类工程项目。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收入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其中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甲方监理确认完工进度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3、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对特定项目规划和建设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后，为客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规划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客户据此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建设方案环保立项审批。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公司在同时满足：①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②与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完成量能够可靠的确定；④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公司对于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在项目劳务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国策环保	瀚蓝环境	启迪桑德	维尔利	高能环境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6个月内:0% 7-12月:5%	5%
1至2年	10%	8%	10%	10%	10%
2至3年	30%	10%	50%	30%	30%
3至4年	50%	20%	90%	50%	50%
4至5年	80%	50%	9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90%	100%	100%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目前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核算形成的工程施工、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建造合同核算形成的施工工程成本、劳务成本结转按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建造合同核算工程施工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于采用建造合同核算的项目生产时，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



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八）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和计量”。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国策环保	瀚蓝环境	启迪桑德	维尔利	高能环境
房屋建筑物	20	33-40	25-30	25	40
机器设备	5	10	10-12	10	5-10
运输设备	5-10	8	5	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5-15	5	5

公司按照经营特点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合理的估计，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八）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和计量”。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八）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和计量”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和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3 年末原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中列示于与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86,666.67 元，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除上述调整外，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其他影响。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业务	主要税种类、计税依据及税率	
		股份公司	国策服务
流转税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收入 [注 1]	增值税税率 6% (按计税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抵扣进项税后计算缴纳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不抵扣进项税))	/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 [注 2]	免税； 增值税税率 17% (按计税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抵扣进项税后计算缴纳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不抵扣进项税))	免税； 增值税征收率 3% (小规模纳税人，不抵扣进项税)
	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 [注 3]	/	免税； 增值税征收率 3% (小规模纳税人，不抵扣进项税)
	环保建设设施工业业务收入 [注 5]	营业税税率 3% (按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计缴)； 增值税税率 11%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项目按照 3% 的增值税简易征收率缴纳，不抵扣进项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税率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税率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税率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4]	税率 9%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税率 15%; 税率 9%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1: 2014 年 9 月 1 日前, 本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上述业务按 6% 税率计算销项税,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增值税 (其中成都分公司仍为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缴上述业务的增值税)。

注 2: 本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免征流转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本公司环保运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其中 2016 年 6 月前阿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缴上述业务的增值税)。

注 3: 子公司国策服务提供的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免征流转税, 2014 年度由于国策服务未办理相关免税备案, 故公司 2014 年度暂按 5% 的税率计提了营业税。2015 年 5 月 25 日国策服务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免征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国策服务上述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改按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国策服务 2014 年从事上述业务享受营业税免税, 国策服务冲回了 2014 年度暂计提的营业税。

注 4: 2014 年度, 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均为 9%,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5 年度起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均为 9%。

注 5: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原缴纳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股份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种均变更为增值税, 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项目按照 3% 的增值税简易征收率缴纳, 不抵扣进项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税负减免

1、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情况	税收优惠依据
2013 年度	股份公司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其中应缴地方所得部分 (6%) 直接减免, 并享受实际缴纳 (9% 部分) 享受先缴后返	注 1、注 2



2014 年度	股份公司	1-4 月：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其中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 部分）直接减免，并享受实际缴纳（9% 部分）享受先缴后返	注 1、注 2
		5-12 月：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其中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	注 1、注 3
		科研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注 4
2015 年度	股份公司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1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其中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	注 1、注 3
		科研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注 4
2016 年度	国策服务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其中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	注 1、注 3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1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其中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	注 1、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 号）文件规定，经国家、自治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年。对上缴中央的该部分企业所得税，根据预算级次，分别由自治区和地（市）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上缴税额进行返还。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54000006，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 日前企业所得税享受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按照 9%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对计缴的该部分企业所得税享受先缴后返。

注 3：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西藏自治区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发展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经国家、自治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指地方所得部分）。2014 年 5 月 1 日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按照 9%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公司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营业税及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流转税减免情况如下:

流转税 (营业税及增值税)		税收优惠情况	税收优惠依据
2014 年度	股份公司、国策服务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免征流转税	注 1
2015 年度	股份公司	2015 年 1-6 月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免征流转税	注 1
		2015 年 7-12 月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增值税按照实际缴纳税额 70% 的比例即征即退	注 2
2016 年度	国策服务	为环保运营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2015 年 1-6 月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免征流转税	注 1、注 3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增值税按照实际缴纳税额 70% 的比例即征即退	注 2
	股份公司	2016 年 1-4 月为环保运营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注 3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垃圾处置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1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 号)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免征增值税;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按照 17% 的正常税率计缴增值税, 但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金额的 70% 即征即退。(其中 2016 年 6 月前阿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缴上述业务的增值税)。

注 3: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垃圾处置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151 号)相关规定, 垃圾处置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范围包括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焚烧、填埋等”, 子公司国策服务提供的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但由于国策服务 2014 年度未办理相关免税备案,



公司 2014 年度暂按 5% 税率计提了营业税。2015 年 5 月 25 日国策服务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国策服务上述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改按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国策服务 2014 年从事上述业务享受营业税免税，国策服务冲回了 2014 年度暂计提的营业税。

3、其他税种减免政策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招商引资的补充规定》（藏政发〔2000〕35 号）第五条规定：“实行‘从轻从简’的税收政策。目前未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消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契税，免征农（牧）业税（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停征筵席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西藏地区分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及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对应应税流转税种及适用税率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公司纳税情况及其分析”之“4、公司各项流转税应税收入情况”。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经营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及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分业务类别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大信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4-00002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19.79	62,522.92	-36,29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100,000.00	725,814.13	1,847,366.65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1,542.60	137,656.84	-5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14,122.81	925,993.89	1,811,016.8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91,271.05	83,339.45	162,991.51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22,851.76	842,654.44	1,648,02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66,335.80	13,683,735.32	12,818,929.94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 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4	4.46	3.28
速动比率(倍)	2.91	4.08	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6%	21.30%	25.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0%	19.98%	2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77	3.09	4.09
存货周转率(次数)	11.18	16.74	5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1.51	1,823.05	1,77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5	0.13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04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2.80	2.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注: 各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div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div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div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开发支出] \div 期末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9	21.05	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19.83	23.52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54	0.54	0.7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51	0.48	0.67	0.51	0.48

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大信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14-0007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2014-2016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14-0000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阅字[2017]第 14-00001 号《审阅报告》确认）为基础，依据国家的宏观政策，结合本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并以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所



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5、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表

公司经审核的 201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2017 年 1-3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305.59	2,955.24	16,601.59	19,556.83
减：营业成本	8,007.75	1,961.11	12,824.32	14,785.43
税金及附加	154.42	66.00	250.94	316.94
销售费用	35.73	5.61	63.03	68.64
管理费用	964.98	239.51	1,382.90	1,622.40
财务费用	-5.01	-2.86	1.93	-0.93
资产减值损失	-142.07	124.23	301.23	425.46
二、营业利润	1,289.78	561.66	1,777.24	2,338.90
加：营业外收入	815.45	55.07	1,024.83	1,079.90
减：营业外支出	11.11	2.53	0.00	2.53
三、利润总额	2,094.12	614.19	2,802.07	3,416.27
减：所得税费用	215.20	96.15	233.21	329.35
四、净利润	1,878.92	518.05	2,568.86	3,086.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92	518.05	2,568.86	3,086.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四) 盈利预测的批准报出

上述盈利预测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陆川县市政市容管理局签署相关协议终止《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服务承包合同》，该合同金额为 610.80 万元/年，2016 年 2 月 29 日经陆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陆川）登记企销字[2016]第 24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陆川分公司予以注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终止《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该合同金额为 783.43 万元/年，2016 年 8 月 3 日经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都市）登记企销字[2016]第 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昌都分公司予以注销。

因在广西省开展环保运营业务需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MA5KAUW634。

除上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余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5.59	10,321.64	8,905.29
营业毛利	2,297.84	3,054.88	2,876.99
营业利润	1,289.78	1,404.79	1,407.66
利润总额	2,094.12	1,610.92	1,588.76
净利润	1,878.92	1,452.64	1,44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92	1,452.64	1,44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63	1,368.37	1,281.89
毛利率	22.30%	29.60%	32.31%
营业利润率	12.52%	13.61%	15.81%
净利润率	18.23%	14.07%	16.25%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受到人力成本上升、工程项目结构年度间差异、2015 年度部分环保运营项目提前终止、以及流转税税收政策变化使得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环保建设施工业务税负增加，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呈下降趋势；在上述因素不利影响下 2015 年净利润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工作，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规模较上年末有了明显减少，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故虽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包括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不含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三类，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含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	1,289.78	61.59%	1,404.79	87.20%	1,493.60	94.01%
投资收益	-	-	-	-	-85.94	-5.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4.34	38.41%	206.13	12.80%	181.10	11.40%
利润总额	2,094.12	100.00%	1,610.92	100.00%	1,588.7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不含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1%、87.20% 和 61.59%，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对公司的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金额占利润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流转税由原来的免税变更为按照 17% 计缴增值税后即征即退 70%，使得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该退税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可预期性，公司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上述增值税退税 113.53 万元和 704.38 万元，若不考虑由于税收政策变更导致的对利润表项目列示的影响，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项目合计对利润总额的贡献金额仅为 5.75% 和 4.77%。因此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 95% 以上来源主营业务。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5.29 万元、10,321.64 万元和 10,305.5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416.35 万元，增幅为 15.90%。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6,623.21	64.27%	6,694.42	64.86%	5,840.98	65.59%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1,306.51	12.68%	2,641.45	25.59%	2,132.56	23.95%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251.57	21.85%	954.52	9.25%	931.75	10.46%
其他	124.30	1.20%	31.23	0.30%	-	-
营业收入合计	10,305.59	100.00%	10,321.64	100.00%	8,90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几乎所有营业收入来源于公司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环保设施施工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环保行业的主营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上述三项环保行业内的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9.70% 和 98.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环保建设项目设计及聂拉木县地震灾区安置板房建设等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零星的城市清扫清运服务及环保设备采购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在报告期之前完成的工程监理业务项目在责任缺陷期结束后，公司根据业务合同收到责任缺陷期监理费 29.00 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416.35 万元，增幅为 15.90%；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为本公司的支柱业务，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0.98 万元、6,694.42 万元和 6,62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59%、64.86% 和 64.27%。最近三年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主要由城市生活垃圾托管运营业务、城市医疗废物托管运营组成，其中：

城市生活垃圾托管运营是指为接受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委托，接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全面提供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装车、运输、转运及最终处置的综合服务，根据托管运营合同按月或者季度收取服务费用；

城市医疗废物托管运营是指接受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委托，全面提供当地医疗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源头收集、暂储、中转运、无害化处理（高温蒸煮或焚烧）、卫生填埋提供服务，根据与政府签订的托管运营合同按月或者季度收取服务费用。

此外，公司运用在多年生活垃圾、医疗费用处置经营中积累形成的渗滤液处理等相关技术，开始将业务拓展至城市污水处理领域，2014 年承接了首个城市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即通过全面接管所在地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收取服务费用。

作为西藏自治区的本土企业，通过多年的环保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实施，公司在西藏及周边地区上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从地域特点、居民习俗等各方面，对西藏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需求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更加能制定出符合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的城市垃圾处理方案，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合同有了明显的增长，经营托管项目亦从西藏的山南地区逐步扩展到阿里、日喀则、昌都、林芝、广西陆川（2015 年 11 月终止）、四川成都等地区。由于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基本均为长期合同，公司获得新增合同后，原签订的存量合同在较长的时期内仍能持续执行，报告期内随着签订合同数量的增长，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主要项目及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年) [注]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注]	2014 年度
生活垃圾	西藏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项目[注 1]	2007 年	2007.05.30-2023.12.31	788.7 万元/年；2016 年 1 月起 1,349.59 万元/年	1,090.33	734.62	788.70
生活垃圾	西藏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10 年	2011.6.1-2035.5.31	75 万元/年；2014 年 9 月起 120 万元/年	102.56	110.19	90.00
生活	西藏聂拉木县城和樟木	2012 年	2012.3.16-	195 万元/年	179.55	188.07	195.00



垃圾	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7.3.15					
生活垃圾	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注 2]	2012 年	2012.9.1-2022.8.31	783.43 万元/年；次年按上年的 5%递增	-	540.12	1,027.57	
医疗废物	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注 1]	2012 年	2013.1.1-2018.12.31	239.95 万元/年	205.09	227.16	239.95	
生活垃圾	西藏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013 年	2013.5.1-2023.5.1	913.06 万元/年；2014 年起变更为 1,224.17 万元/年；2016 年 5 月起变更为 1,361.08 万元/年	1,208.54	1,048.09	1,261.01	
生活垃圾	西藏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013 年	2013.7.1-2018.6.30	90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5 万元	87.34	85.63	92.50	
医疗废物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2013 年 2016 年	2013.10.17-2016.10.17	252 万元/年	227.58	248.33	252.00	
生活垃圾	西藏日喀则市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13 年	2013.12.1-2018.11.30	264.62 万元/年	225.61	245.20	264.28	
医疗废物	西藏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注 1]	2014 年	2014.1.1-2023.12.31	241 万元/年	207.60	206.55	82.02	
生活垃圾	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13 年	2014.1.1-2018.12.31	191.87 万元/年	168.35	173.28	191.87	
生活垃圾	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注 4]	2014 年	2014.5.1-2017.4.30	1,807.22 万元/年	1,523.53	1,718.87	1,094.69	
城市污水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	2014 年	2014.08.27-该厂停止运营	0.45 元/立方米	319.35	244.68	55.52	
生活垃圾	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注 2]	2014 年	2014.11.01-2017.10.31	610.8 万元/年	-	572.00	101.80	
生活垃圾	西藏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注 2]	2015 年	2015.2.1-2019.2.1	128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2 万元	18.12	103.79	-	
生活垃圾	西藏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运营项目	2015 年	2015.3.1-2018.2.28	12 万元/年	10.26	9.36		
生活垃圾	西藏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15 年	2015.6.16-2020.6.16	130 万/年	114.19	60.19	-	
生活垃圾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注 3]	2016 年	2016.5.30-2022.4.5.29	924.42 万元/年，次年按上年的 3%递增	449.43	-	-	
生活垃圾	其他零星项目[注 5]				485.77	178.27	104.07	
合计					6,623.21	6,694.42	5,840.98	

[注]：随着服务地区的经济建设发展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多，公司运营成本和所在地区的垃圾产生量会逐年递增，为保证托管运营正常进行，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协议约定了托管运营收费的调整方式；部分协议未约定价格调整方式的，在满足调价条件时，公司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签署价格调整补充协议或向政府提出调价申请；此外，由于约定服务内容或者范围的增加，公司与客户会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法调整项目合同总额。2015 年度公司正常运营中的环保运营业务合同总额较 2014 年度无明显变化，2015 年度各全年运营项目确认的收入均小于 2014 年度，主要系流转税政策变更，运营业务由原免税变为按照 17% 计缴增值税（其中缴纳的 70% 可即征即退），使得在合同总额不变情况下确认的收入减少。

[注 1]：根据公司与委托方山南市住建局于 2016 年 9 月新签订的运营合同，西藏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项目运营周期延长至 2023.12.31，同时考虑到服务范围扩大以及运营成本增加，项目运营费提升为 1,349.59 万元 / 年；根据公司与委托方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新签订的运营合同，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运营周期延长至 2018.12.31，运营费用保持不变。西藏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项目实际从 2014 年 6 月开始执行。



[注 2]: 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起终止执行；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于 2015 年 11 月起终止执行；西藏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于 2016 年 3 月起终止执行。

[注 3]: 公司实际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项目提供试运营，2016 年 5 月 30 日起项目正式运营，目前由于该项目污水处理等设施尚未投入使用，故公司仅提供部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2016 年度的运营费用根据实际投入人数及工作量由委托方拨付，并未按照合同总额执行。

[注 4]：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原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为 2014.5.1-2017.4.30，合同到期后，项目委托方与公司约定由公司续延执行合同一个月，之后将通过招投标方式重新确认运营商并重新签订运营合同，目前公司已经中标。

[注 5]：其他零星项目包括未签订合同或合同期限短于一年的零时、短期清运服务项目，2016 年度其他零星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噶尔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西藏自治区噶尔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在 2016.7.1-2016.12.31 运营合同指定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到期后不再续约，公司当年年确认该运营项目环保运营业务收入 327.02 万元。

公司城市环保运营收入均来自于未列入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垃圾清扫项目、医废处置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上述城市环保运营项目中通过招投标及政府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4311.23 万元、5450.61 万元和 6050.40 万元，占当期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0%、81.43% 和 91.35。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157.32 万元、816.68 万元和 768.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中环保运营业务合同逐年增加，最近三年环保运营业务营业收入亦呈增长趋势。公司在 2013 年起开始执行医疗废物处置运营项目，2014 年起开始执行城市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执行中主要合同数量及各期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个数			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活垃圾	11	11	10	5,663.59	5,767.70	5,211.49
医疗废物	3	3	3	640.27	682.04	573.97
城市污水	1	1	1	319.35	244.68	55.52
合计	15	15	14	6,623.21	6,694.42	5,840.9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主要投入及产出情况如下：

公司对于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的主要投入为运营工作人员，运营人员成本占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总成本的 60% 以上，各主要项目各年末运营人员数量及年化人均产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人数	实际运营人数(单位：人)			年化人均产出(单位：万元/人)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西藏山南市泽当城区生	107	146	133	137	7.47	5.52	5.76



	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2	西藏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16	24	24	24	4.27	4.59	3.75
3	西藏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	39	24	24	37	7.48	7.84	5.27
4	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12	0	0	228	/	5.69	4.51
5	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	/	7	8	10	29.30	28.40	24.00
6	西藏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215	259	225	225	4.67	4.66	5.60
7	西藏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24	19	19	22	4.60	4.51	4.20
8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7	7	6	32.51	35.48	42.00
9	西藏日喀则市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	48	46	39	48	4.90	6.29	5.51
10	西藏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	/	19	12	5	10.93	17.21	16.40
11	西藏日喀则地区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34	28	34	37	6.01	5.10	5.19
12	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423	337	336	367	4.52	5.12	4.47
13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	19	12	16	19	26.61	15.29	8.77
14	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	134	0	0	150	/	4.58	4.07
15	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29	0	29	/	3.75	3.58	/
16	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运营	2	2	2	/	5.13	5.62	/
17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18	18	18	/	6.34	6.69	/
18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	96	41	/	/	15.48	/	/
各项目平均(算术平均)：					10.87	9.77	9.96	

注：1、由于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存在未运行完整年度的情形，为了增加年度间的可比性，人均产出按照实际运营月份数进行了年化处理。

2、“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两项目分别于2015年6月和11月起终止执行，故截至2015年末实际运营人数为0，在计算2015年度人均产出时，人数按照项目结束时人数计算。“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于2016年3月起终止执行，故截至2016年末实际运营人数为0，在计算2016年人均产出时，人数按照项目结束时人数计算。

3、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人数为96人，报告期内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实际投入使用，公司实际运营内容仅包括部分内容，委托方根据实际投入人数及工作量拨付运营服务费，故实际人数小于合同约定人数。

公司各运营项目在各年度间人均产值基本保持稳定，受到项目类型差异，各类项目之间的人均产出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较高的技术含量的医疗废物托管运营项目人均产出明显高于城市垃圾托管运营项目。2016年度人均产值较高，主



要随着污水处理量增加同时公司精简人员使得“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人均产值大幅提升所致。

公司的城市环保托管项目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由客户(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并移交给公司,公司用于项目实施投入专门的生产型固定资产设备较少,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新增项目主要为项目管理用车辆及办公设备。

公司承接各城市环保托管项目运营项目是接收托管的资产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各期各项目新投入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接托管资产			自行投入资产(单位:万元)		
		运营车辆	房屋	设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西藏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13辆	4处	无	2.90	29.66	176.28
2	西藏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11辆	1处	无	-	7.22	0.40
3	西藏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	7辆	2处	无	0.55	-	0.41
4	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12辆	1处	无	21.19	0.60	-
5	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	4辆	4处	9台	-	-	-
6	西藏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29辆	2处	15台	23.77	0.81	3.69
7	西藏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10辆	1处	2台	11.22	0.95	6.11
8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4辆	1处	15台	13.35	-	0.45
9	西藏日喀则市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	10辆	1处	52个	-	11.72	0.70
10	西藏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	5辆	2处	1台	6.06	-	-
11	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8辆	2处	1台	15.27	-	-
12	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42辆	2处	2台	49.05	1.32	2.69
13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	无	5处	25台	9.18	-	0.26
14	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	4辆	无	无	6.70	27.28	-
15	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6辆	1处	无	13.35	-	-
16	鲁琼建筑垃圾消纳场托管运营	无	无	无	-	-	-
17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6辆	2处	无	-	9.78	1.00
18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	无	3处	无	-	-	141.31
合计					172.59	89.33	348.49

注:公司承接项目时接受托管的相关资产,合同等相关文件均未列明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和“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三个项目已与委托方协议终止执行，相关受托资产已经交还给项目委托方，公司自行投入的资产一部分协议作价转让给项目委托方，其余资产由公司收回。

(2)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和市政公用、环保工程建筑资质，通过多年的环保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实施，公司在西藏区上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围绕市政环保工程，主要涉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垃圾填埋场类、垃圾中转站类、渗滤液处理站工程项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2.56 万元、2,641.45 万元和 1,30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95%、25.59% 和 12.68%。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项目总体规模不大，实施的项目较少，施工周期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跨期实施的项目数量不多，故各年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各期承接建设施工项目、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6 年度上半年公司环境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针对“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和“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两个项目的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开展工作，无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确认收入，使得全年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订单、执行及期末执行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期初执行中合同	-	-	2.80	2,227.50	3	1,715.46
当期新签合同	2	8,157.74	1.00	416.94	5	2,499.88
当期完成合同情况	0.23	965.31	3.80	2,641.45	5.20	2,125.81
期末执行中合同	1.67	7,192.43	-	-	2.80	2,089.54

注：1) 各期完成合同情况金额均为订单金额，而非实际确认收入的金额，由于项目完工后存在审价决算，

实际确认的收入与订单金额会有较小额的差异；

2) 公司对于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各期对应订单完成个数按照上述项目完工进度进行了折算。

3) 2016 年新增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订单中，其中“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为 4,107.17 万元，实施内容包含了已经在 2015 年度新增、完成的“米林县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子项目，故在 2016 年新增订单金额中已经扣除了该子项目的订单金额。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尚有“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 BT 项目”正在执行建设中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3 月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签署《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BT 建设协议书》，约定国策环保作为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方，负责新建朗县污水处理厂以及改扩建城区污水管网，根据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在 3,540 万元以内，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截至 2016 年末的完工进度为 14.32%。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业主把项目的施工业务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除个别大型项目外，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大部分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对于不跨期实施项目，公司在施工完成时一次性确认建造施工服务收入；对于跨期实施项目，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主要项目及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业主/项目发包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第一标段	日喀则地区环保局	2013.10	341.90	-	-	3.90
	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二标段	日喀则地区环保局	2013.10	333.55	-	-	333.55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工程 ^[注 1]	阿里地区卫生局	2012.9	514.98	-	-2.98	-
渗滤液处理站类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注 2]	米林县人民政府	2016.9	4,107.17	530.88	416.94	-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 BT 建设项目	朗县人民政府	2014.3	3,540.00	456.74	-	-
垃圾填埋场类	西藏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注 1]	定结县人民政府	2012.8	1,219.60	-19.88	-	-
	西藏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增加工程量)	定结县人民政府	2014.5	103.69	-	-	103.69
	西藏昌都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	昌都地区人民政府	2013.10	115.86	-	-	2.86
	西藏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洛扎县人民政府	2013.9	399.94	-	-	399.93
	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一标段	桑日县人民政府	2013.11	981.97	-	-	981.97
	西藏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工程（土建）	定日县人民政府	2014.8	147.89	-	147.89	-
	西藏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工程（设备）	定日县人民政府	2014.12	137.96	-	137.96	-
	西藏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市政工程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	2014.10	1,218.29	-	974.63	243.66



	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	指挥办公室					
	西藏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 程	昂仁县人民政府	2014.10	967.02	-	967.02	-
	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 扩建项目	林芝市市政管理局	2016.10	4,467.51	338.77	-	-
其他	成龙污水处理厂维修工程	四川金海环保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014.9	63.00	-	-	63.00
	合计				1,306.51	2,641.45	2,132.56

注 1: 2014 年确认 2013 年度完工的“西藏昌都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项目收入 2.86 万元, 2015 年确认 2013 年度完工的“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收入-2.98 万元, 2016 年确认 2013 年度完工的“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收入-19.88 万元, 均系项目完成最终审价后调整金额。

2: 2016 年公司“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为 4,107.17 万元, 其中的“米林县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子项目, 公司已经在 2015 年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并完工, 合同总额 416.94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大部分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均在开工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 项目跨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 存货”。报告期内各年跨期执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同签 订年度	合同 总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完工 进度	确认 收入	完工 进度	确认 收入	完工 进度	确认 收入
林芝鲁朗镇生活垃圾转 运站工程	2014	1,218.29	/	/	100%	974.63	20%	243.66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 系统工程[注 1]	2015、 2016	4,107.17	25.62%	530.88	/	416.94	-	-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 BT 建 设项目[注 2]	2014	3,540.00	14.32%	456.74	-	-	-	-
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 埋场改扩建项目	2016	4,467.51	8.42%	338.77	-	-	-	-
合计	/	/	/	1,326.39	/	1,391.57	/	243.66

注 1: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合同总额为 416.94 万元的“米林县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于 2016 年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4,107.17 万元的“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故公司在 2016 年将母子项目作为同一合同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确认营业收入。

注 2: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 BT 建设项目的合同金额按照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列示。

①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全部完工环保建设施工项目合同、实施及完成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施 工周期	实际施工周 期	工期差异 (天)	初验时 间	竣工验收 时间	确认收入期 间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 置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西藏日喀则地 区环境保护局	2013.9.20—20 14.6.30	2013.9.20—20 14.5.20	-41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014 年度



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补充)	定结县人民政府	2013.6.30—2013.11.30	2013.6.30—2013.11.30	-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 年度
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洛扎县人民政府	2013.10.1—2014.6.30	2014.4.5—2014.10.30	122	2014年11月	未经验	2014 年度
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标段	桑日县人民政府	2013.11.1—2014.11.1	2014.3.20—2014.11.1	-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4 年度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指挥办公室	2014.9.28—2015.6.28	2014.9.28—2015.9.30	94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	2014 年度及2015 年度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厂维修合同	四川金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0—2014.11.27	2014.9.20—2014.11.20	-7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4 年度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土建	定日县人民政府	2014.8.15—2015.2.15	2015.6.1—2015.10.10	252	2015年7月	未经验	2015 年度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设备	定日县人民政府	2014.12.12—2015.6.12	2015.6.1—2015.10.10	120	2015年10月	未经验	2015 年度
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西藏昂仁县人民政府	2014.9.10—2015.9.9	2015.4.1—2015.10.30	51	2016年4月	未经验	2015 年度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子项目—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及补充)	西藏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9.28—2015.12.28	2015.8.28—2015.12.28	-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5 年度

注：工期差异系根据实际完工时间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的天数差异，其中负数表示提前于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正数表示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受到西藏地区天气原因、建设单位修改项目方案以及公司为了避免在冬季施工加快施工速度等因素，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实际完工时间提前或晚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的情况，上述项目延期完工的情况均已得到客户的认可，不存在纠纷。

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全部完工的环保建设施工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成本与实际收入、成本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确认收入合计	确认成本合计	收入差异	成本差异	成本差异率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第二标段	333.55	302.70	333.55	303.88	-	1.18	0.39%
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补充)	103.69	46.50	103.69	53.42	-	6.92	14.87%
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399.93	298.33	399.93	283.62	-	-14.72	-4.93%
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标段	981.97	672.40	981.97	636.59	-	-35.81	-5.33%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	1,218.29	580.40	1,218.29	755.21	-	174.81	30.12%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厂维修合同	63.00	11.00	63.00	10.52	-	-0.48	-4.32%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土建)	147.89	95.89	147.89	93.95	-	-1.94	-2.03%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	137.96	58.10	137.96	60.01	-	1.91	3.28%



(设备)							
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967.02	671.36	967.02	702.89	-	31.53	4.70%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子项目—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及补充）	348.96 及 67.98	236.40	416.94	236.05	-	-0.35	-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建设施工项目除个别项目外，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基本无差异，存在差异的项目的差异金额主要是工程最终后工程决算金额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环保建设项目的最终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项目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③报告期内各项目各期间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完工进度、进度、收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率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率	累计成本发生比率	累计收入确认比率	累计监理确认完工比率	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进度	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注 1]	报告期初	/	/	/	1,219.60	488.60	59.94%	106.40%	100.00%	100.00%	304.90	1,219.60	100.00%	264.50	982.50	80.56%	
	2014 年度	-	-	/	1,219.60	488.60	59.94%	106.40%	100.00%	100.00%	-	1,219.60	100.00%	-	982.50	80.56%	
	2015 年度	-	-	/	1,219.60	488.60	59.94%	106.40%	100.00%	100.00%	-	1,219.60	100.00%	-	982.50	80.56%	
	2016 年度	-19.88	-	/	1,199.72	488.60	59.27%	106.40%	100.00%	100.00%	-	1,199.72	100.00%	217.22	1,199.72	100.00%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土建）	报告期初	/	/	/	338.00	181.17	46.40%	99.26%	98.86%	100.00%	338.00	338.00	98.86%	138.00	138.00	40.36%	
	2014 年度	3.90	-	/	341.90	181.17	47.01%	99.26%	100.00%	100.00%	3.90	341.90	100.00%	70.00	208.00	60.84%	
	2015 年度	-	-	/	341.90	181.17	47.01%	99.26%	100.00%	100.00%	-	341.90	100.00%	-	208.00	60.84%	
	2016 年度	-	-	/	341.90	181.17	47.01%	99.26%	100.00%	100.00%	-	341.90	100.00%	-	208.00	60.84%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第二标段（设备）	报告期初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29.98%	
	2014 年度	333.55	303.88	8.90%	333.55	303.88	8.90%	100.39%	100.00%	100.00%	333.55	333.55	100.00%	100.00	200.00	59.96%	
	2015 年度	-	-	/	333.55	303.88	8.90%	100.39%	100.00%	100.00%	-	333.55	100.00%	-	200.00	59.96%	
	2016 年度	-	-	/	333.55	303.88	8.90%	100.39%	100.00%	100.00%	-	333.55	100.00%	-	200.00	59.97%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工程[注 1]	报告期初	/	/	/	508.48	371.74	26.89%	99.95%	98.74%	100.00%	508.48	508.48	98.74%	223.00	438.00	85.05%	
	2014 年度	-	-	/	508.48	371.74	26.89%	99.95%	98.74%	100.00%	-	508.48	98.74%	-	438.00	85.05%	
	2015 年度	-2.98	-	/	505.50	371.74	26.46%	99.95%	98.16%	100.00%	-2.98	505.50	98.16%	67.50	505.50	100.00%	
	2016 年度	-	-	/	30.80	23.19	24.70%	99.54%	86.03%	100.00%	30.80	30.80	86.03%	29.00	29.00	94.16%	
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	报告期初	/	/	/	30.80	23.19	24.70%	99.54%	86.03%	100.00%	-	30.80	86.03%	-	29.00	29.00	94.16%
	2014 年度	-	-	/	30.80	23.19	24.70%	99.54%	86.03%	100.00%	-	30.80	86.03%	-	29.00	29.00	94.16%
	2015 年度	-	-	/	30.80	23.19	24.70%	99.54%	86.03%	100.00%	-	30.80	86.03%	1.80	30.80	100.00%	
林芝地区波密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维护整改工程	报告期初	/	/	/	29.00	16.65	42.59%	94.75%	100.00%	100.00%	29.00	29.00	100.00%	27.55	27.55	95.00%	
	2014 年度	-	-	/	29.00	16.65	42.59%	94.75%	100.00%	100.00%	-	29.00	100.00%	-	27.55	27.55	95.00%
	2015 年度	-	-	/	29.00	16.65	42.59%	94.75%	100.00%	100.00%	-	29.00	100.00%	1.45	29.00	100.00%	
	2016 年度	-	-	/	1,100.00	580.20	47.25%	103.70%	1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100.00%	927.78	927.78	84.34%	
边坝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报告期初	/	/	/	1,100.00	580.20	47.25%	103.70%	100.00%	100.00%	-	1,100.00	100.00%	-27.78	900.00	81.82%	
	2014 年度	-	-	/	1,100.00	580.20	47.25%	103.70%	100.00%	100.00%	-	1,100.00	100.00%	-27.78	900.00	81.82%	
	2015 年度	-	-	/	1,100.00	580.20	47.25%	103.70%	100.00%	100.00%	-	1,100.00	100.00%	-	900.00	81.82%	
	2016 年度	-	-	/	1,100.00	580.20	47.25%	103.70%	100.00%	100.00%	-	1,100.00	100.00%	200.00	1,100.00	100.00%	
昌都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注 1]	报告期初	/	/	/	113.00	27.18	75.95%	99.95%	97.53%	100.00%	113.00	113.00	97.53%	-	-	0.00%	
	2014 年度	2.86	-	/	115.86	27.18	76.54%	99.95%	100.00%	100.00%	2.86	115.86	100.00%	100.00	100.00	86.31%	
	2015 年度	-	-	/	115.86	27.18	76.54%	99.95%	100.00%	100.00%	-	115.86	100.00%	-	100.00	86.31%	



客户名称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率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率	累计成本发生比率	累计收入确认比率	累计监理确认完工比率	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进度	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补充)	2016年度	-	-	/	115.86	27.18	76.54%	99.95%	100.00%	100.00%	-	115.86	100.00%	15.86	115.86	100.00%
	2014年度	103.69	53.42	48.49%	103.69	53.42	48.49%	114.87%	100.00%	100.00%	103.69	103.69	100.00%	-	-	0.00%
	2015年度	-	-	/	103.69	53.42	48.49%	114.87%	100.00%	100.00%	-	103.69	100.00%	-	-	0.00%
	2016年度	-	-	/	103.69	53.42	48.49%	114.87%	100.00%	100.00%	-	103.69	100.00%	103.69	103.69	100.00%
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建设二标段	2014年度	399.93	283.62	29.08%	399.93	283.62	29.08%	95.07%	100.00%	100.00%	399.93	399.93	100.00%	280.00	280.00	70.01%
	2015年度	-	-	/	399.93	283.62	29.08%	95.07%	100.00%	100.00%	-	399.93	100.00%	-	280.00	70.01%
	2016年度	-	-	/	399.93	283.62	29.08%	95.07%	100.00%	100.00%	-	399.93	100.00%	99.93	379.93	95.00%
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建设一标段	2014年度	981.97	636.59	35.17%	981.97	636.59	35.17%	94.67%	100.00%	100.00%	981.97	981.97	100.00%	700.00	700.00	71.29%
	2015年度	-	-	/	981.97	636.59	35.17%	94.67%	100.00%	100.00%	-	981.97	100.00%	231.97	931.97	94.91%
	2016年度	-	-	/	981.97	636.59	35.17%	94.67%	100.00%	100.00%	-	981.97	100.00%	-	931.97	94.91%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	2014年度	243.66	116.08	52.36%	243.66	116.08	52.36%	20.00%	20.00%	20.00%	243.66	243.66	20.00%	365.49	365.49	30.00%
	2015年度	974.63	639.13	34.42%	1,218.29	755.21	38.01%	130.12%	100.00%	100.00%	974.63	1,218.29	100.00%	365.49	730.97	60.00%
	2016年度	-	-	/	1,218.29	755.21	38.01%	130.12%	100.00%	100.00%	-	1,218.29	100.00%	304.57	1,035.54	85.00%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厂维修合同	2014年度	63.00	10.52	83.29%	63.00	10.52	83.29%	95.68%	100.00%	100.00%	63.00	63.00	100.00%	-	-	0.00%
	2015年度	-	-	/	63.00	10.52	83.29%	95.68%	100.00%	100.00%	-	63.00	100.00%	63.00	63.00	100.00%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土建)	2015年度	147.89	93.95	36.47%	147.89	93.95	36.47%	97.97%	100.00%	100.00%	147.89	147.89	100.00%	118.31	118.31	80.00%
	2016年度	-	-	/	147.89	93.95	36.47%	97.97%	100.00%	100.00%	-	147.89	100.00%	-	118.31	80.00%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设备)	2015年度	137.96	60.01	56.51%	137.96	60.01	56.51%	103.28%	100.00%	100.00%	137.96	137.96	100.00%	110.37	110.37	80.00%
	2016年度	-	-	/	137.96	60.01	56.51%	103.28%	100.00%	100.00%	-	137.96	100.00%	-	110.37	80.00%
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2015年度	967.02	702.89	27.31%	967.02	702.89	27.31%	104.70%	100.00%	100.00%	967.02	967.02	100.00%	628.00	628.00	64.94%
	2016年度	-	-	/	967.02	702.89	27.31%	104.70%	100.00%	100.00%	-	967.02	100.00%	193.95	821.95	85.00%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2015年度	416.94	236.05	43.39%	416.94	236.05	43.39%	99.85%	100.00%	100.00%	416.94	416.94	100.00%	-	-	0.00%
	2016年度	530.88	639.80	-20.52%	947.82	875.85	7.59%	29.69%	25.62%	40.00%	815.21	1,232.15	30.00%	1,232.15	1,232.15	30.00%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BT建设项目[注2]	2016年度	456.74	377.95	17.25%	456.74	377.95	17.25%	14.32%	14.32%	15.00%	-	-	0.00%	-	-	0.00%
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2016年度	338.77	248.97	26.51%	338.77	248.97	26.51%	8.42%	8.42%	10.00%	446.75	446.75	10.00%	1,340.25	1,340.25	30.00%

注1: 2014年确认2013年度完工的“西藏昌都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项目收入2.86万元,2015年确认2013年度完工的“阿里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收入-2.98万元,2016年确认2013年度完工的“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收入-19.88万元,均系项目完成最终审价后调整结算金额。



2: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合同总额为 416.94 万元的“米林县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于 2016 年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4,107.17 万元的“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2015 年度公司将“米林县福州路市政管网预埋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进行核算并确认收入，2016 年度公司取得总合同时，将母子项目作为同一合同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确认营业收入。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率为 25.62%，工程监理确认的比率为 40%，公司按照 25.62% 作为完工进度，扣除 2015 年自合同已经确认的收入 416.94 万元，确认 2016 年度该项目的营业收入 530.88 万元。同时，“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属于公司与 2014 年 7 月米林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西藏自治区米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BT 建设协议书》BT 项目的建设内容，该 BT 合同，约定公司项目的建设方，建设米林县县城新建及改扩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以及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公司从 2015 年度起开始为该项目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2016 年度米林县人民政府就“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工程部分进行了招投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中标该项目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4,107.17 万元，但双方尚未对公司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量的后续处理进行约定，公司基于谨慎起见，将截至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前期成本 120.29 万元一次性结转入施工成本(该前期成本未包含于工程项目的预算成本中，对该施工项目 2016 年末的完工进度无影响)，因此使得截至 2016 年末“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累计成本发生比率高于完工进度。



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营业收入按建造合同采用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跨期实施的项目，公司在年末按照完工进度分期确认了收入，其中完工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客户（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完工进度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各工程项目各年末的完工进度（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的比率），与监理单位确认的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完工或者年末会及时与客户进行工程量进行结算，公司的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确认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收入时，不存在确认收入进度早于监理单位确认的完工比率的情况，各项目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基本一致，每年末公司均对按各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客户进行对账及函证，客户均予以确认。故公司对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得到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入分别为931.75万元、954.52万元和2,251.5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46%、9.25%和21.85%。

随着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环境影响评价成为了环保部门综合利用法律、技术、行政和经济手段解决环保问题的重要手段，近年来环境评价服务市场需求亦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环境评价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行业美誉度，最近三年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入呈逐年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77万元和1,297.05万元，增幅分别为2.44%和135.89%。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完成了2014年度开始实施的“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大型环境评价项目确认营业收入877.66万元以及完成当年新接其他环评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藏自治区	8,985.55	87.19%	8,647.09	83.78%	8,109.74	91.07%
国内其他地区	1,320.04	12.81%	1,674.55	16.22%	795.55	8.93%
合计	10,305.59	100.00%	10,321.64	100.00%	8,905.29	100.00%

公司具有明显区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西藏自治区。2014 年度公司承接了“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项目”和“广西自治区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运营项目”（2015 年 11 月份终止执行），开始将公司的支柱业务即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2015 年度来源于西藏自治区外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比重均较 2014 年度明显增长。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三项主营业务中，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合同基本为长期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个月服务内容后按照合同金额每月确认收入，各执行中项目每月确认收入金额基本一致，故公司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无季节性特征；环保建设施工业务均为一次性合同，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受到西藏地区冬季期后环境无法施工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均为一次性合同，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除了个别大型项目外，公司大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数量较多，合同金额较小，执行周期不长，故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收入整体无季节性特征。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环保建设施工工业收入构成不大，故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基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 6,028.30 万元、7,266.76 万元和 8,007.75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营业成本总额亦呈逐年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8.46 万元和 740.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0.54% 和 10.20%，增速快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5,400.68	67.44%	5,086.13	69.99%	4,243.40	70.39%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1,266.72	15.82%	1,732.02	23.83%	1,404.11	23.29%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302.37	16.26%	438.76	6.04%	380.80	6.32%
其他业务	37.99	0.47%	9.84	0.14%	-	-
营业成本合计	8,007.75	100.00%	7,266.76	100.00%	6,028.3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增长呈逐年增长，各项业务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的增幅略有波动，各项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2、营业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各项性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745.00	69.34%	3,769.66	74.12%	2,865.90	67.54%
车辆油费	465.31	8.62%	558.94	10.99%	545.13	12.85%
车辆其他费用	440.06	8.15%	273.00	5.37%	422.41	9.95%
水电气费	148.84	2.76%	168.96	3.32%	63.50	1.50%
劳保低耗	151.04	2.80%	90.79	1.79%	100.34	2.36%
折旧费	64.78	1.20%	64.12	1.26%	39.39	0.93%
差旅费	49.57	0.92%	19.34	0.38%	18.63	0.44%
业务招待费	55.34	1.02%	39.70	0.78%	36.41	0.86%
租赁费	58.78	1.09%	23.06	0.45%	15.75	0.37%
办公费	36.80	0.68%	22.40	0.44%	56.26	1.33%
其他	185.14	3.43%	56.17	1.10%	79.70	1.88%
成本合计	5,400.68	100.00%	5,086.13	100.00%	4,243.40	100.00%

公司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及车辆费用（油耗及修理等其他车辆费用）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上述两大类的成本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34%、90.47% 和 86.11%。三项主要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根据社会物价水平提高员工工资标准，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员工社保费用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加强运营项目管理增加现场管理人员所致；车辆油费金额随着运营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但占比呈明显



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强运营车辆管理（包括运营路线优化设计、定点加油、车辆油耗实时监控）以及 2014 年四季度起燃油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业务车辆油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油量(升)	776,810.61	845,929.15	690,560.04
平均采购单价(元/升)	5.99	6.61	7.89
油费金额(万元)	465.31	558.94	545.13

注：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初“昌都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陆川县城区生活清扫收集保洁服务”及“昌都市察雅县生活垃圾处理”三个运营项目合同终止，同时 2016 年主要新增项目“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为园区卫生保洁，垃圾运输工作较少，使得 2016 年公司运营业务耗油数量规模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年度平均燃油采购价格低于 2015 年度，耗油金额占成本比重较 2015 年度下降。

车辆其他费用主要为修理等相关车辆费用，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及比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5 年度较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开始运营了“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等移交车辆较多的运营项目，公司在移交后对运营车辆进行了全面的维护修理使得车辆修费，使得 2015 年度车辆修费费用较低。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公司对于各城市环保运营项目的成本均独立核算，由于公司对于各项目在每月末完成环保运营合同的约定的服务确认当月的环保托管运营业务营业收入，故对于各项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各项目运营成本，无需进行成本结转，各项目之间人员、设备均为独立核算，不存在需要进行在项目之间分配的成本费用。

②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包土方	216.29	17.07%	407.96	23.55%	358.86	25.56%
建筑材料	555.07	43.82%	741.81	42.83%	455.75	32.46%
设备	-	-	234.05	13.51%	249.16	17.75%
设备租赁费	93.90	7.41%	88.77	5.13%	94.09	6.70%
人工成本	191.59	15.12%	37.15	2.14%	65.42	4.66%
车辆费用	55.07	4.35%	70.32	4.06%	77.84	5.54%
差旅费	57.34	4.53%	9.02	0.52%	26.86	1.91%
业务招待费	17.62	1.39%	4.90	0.28%	9.88	0.70%
其他	79.85	6.30%	138.04	7.97%	66.26	4.72%
合计	1,266.72	100.00%	1,732.02	100.00%	1,404.11	100.00%

公司的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包土方（外包劳务费）成本、原材料成本（包括建筑材料及环保设备）以及人工成本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上述四项的成本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43%、82.03% 和



76.01%。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其他的成本主要为车辆费用及工程管理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司目前在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运营过程中，通常主要负责项目的运营进度及成本管理，而将土方建筑等具体施工环节外包给其他建筑机构或者通过临时租赁相关专业施工设备的方式进行，因此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等施工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环保建设施工项目不多，受到建设项目类型、内容的不同，各性质成本构成在年度间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度建筑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以及“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两项目的围墙、附属用房建设占比较高，而该两项目当年完工确认收入占全年度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2016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针对“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实施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为人工成本），随着项目开始实施，上述前期准备工作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公司针对各环保建设施工项目均在实施前制定了相应的成本预算，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中，除了个别项目与预算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外，大部分项目实际成本均与预算成本基本一致。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公司对于各环保建设施工项目的成本均独立核算，在各项成本发生时计入存货之施工成本，年末按照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时的将对应施工成本从存货结转入营业成本。各项目之间人员、设备均为独立核算，不存在需要进行在项目之间分配的成本费用。

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技术咨询费	949.55	72.91%	304.58	69.42%	277.46	72.86%
评审会议费	54.03	4.15%	70.92	16.16%	41.53	10.91%
人工成本	224.94	17.27%	33.46	7.63%	30.98	8.14%
办公费	1.58	0.12%	1.86	0.42%	8.20	2.15%
车辆费用	2.29	0.18%	7.12	1.62%	3.11	0.82%
业务招待费	14.44	1.11%	2.71	0.62%	2.78	0.73%
差旅费	37.12	2.85%	11.33	2.58%	9.63	2.53%
折旧费	2.89	0.22%	2.83	0.65%	1.90	0.50%
其他	15.51	1.19%	3.95	0.90%	5.21	1.37%
合计	1,302.37	100.00%	438.76	100.00%	380.80	100.00%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技术咨询费、评审会议费、人工成本和办公费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上述四类成本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06%、93.63%和94.45%。其中外购技术咨询费为主要成本，主要为被评价项目相关的环境调查费、检测费及专项技术咨询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承接大型综合性的环境评价项目增加，项目外围的调查费、检测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环评业务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人员人数无明显增长，随着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更多部分的工作内容通过外包的形式开展所致。评审会议费主要为环境评价项目发生的与环保部门组织评审会议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生金额呈增长趋势；2016年度人工成本占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总成本比率明显偏高，主要原因系随着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在本年完成了从2014年度就开始实施的“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该项目合同总额高，实施跨度时间长，人工成本总额较大所致；办公费用金额较小且呈逐年减少，主要系2014年度起大部分的环境评价报告书通过自行打印装订而不再对外委托专业打印店制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公司按照项目单独归集成本并核算，其中对于技术咨询费、评审会议费、人工费等费用，公司分别计入对应项目的成本，对于办公费等综合性成本费用，每月末按照在当月在实施各项目的合同金额乘以环评部门预估的完工比率确认的金额为权数，在各环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各环评项目劳务服务完成后确定该环评项目的营业成本收入，同时将对应项目的成本结转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成本。

除极个别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规模较小（普遍10万元以下），施工周期较短（平均2个月左右），除了个别大型项目外，仅有每年4季度开始实施的项目存在跨年度实施完工情形，不存在大规模跨年度实施的情况。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毛利总额	2,297.84	3,054.88	2,876.99



毛利总额较上年变动	-24.78%	6.18%	32.02%
综合毛利率	22.30%	29.60%	32.31%

1、毛利额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城市环保运营托管业务、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三类业务取得收入和毛利。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1,222.53	53.20%	1,608.29	52.65%	1,597.58	55.53%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39.79	1.73%	909.43	29.77%	728.45	25.32%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949.20	41.31%	515.76	16.88%	550.95	19.15%
其他	86.31	3.76%	21.39	0.70%	-	-
合计	2,297.84	100.00%	3,054.88	100.00%	2,876.9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各类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876.99 万元、3,054.88 万元和 2,297.84 万元，其中城市环保运营托管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597.58 万元、1,608.29 万元和 1,222.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53%、52.65% 和 53.2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5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实现的毛利额较 2014 年增长 177.89 万元，增幅 6.18%；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但受到流转税税收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实现的毛利额规模有所缩小。

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

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 2015 年度实现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0.71 万元，增幅为 0.67%，主要系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受到 2015 年 7 月流转税税收政策变更的影响，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实现的毛利额增幅小于收入增长幅度；2016 年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但受流转税税收政策变更影响毛利率降低，公司环保运营业务实现的毛利额规模有所缩小。

公司取得的大部分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均为长期合同，新增合同的增加通常并不是对原有项目的替代，原有项目仍将根据合同约定较长期的继续执行，故环保运营业务将持续的为公司提供稳定增长的毛利额；同时公司环保运营业务委托方均为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政府，同时亦是相关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单位，公



司的环保运营业务的良好开展，也将促进公司取得新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故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系公司的支柱业务和未来仍将作为战略重点持续大力发展的业务，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公司运营技术、运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将继续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②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最近三年实现的毛利额有所波动，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80.97 万元，增幅 24.84%，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度由于上半年公司环境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针对米林县及朗县污水处理两个项目的开展，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无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确认收入，使得全年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减少，此外受到税收政策变更以及项目个体差异，2016 年度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使得 2016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实现的毛利额较小。

③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实现的毛利额有所波动，其中 2015 年度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毛利率下降，使得实现的毛利额减少 35.19 万元，小幅下降 6.39%；201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相应实现的毛利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33.44 万元，增幅 84.04%。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	18.46%	24.02%	27.35%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	3.05%	34.43%	34.16%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2.16%	54.03%	59.13%
综合毛利率	22.30%	29.60%	32.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1%、29.60% 和 22.30%。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及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下降了 2.71 个和 7.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由原免税优惠改为按照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致使各运营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减少，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自 2016 年 5 月起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由原按照 3% 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11%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而米林污水处理等项目的合同金额均在之前按照原应税营业税税负预算确认，使得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负有所增加，毛利率相应下降。



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均以较长期合同的形式取得，服务的价格即每年的收费，系公司在取得上述合同时，根据运营规模进行成本预算后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各运营项目年度服务费用较为稳定，后续年度服务费用虽会根据社会物价水平及服务内容增加有所调增，但是总体调整较小，且调整目的主要是为了覆盖运营成本的增长。故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通常主要系受到运营成本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承接的大部分城市环保运营项目时，均根据运营合同从客户处承接项目人员、车辆、设备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进行托管运营，故大部分项目公司基本无需进行人员、设备及设施的建设投入，仅需要对现有项目人员进行少量的调整更换，并填补部分车辆设备。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物价水平上升，公司提高员工工资标准，承担的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加强运营项目管理增加现场管理人员，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中人工成本呈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逐年增长，对公司该业务的毛利率形成较为的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加强运营车辆管理（包括运营路线优化设计、车辆油耗实时监控、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保养）以及 2014 年四季度起燃油价格下降，车辆成本占比有了明显下降，对公司该业务的毛利率形成有利的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成本总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较预算成本总额未出现明显的差异。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5%、24.02% 和 18.46%。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3.33 个百分点和 5.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由原免税优惠改为按照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的阿里分公司除外），受到该税收政策改变，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税负上升，各运营项目实际确认的收入减少所致。

该税收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环保运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际金额	6,694.42	5,086.13	24.02%	6,623.21	5,400.68	18.46%
影响金额	-459.74	-3.52	/	-1,111.77	-144.09	/
模拟计算金额	7,154.17	5,089.66	28.86%	7,734.98	5,544.77	28.32%

注：该税收政策变更对公司运营收入的影响为：在合同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及小规模纳税人的应交增值税）会减少运营项目的营业收入；对运营成本的影响为：燃油、汽车修理等成本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进行抵扣，车辆费用等运营成本较变更前减小。

由于公司的运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在 70% 左右，运营成本项目中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对公司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若按照上述模拟计算的收入及成本计算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6% 和 28.32%，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活垃圾	5,663.59	4,894.59	769.00	13.58%	5,767.70	4,634.40	1,133.30	19.65%	5,211.50	4,007.20	1,204.30	23.11%
医疗废物	640.27	312.28	327.99	51.23%	682.04	219.83	462.21	67.77%	573.97	184.49	389.47	67.86%
城市污水	319.35	193.81	125.54	39.31%	244.68	231.94	12.75	5.21%	55.52	51.74	3.78	6.81%
合计	6,623.21	5,400.68	1,222.53	18.46%	6,694.42	5,086.13	1,608.29	24.02%	5,840.98	4,243.40	1,597.58	27.3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城市环保运营业务主要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西藏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	生活垃圾	1,090.33	796.18	294.15	26.98%	734.62	615.43	119.19	16.23%	788.70	691.13	97.57	12.37%
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	-	-	-	/	540.12	480.32	59.81	11.07%	1,027.57	806.02	221.55	21.56%
西藏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生活垃圾	1,208.54	1,184.23	24.31	2.01%	1,048.09	845.71	202.38	19.31%	1,261.01	965.68	295.32	23.42%
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生活垃圾	1,523.53	1,609.21	-85.68	-5.62%	1,718.87	1,344.08	374.79	21.80%	1,094.69	943.37	151.32	13.82%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	449.43	233.91	215.53	47.96%	-	-	-	/	-	-	-	/
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	医疗废物	205.09	103.42	101.66	49.57%	227.16	99.32	127.84	56.28%	239.95	95.64	144.31	60.14%
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	227.58	80.67	146.91	64.55%	248.33	72.05	176.28	70.99%	252.00	52.66	199.34	79.10%
西藏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	医疗废物	207.60	128.18	79.42	38.26%	206.55	48.46	158.09	76.54%	82.02	36.19	45.82	55.87%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	城市污水	319.35	193.81	125.54	39.31%	244.68	231.94	12.75	5.21%	55.52	51.74	3.78	6.81%
主要运营项目小计		5,231.45	4,329.61	901.84	17.24%	4,968.43	3,737.31	1,231.13	24.78%	4,801.46	3,642.44	1,159.01	24.14%
主要项目占全部运营项目的比例		78.99%	80.17%	73.77%	/	74.22%	73.48%	76.55%	/	82.20%	85.84%	72.55%	/

注：上述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实现的毛利占各当期全部城市环保托管业务的 70% 以上。



公司的环保运营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托管运营业务、城市医疗废物托管运营和城市污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三类。

医废垃圾运营业务相对于城市生活垃圾运营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配置人员的文化水平、处置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较高,项目收费水平相对较高;而各医废运营项目日均垃圾处理规模明显小于城市生活垃圾运营项目,故人员配置较少,运营总成本规模小于城市生活垃圾运营项目,故医废垃圾运营项目的毛利率通常会明显高于城市生活垃圾运营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运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公司各医废垃圾运营项目中,“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余两个医疗废物运营项目,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阿里地区,冬季期限较长(当年11月份至次年5月份),公司在冬季封路无法前往各县收医疗垃圾,在此期间垃圾由各县封闭保存,公司在冬季结束后去集中收集处置,故燃油、差旅等运营成本低于其他两个项目;“西藏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年高与2014年和2016年度,主要由于该项目为2014年6月新开始的项目,初始阶段只收集部份县,垃圾处置费相对少,2015年收集覆盖到了全地区,处置费按照合同足额收取,在固定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5年度的毛利率高于2014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税收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项目中,“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2016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运营业务新增保洁面积及工作内容,但仍按照原合同金额收取运营费用所致,目前公司正在就合同总额追加与委托方进行协商;“西藏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林芝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对于城市环境卫生的要求提升,公司增加运营人员保证项目质量使得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正拟向委托方申请合同总额追加;“西藏昌都地区昌都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2015年度毛利率明显低于2014年度,亦低于2014年度其余环保运营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所致,2015年12月公司已与委托方终止该项目;“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项目”2016年度毛利率明显高于当期运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16年上半年新增项目,由于污



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尚未投入使用，目前公司工作内容仅包括部分合同内容，人员配置亦低于合同约定人数，前期运行成本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污水运营业务仅有“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一个项目，该项目 2016 年度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5 年度主要系随着项目设备调试完善污水处理量增加，以及公司精简人员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2）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6%、34.43% 和 3.05%，2016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种均由原按照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而米林污水处理等项目的合同金额均在之前按照原应税营业税税负预算确认，使得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负有所增加，受到该税收政策改变，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负上升所致，该税收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际金额	1,306.51	1,266.72	3.05%
影响金额	-143.72	-25.81	/
模拟计算金额	1,450.23	1,292.54	10.87%

注：该税收政策变更对公司施工收入的影响为：在合同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按照当期工程收入乘 11% 计算）会减少项目的营业收入；对施工成本的影响为：原材料、燃油等成本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进行抵扣，材料等运营成本较变更前减小。由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实施地均在西藏，受到地理、商业环境的影响，实施成本中仅有较小部分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对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若按照上述模拟计算的收入及成本计算的 2016 年度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87%。

②2014 年 7 月公司与米林县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米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BT 建设协议书》，约定公司项目的建设方，建设米林县县城新建及改扩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以及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公司



从 2015 年度起开始为该项目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公司。2016 年度米林县人民政府就原 BT 合同中的“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工程部分进行了招投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中标该项目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4,107.17 万元，但双方尚未对公司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量的后续处理进行约定，公司基于谨慎起见，将截至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前期成本 120.29 万元一次性结转入施工成本（该前期成本未包含于工程项目的预算成本中，对该施工项目 2016 年末的完工进度无影响），若在按照①模拟计算的收入、成本基础上剔除该项目前期成本，2016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9.17%，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由于当年实施的三个项目中有两个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其项目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公司之前年度的垃圾填埋场及医废中心工程低，主要由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涉及路面开挖，施工地段长、进度慢，施工成本较高，同时还有需要增加路面围挡等附加附加成本，此外，为了不影响居民生活，拌合料场需要设在郊外，增加了相应材料的二次运输费。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均以单个项目的形式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实施合同，由于项目的技术要求、建设规模、时间进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不尽相同，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工业务自 2012 年起步，实施的项目较少，业务毛利率受个别项目的毛利率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环保建设施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期间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毛利率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施工第二标段（设备）	2014 年度	333.55	303.88	8.90%
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补充）	2014 年度	103.69	53.42	48.49%
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2014 年度	399.93	283.62	29.08%
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标段	2014 年度	981.97	636.59	35.17%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218.29	755.21	38.01%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厂维修合同	2014 年度	63.00	10.52	83.29%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土建）	2015 年度	147.89	93.95	36.47%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设备）	2015 年度	137.96	60.01	56.51%
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2015 年度	967.02	702.89	27.31%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947.82	875.85	7.59%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	2016 年度	456.74	377.95	17.25%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2016 年度	338.77	248.97	26.51%
累计		6,096.63	4,402.86	27.78%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上述 12 个环保建设施工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27.78%，受各项目类型、技术要求、实施进度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个别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项目平均毛利率偏离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毛利率	较平均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说明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工程第二标段（设备）	8.90%	-18.88%	受选址问题土建部份延期完工的因素，设备安装调试期限延长，及医疗垃圾处置工艺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毛利较低
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补充）	48.49%	20.71%	综合性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较高，公司施工时间控制较好，现场成本控制较好，使得项目毛利率较高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生活垃圾工程	38.01%	10.23%	综合性建设项目，公司施工时间控制较好，提前完工，现场成本控制较好，使得项目毛利率较高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厂维修合同	83.29%	55.51%	主要内容为设备维护及调试，利用工艺方面的技术处理，属于高技术含量项目，相应毛利较高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垃圾转运站（设备）	56.51%	28.73%	因项目施工地址位于海拔在 5000 米以上，施工难度较大等因素，故合同价格水平相对高于一般安装项目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7.59%	-20.19%	一方面受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流转税政策变更，另一方面委托方尚未明确公司就项目前期工程成本后续处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期费用一次性结转入施工成本所致；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	17.25%	-10.53%	主要受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流转税政策变更

（3）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13%、54.03% 和 42.16%，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均以单个项目的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实施，项目实施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差旅费、外购的测量、监测等技术咨询费等成本为主，公司对于各项目的报价通常会根据项目的估算投资额、行业、环境敏感程度、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异，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性，故使得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2016 年度明显低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从 2014 年度就开始实施的“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大型环境评价项目确认收入 877.66 万元，占全年全部环境评价咨询业务收入的近 40%，而该项目由于内容复杂、实施周期长，使得外购技术咨询费占合同总额的比例较大，人工、差旅费等等本金额较大而使得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了全年度环境评价咨询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公司前 10 大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西藏自治区湘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120.00	50.03	58.31%
2	昌都地区昌都县2都地区昌都县厅域水泥厂项目	西藏昌都水泥项目指挥部	82.04	37.83	53.88%
3	日喀则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70.75	26.69	62.28%
4	昌都县第一儿童福利院项目、八宿、边坝、察雅、昌都、江达、类乌齐、洛隆、芒康、左贡县五保供养机构项目	西藏昌都地区民政局	52.83	20.48	61.24%
5	自隆高速富顺连接线	富顺县顺通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59	11.91	62.30%
6	富顺县赵化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富顺县路桥开发总公司	24.96	10.04	59.78%
7	绵阳市绵吴路改造项目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5	8.08	61.05%
8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西区主干道西川路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18.44	7.45	59.58%
9	昆明后勤住院楼(5号楼)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48	6.79	61.14%
10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滨江路二期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17.33	6.44	62.86%

注：2014年度上述前10大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中，“昌都地区昌都县2都地区昌都县服务水泥厂项目”由于现场踏勘次数较多差旅费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余项目毛利率与当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59.13%均较接近。

2015年度公司前10大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2000T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04	28.39	49.33%
2	宜宾市翠屏区檬子湾小区、金象花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62	18.42	53.52%
3	绵阳市涪江右岸基础设施工程(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74	17.57	53.43%
4	剑南路改造工程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85	16.60	53.70%
5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芦山大道二期道路及龙尾山隧道工程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8.14	13.75	51.14%
6	国道213线清溪镇过境段公路工程、犍为县马庙渡改人行桥新建工程、国道213线犍为县马边河南岸沱大桥新建工程、犍为县偏枪渡改公路桥新建工程、犍为县帅家沟渡改公路桥新建工程、犍为县玉皇观渡改公路桥新建工程	犍为县交通运输局	27.74	12.80	53.84%
7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二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1.84	10.12	53.67%
8	康定苗圃(炉城)电站技改扩容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70	10.20	52.99%
9	东辰永兴国际AB区(一二期)工程	四川东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75	9.79	52.84%
10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德阳援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芦山县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17.80	8.55	51.93%

注：2015年度上述前10大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中，“2000T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由于项目敏感度高发生的外部咨询费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余项目毛利率与当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54.03%均较接近。

2016年度公司前10大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西藏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877.66	580.11	33.90%
2	宜宾经南溪至江安快速通道（南溪至江安段）新建道路工程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91.51	44.55	51.32%
3	左右江革命老区电力扶贫项目兴义至百色 220KV 输变电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28	29.41	35.06%
4	SN20160112 西藏高争藏地净露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天然饮用水建设项目（含地下水专题）环评合同	西藏高争藏地净露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45.28	28.29	37.53%
5	林芝地区八一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整治工程（地下水专题）	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	44.42	29.70	33.15%
6	然乌至察隅公路验收项目	省道 201 线然乌至古玉、古玉至察隅公路整治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41.51	26.73	35.59%
7	伊利宋站牧场、宣化牧场项目	肇东市长青畜牧有限公司	33.96	14.42	57.54%
8	绵阳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32.08	20.24	36.91%
9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58	14.18	39.89%
10	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移民安置点专项	雅砻江水电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3.11	9.75	57.82%

注：2016 年度上述前 10 大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中，“伊利宋站牧场、宣化牧场项目”以及“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移民安置点专项”项目由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高因此收费较高使得毛利率较高外，其余项目毛利率与当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 42.16% 均较接近。

（4）公司三类主要业务之间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主要业务中，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毛利率通常高于城市环保运营业务，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余两项业务，主要由于三项业务的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不同所致。

其中：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工作内容中，清扫、运输等相对简单劳动比重较高，而且业务原属于市政公共业务，委托方（主要为相关政府及政府部门）对业务的实施流程、成本构成等情况较为了解，故相对而言公司定价能力较弱，故毛利率水平相对于其余业务低。

而环保建设施工业务中，除了公司需要负责安排项目建造实施中的相关人力劳务、机械投入、材料设备采购等一系列工作外，还需要公司现行投入一定规模的资金开展项目建造工作，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方从委托方收回，故在项目的合同金额中既提现了建造服务的价值，亦包括垫资部分资金的价值，项目的综合性明显强于环保运营业务，故毛利率通常高于城市环保运营业务。2016 年度由于税收政策变更以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尚未与委托方确定后续处理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本全部计入环保建设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



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是指委托方拟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此业务需要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的现实环境、项目实施影响等多方面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概括，并提出应对措施，属于高技术含量的专业服务，相应的客户需要支付高于一般劳动的对价，使得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余业务。此外，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环境评价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行业美誉度，在项目议价方面具有优势，使得公司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别为 31.23 万元和 9.84 万元，毛利率 68.48%；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环保工程设计及聂拉木县地震灾区安置板房建设等收入，由于上述公司上述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系密切，均由公司工程及运营部门人员实施，故公司在其他业务成本中仅归集了聂拉木县地震灾区安置板房建设中的相关板房、环保设备采购成本，而人工成本则归集入相关人员从事主营业务的成本，因为使得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分别为 124.30 万元和 37.99 万元，毛利率 69.4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有其他收入 29 万元系根据业务合同在报告期之前从事的工程监理业务项目在责任缺陷期结束后，公司收到责任缺陷期监理费，无对应的成本；其他业务收入 95.30 万元由环保设备采购服务收入 61.88 万元以及零星的城市清扫清运服务组成；由于上述公司上述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系密切，均由公司工程及运营部门人员实施，故公司在其他业务成本中仅归集了为以前年度已经完工的环保工程项目提供环保设备的采购成本，而人工成本则归集入相关人员从事主营业务的成本，因为使得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确认的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与其他环保行业，从事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城市环保运营的的类似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瀚蓝环境	32.39%	31.48%	31.11%
启迪桑德	32.88%	30.54%	34.49%



维尔利	37.18%	34.13%	35.24%
高能环境	27.43%	29.35%	31.90%
平均值	32.47%	31.38%	33.19%
公司综合毛利率	22.30%	29.60%	32.31%

[注]: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根据其公布的定期报告计算所得。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及类型不尽相同,故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2015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降低,一方面由于业务结构不同,例如翰蓝环境、启迪桑德等公司有较大比重供水或供气业务;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位于西藏自治区,受地理、商业环境的影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占全部采购业务的比重较低,使得环保经营及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经营成本受流转税政策变更影响较大所致,此外受2016年度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个体差异以及确认了前期BT形式的前期成本,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明显的拉低了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

4、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目前所有业务均以个别项目的形式实施,项目的规模、具体实施内容、所处地区、技术要求均有所不同,呈现出典型的定制化特性,项目收入相应的各不相同,因而,公司无法就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由人力成本和车辆成本(主要为燃油成本、维修费、保险费等)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总额的66.53%、65.36%和64.01%,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营业成本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人力成本和车辆成本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力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部分)	+5%	-2.02%	-1.86	-1.66
	+10%	-4.04%	-3.72	-3.33
	+15%	-6.06%	-5.58	-4.99
车辆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部分)	+5%	-0.47%	-0.44	-0.59
	+10%	-0.93%	-0.88	-1.18
	+15%	-1.40%	-1.32	-1.77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35.73	0.35%	21.47	0.21%	50.96	0.57%
管理费用	964.98	9.36%	1,141.69	11.06%	940.61	10.56%
财务费用	-5.01	-0.05%	0.58	0.01%	-3.27	-0.04%

1、销售费用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总额亦呈逐年增长，各期销售费用明细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工资及附加	14.35	0.14%	7.34	0.07%	-	-
业务招待费	0.53	0.01%	0.63	0.01%	42.09	0.47%
差旅费	11.06	0.11%	13.10	0.13%	5.42	0.06%
车辆费用	1.89	0.02%	0.32	0.00%	1.88	0.02%
折旧费用	5.63	0.05%	-	-	-	-
其他	2.26	0.02%	0.09	0.00%	1.56	0.02%
合计	35.73	0.35%	21.47	0.21%	50.96	0.57%

注：1、2014 年度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工作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故销售费用中无工资及附加；2015 年起聘任了专职销售人员，开展市场拓展工作。

2、2015 年度车辆费用较小主要由于与销售相关用车减少，业务拜访多使用外部交通工具；

3、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打印复印及相关办公费用，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6 万元、21.47 万元和 35.73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 年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四川、广西等西藏自治区外项目，新增了“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广西玉林陆川县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保洁”和“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等大型环保运营项目，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翰蓝环境	1.93%	2.23%	2.94%
启迪桑德	1.70%	0.92%	0.82%



维尔利	3.27%	2.42%	3.72%
高能环境	3.18%	4.17%	4.23%
平均值	2.52%	2.43%	2.93%
国策环保	0.35%	0.21%	0.57%

由于环保行业企业大部分业务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或竞争性谈判获得，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且业务构成中合同期限较长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占比较大且每期新增业务数量较少，而该项目在取得后的每年并基本不需发生销售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总额亦呈逐年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折旧费用等项目构成，具体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科研费	91.27	0.89%	481.94	4.67%	384.67	4.32%
工资及福利	282.46	2.74%	230.30	2.23%	240.67	2.70%
辞退福利	110.62	1.07%	-	-	-	-
折旧费	104.97	1.02%	96.78	0.94%	106.06	1.19%
房屋拆除费用	-	-	105.00	1.02%	-	-
差旅费	130.97	1.27%	58.73	0.57%	47.70	0.54%
车辆费用	42.02	0.41%	42.01	0.41%	41.76	0.47%
中介机构费	16.20	0.16%	17.88	0.17%	27.19	0.31%
办公费	82.21	0.80%	22.75	0.22%	24.90	0.28%
业务招待费	29.56	0.29%	22.16	0.21%	8.47	0.10%
税金	5.33	0.05%	5.93	0.06%	6.86	0.08%
其他	69.38	0.67%	58.20	0.56%	52.33	0.59%
合计	964.98	9.36%	1,141.69	11.06%	940.61	10.56%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01.08 万元，增幅 21.38%；2016 年度由于研发的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工作，研发费用中仅包含人工等成本，设备投入较少，使得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76.70 万元，减幅 15.48%。



报告期各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折旧费：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车辆及电子设备，2015年度折旧费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管理用车辆提足折旧所致；

②差旅费：公司的业务遍及西藏自治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管理人员差旅费呈逐年增加；

③工资及福利 2016 年度工资及福利较前两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政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④房屋拆除费用：2015 年度发生的房屋拆除费用 105.00 万元系：因“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环卫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陈旧，公司与项目委托方西藏日喀则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桑珠孜区市容管委会合作进行改造，由公司承担场地平整的相关土建费用，办公用房的建设及装修由桑珠孜区市容管委会，待改造完成后在该项目运营期限内供公司使用。

⑤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整体较小，发生额存在波动，主要由于根据需要业务招待次数、规模不同所致。

⑥辞退福利：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辞退福利 110.62 万元，考虑到西藏地区自然条件相对艰苦，对现场环卫工人的身体要求较高，公司为了提高劳动效率、保护大龄年龄偏大员工的权益，与 55 岁以上现场环卫员工签署协议终止劳动关系，并根据其工作年限按照统一标准支付的辞退补偿费。

⑦其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之其他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办公设备维修费分别为 15.97 万元、25.71 万元及 43.87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翰蓝环境	7.18%	6.49%	4.93%
启迪桑德	7.90%	7.64%	6.33%
维尔利	16.57%	11.27%	13.04%
高能环境	11.17%	12.46%	13.17%
平均值	10.71%	9.46%	9.37%
国策环保	9.36%	11.06%	10.56%



由于公司及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自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不尽相同，故各公司之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亦有所差异，不过总体而言，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异常偏差。

3、财务费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7 万元、0.58 万元和-5.0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等需付息负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金额较小。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0.83 万元、331.76 万元和-142.07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系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以及“（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 120.93 万元，增幅 57.36%，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速增长，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完工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工程监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显著减少，按照会计政策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坏账损失冲回所致。

（六）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0.01 万元为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参股公司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截至 2014 年末，超日国策净资产为负，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已减计为零。

有关公司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七）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营业外收入	815.45	38.94%	207.52	12.88%	185.24	11.66%
营业外支出	11.11	0.53%	1.39	0.09%	4.13	0.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4.34	38.41%	206.13	12.80%	181.11	11.4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外入及支出净额分别为181.11万元、206.13万元和804.34万元，占各同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1.40%、12.80%和38.41%。

①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	6.45	0.50
政府补助	714.38	186.11	184.74
其他	97.94	14.96	-
合计	815.45	207.52	185.24

注：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之其他主要为收到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赔款14.16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之其他主要为2016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子公司国策服务2014年从事垃圾清扫清运劳务业务享受营业税免税，国策服务冲回了2014年度暂计提的营业税87.23万元及附加税费，公司已经将该税收减免计入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项目构成。各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依据及分类依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类
企业所得税返还	注1	-	62.58	175.0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注2	704.38	113.53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3	10.00	10.00	9.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4.38	186.11	184.74	

注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2014年5月1日前按照9%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可享受先缴后返，公司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分别从拉萨市财政局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175.07万元和62.58万元。具体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1、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情况”之“注2”说明。



上述所得税返还为公司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返还，不存指定的用途，无形成对应的长期资产，故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该些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按照 17% 的正常税率计缴增值税，但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金额的 70% 即征即退，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上述增值税退税 113.53 万元和 704.38 万元。由于该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公司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2、营业税及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免政策情况”之“注 2”说明。

上述增值税返还为公司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返还，不存指定的用途，无形成对应的长期资产，故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该些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经过财务审核评估）专项资金的通知》（拉财企指（专）[2013]1 号），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科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0 万元。

由于存在对应的长期资产项目，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于 2012 年购置房屋用于建设拉萨科研办公楼并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使用，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款按照该房产的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分摊 9.67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该政府补助收到及摊销结转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6）递延收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科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确认补贴收入 9.67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外，其余的政府补贴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返还和增值税返还。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各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7	0.20	4.13
其他	1.24	1.19	0.01
合计	11.11	1.39	4.13

注：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之其他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 0.5 万元以及因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时归档资料不全被罚款 0.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之其他主要为交通违章罚款。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前）分别为 181.10 万元、92.60 万元和 101.4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1.40%、5.75% 和 4.84%，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的营业外收入构成。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显小于营业外收支金额，系政府补助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3.53 万元和 704.38 万元和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可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公司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七）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分析。”

（2）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无少数股东损益。

（九）公司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报告期缴纳的税额

（1）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87.59	194.69	141.76	140.53
2015 年度	140.53	186.61	278.59	48.54
2016 年度	48.54	198.28	212.04	34.79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加，各期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亦增加趋势，2015 年度应交数略低于 2014 年度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数增加所致；公司企业的所得税采用分季度预缴，次年汇算清缴，报告期各期已交税金金额有所波



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各期前三季度利润总额预缴所得税金额不同所致。2016 年末，母公司及子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46.67 万元和-11.89 万元，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将子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重分类入“其他流动资产”。

（2）营业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本期转出	本期冲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5.86	169.17	44.38	-		130.65
2015 年度	130.65	80.23	55.73	-		155.15
2016 年度	155.15	-	13.10	54.82	87.23	-

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应交税金金额较 2013 年度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 5 月起，公司生产员工全部划入子公司国策服务，由其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以满足生产需求，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垃圾处置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151 号）相关规定，垃圾处置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范围包括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焚烧、填埋等”，故子公司国策服务提供的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可免征营业税，但由于国策服务尚未办理相关免税备案，公司 2014 年度暂按 5% 税率计提营业税所致。2015 年 5 月 25 日国策服务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营业税。2016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国策服务 2014 年从事上述业务享受营业税免税，国策服务冲回了 2014 年度暂计提的营业税 87.23 万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股份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种均变更为增值税，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经开工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按照 3% 的增值税简易征收率缴纳，不抵扣进项税，公司将尚未开具发票并完税部分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对应的应交营业税 54.82 万元，根据试用增值税计税方法计提了应交增值税 47.97 万元，转入了应交增值税。

（3）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0.08	-	34.69	34.31	0.29
2015 年度	0.29	-	526.10	379.51	146.88
2016 年度	146.88	47.97	1,300.89	1,080.16	415.58



注：2016 年度转入应交增值税 47.97 万元，系公司已经完工但尚未开票并完税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由原应交营业税改为应交增值税，具体详见本节之“（2）营业税计缴情况”相关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增值税应交税金金额较 2014 年度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由原免税优惠改为按照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的阿里分公司除外）。2016 年度公司增值税应交税金金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一方面由于上述环保运营业务税收变更事宜影响全年增值税缴纳情况，以及 2016 年 5 月起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种变更为缴纳增值税所致。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8.28	186.61	194.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2	-28.32	-52.63
所得税费用合计	215.20	158.28	142.06
所得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率	10.28%	9.83%	8.94%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利润总额的增加而逐年增加。公司各期所得税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率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差异以及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税法相关计算的当期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审定税前利润总额	2,084.73	9.39	1,434.84	176.08	1,639.97	-51.21
纳税调增	-120.38	-	341.09	0.98	284.26	65.42
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	-	-	-	20.82	57.80
业务招待费	12.04	-	9.12	-	20.22	-
资产减值损失	-133.65	-	330.81	0.96	203.21	7.62
罚款、罚金	1.24	-	0.67	0.02	-	-
当期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40.00	-
其他	-	-	0.50	-	-	-



纳税调减	-	-	240.97	-	116.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240.97	-	192.40	-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	-	-	-	-85.94	-
其他	-	-	-	-	9.67	-
应纳税所得税额	1,964.35	9.39	1,534.96	177.05	1,808.11	14.21
当期应缴所得税[注]	193.54	0.84	150.58	26.56	192.56	2.13
当期补缴上期所得税	13.83	-9.93	9.29	0.18	-	-
按税法应交所得税	207.37	-9.09	159.87	26.74	192.56	2.13
按税法应交所得税（合并）	198.28		186.61		194.69	

注：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的规定，2014年起公司按照分公司情况进行分地预缴所得税，其中北京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成都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股份公司的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0.65%、9.81%和9.8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094.12	1,610.92	1,588.7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47	144.98	142.99
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5	12.43	2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0.62	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	9.47	-
母公司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1.69	-1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3	30.79	38.34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16.92	-28.32	-52.63
所得税费用	215.20	158.28	142.06

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股份公司2014年5月1日前企业所得税享受应缴地方所得部分（6%）直接减免，按照9%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对计缴的该部分企业所得税享受先缴后返；故本公司2013年度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公司2013年度相应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5月起，根据相关税收优惠规定，本公司实际适用9%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故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按照该税率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享受的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税项”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税负减免”之“1、企业所得税减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由原免税优惠改



为按照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的阿里分公司除外），该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应交营业税减少	-	-
应交增值税增加	456.22	967.68
①应交流转税净增加额（应交增值税增加-应交营业税减少）	456.22	967.68
②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	113.53	704.38
③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②-①）	-342.69	-263.30
影响额占实际利润总额的比率	-21.27%	-12.57%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运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均超过 70%，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公司运营业务改按缴纳增值税后应交流转税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②2016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税种均由原按照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该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应交营业税减少	39.20
应交增值税增加	305.85
应交流转税净增加额（应交增值税增加-应交营业税减少）	266.6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注]	-117.90
影响额占实际利润总额的比率	-5.63%

注：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的增值税按照收款金额申报纳税，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按照当年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乘以 11%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实际抵扣的进项税计算。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环保设施建设业务实施地均在西藏，受到地理、商业环境的影响，实施成本中仅有较小部分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业务改按缴纳增值税后应交流转税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转税应税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应交流转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税种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收入 [注 1]	免税	/	-	3,546.27	5,840.98
	增值税	17%	6,521.27	2,598.05	-
	增值税	3%	101.94	550.10	-



环保建设施工业务收入 [注 2]	营业税	3%	-	2,641.45	2,132.56
	增值税	11%	1,306.51	-	-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入 [注 3]	营业税	5%	88.60	-	123.67
	增值税	3%	19.61	381.05	460.00
	增值税	6%	2,143.36	573.47	348.08
其他收入[注 4]	营业税	5%	29.00	16.08	
	增值税	3%、11%、17%	95.30	15.16	
营业收入合计			10,305.59	10,321.63	8,905.29

注：报告期内各项收入对应的流转税税种变动、税率变动情况以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税项”。

注 1：公司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免征流转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环保运营业务改为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 2016 年 6 月前阿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

注 2：2016 年 5 月 1 日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公司环保建设施工业务适用税种为营业税，2016 年 5 月起改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3：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的环境评价业务由缴纳营业税变更增值税。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仍有营业税应税收入，其中 2014 年度由于“西藏自治区湘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等项目已经在 2013 年度开具了营业税发票所致；2016 年度由于“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项目已经在 2014 年税种变更前开具了营业税发票所致。成都分公司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前股份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4：2016 年度其他收入中，营业税应税收入 29.00 万元系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完工的工程监理业务项目在责任缺陷期结束后，公司根据业务合同收到责任缺陷期监理费，该部分款项公司已经在 2012 年度开具了营业税发票所致。

此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抵消的子公司国策服务为股份公司的城市环保运营业务提供垃圾收集、清扫、运输、填埋等劳务收入分别为 1,844.43 万元、3,173.55 万元和 2,451.49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前国策服务提供的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但由于国策服务 2014 年度未办理免税备案，公司 2014 年度暂按 5% 税率计提了营业税 87.23 万元，2015 年 5 月 25 日国策服务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营业税。2016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国策服务 2014 年从事上述业务享受营业税免税，国策服务冲回了 2014 年度暂计提的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国策服务上述垃圾清扫清运劳务收入改按 3% 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计缴增值税，2016 年 5-12 月，国策服务上述应交增值税为 52.74 万元。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实现了盈利，并且最近三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逐年增长。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



续经营能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继续保持优势地位，确保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1、营业收入能否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环保行业的主营业务，所有业务均以公司承接项目的形式取得订单并开展。故公司获取项目订单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取得项目订单的数量及金额规模，以及公司在取得项目（尤其是长期的环保运营项目及规模较大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时能否合理准确的预算项目成本并以合适的毛利率水平报价，构成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提出在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居首位。

面对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行业经验、运营管理、区域性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快运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在立足西藏地区内市场，积极向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延伸；以运营业务为基础，加快各业务板块发展。

公司上述市场延伸及拓展情况将决定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能否持续增长，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如果公司获取订单能力和议价能力下降，将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反之则会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运营管理能力能否持续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在城市环保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方面拥有对行业认知深刻、知识结构互补的学习型高素质管理团队，在遵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顾客或相关方的要求对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并，并形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在提高管理效能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运营成本。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



符合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财政能力，是公司实施跨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及运营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会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完善专业化管理标准和手段，以保证各项目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对成本进行合理的控制，维持低成本竞争优势，这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反之则会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益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定效益，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使公司的成长空间面临考验。

4、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868.13	84.48%	7,553.87	80.68%	6,491.00	77.80%
非流动资产	1,996.72	15.52%	1,808.75	19.32%	1,851.77	22.20%
资产合计	12,864.84	100.00%	9,362.62	100.00%	8,34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其中：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019.85万元，增幅12.22%；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502.22万元，增幅37.41%，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公司属于“轻资产”特点的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77.80%、80.68%和84.48%，这由公司的运营模式特点决定。公司的主要业务城市环保托管项目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通常均由客户（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市政局、卫生局等政府部门）提供并移交给公司，公司负责指定地区的垃圾或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并不需要投入专门的生产型固定资产设备用于项目实施。在这种托管运营的模式下，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无需同步加大生产型固定资产的投入，经营风险较小。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44.87	53.78%	3,076.88	40.73%	2,985.14	45.99%
应收账款	3,317.14	30.52%	3,170.93	41.98%	2,710.31	41.75%
预付款项	314.83	2.90%	245.14	3.25%	20.22	0.31%
其他应收款	590.64	5.43%	417.75	5.53%	550.36	8.48%
存货	788.76	7.26%	643.18	8.51%	224.97	3.47%
其他流动资产	11.89	0.1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68.13	100.00%	7,553.87	100.00%	6,49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53%、91.49%和92.63%，体现了良好的流动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8.73	13.19	29.81
银行存款	5,836.15	3,063.69	2,943.80
其他货币资金	-	-	11.53
合计	5,844.87	3,076.88	2,985.14



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2014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2015 年随着相应合同执行完毕履约保函撤销，保证金退回公司。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呈增加趋势。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768.00 万元，增幅为 89.96%，主要系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710.31 万元、3,179.93 万元和 3,317.14 万元，占公司各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41.75%、41.98% 和 30.52%。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52.94	3,697.59	2,990.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5.80	526.66	280.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17.14	3,170.93	2,710.3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1.50%	23.65%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	36.42%	35.82%	33.58%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07.19 万元和 55.35 万元，增幅分别为 23.65% 和 1.5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33.58%、35.82% 和 36.42%，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应收款	1,576.81	745.22	904.64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款	773.35	2,294.47	1,369.23
环境评价咨询应收款	1,318.94	399.63	451.89
其他业务应收款	83.83	258.27	264.64
合计	3,752.94	3,697.59	2,990.40

I、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通常为：在公司完成一个月的托管运营后，由委托方对上月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在合同约定的每月运营费用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微调后确认上月运营费用，分月或者分季度支付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项目款项基本均能按照合同约定从客户处按月或者按季度收取，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运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运营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5.49%、11.13%和23.81%，比率保持较小，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2016年末运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运营收入比率较高，余额较2015年增加831.59万元，增幅为111.59%，主要由于“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综合服务”等项目运营款拨付尚在请款过程中所致。

II、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通常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20%-30%左右的预付款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客户按照完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在项目实施全部完毕并由客户完成初验阶段后，付款通常达到合同总额的70%-80%，在完成终验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85%左右；在工程结算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5%左右，剩余5%左右的款项为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全部完成1-2年后付清；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分别为1,369.23万元、2,294.47万元和773.35万元。

2015年末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925.24万元，增幅67.57%，主要系上年完工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最终决算使得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本年完成项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521.11万元，减幅66.29%，主要系公司当年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未达与委托方到结算时点或者结算进度大于完工进度未形成应收账款，当年新增的建设施工业务应收款项仅为对应应交增值税金额部分，同时收回期初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分别为622.32万元、994.03万元和722.43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



是：一方面由于部分大型项目审价决算工作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存在已经完工但尚未完成决算项目的应收款跨年累积增长的情形；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均为政府相关部门，对方支付货款之前通常需要执行复杂的内部审批程序，并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资金预算情况付款所致，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形所致。

III、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通常为：对于相对复杂、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根据合同的约定，客户通常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项，在公司完成相应专业分析、预测和评估，并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再支付 30%的合同款项，在客户据此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环保评审后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项；对于相对较小、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客户在公司完成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支付 50%的合同款项，在客户据此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环保评审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环境评价应收账款	1,318.94	58.58%	399.63	41.87%	451.89	48.50%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	1,096.30	48.69%	227.46	23.83%	342.32	36.74%
账龄一年以上	222.64	/	172.18	/	109.58	/

报告期内，随着随着公司环境评价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环境评价业务应收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而且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以及环评业务项目对应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情况安排付款，并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能付款，因此预付款外的项目尾款通常的实际付款时间会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故使得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亦呈逐年增加。2016 年末公司环境评价业务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19.31 万元，增幅 230.04%，主要系大型“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环评项目在 12 月确认收入，新增应收账款 604.04 万元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年相应营业收入的比率有所波动，2016 年度比率明显偏高，主要系当年 12 月确认上述拉月曲环境评价项目收入，对应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IV、其他业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原从事的工程监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有 258.27 万元工程监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自 2012 年后不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2016 年度公司收回大部分上述款项，年末仅余 16.27 万元。2016 年新增的其他业务应收账款 67.55 万元，系公司为已经完工工程项目提供设备采购形成。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78.07	71.36%	2,273.12	61.48%	1,993.86	66.68%
1 年至 2 年	552.17	14.71%	481.13	13.01%	641.82	21.46%
2 年至 3 年	271.45	7.23%	597.60	16.16%	309.64	10.35%
3 年至 4 年	147.50	3.93%	303.27	8.20%	42.48	1.42%
4 年至 5 年	61.27	1.63%	42.48	1.15%	2.60	0.09%
5 年以上	42.48	1.13%	-	-	-	-
合计	3,752.94	100.00%	3,697.60	100.00%	2,99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大型“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环评项目在 12 月确认收入，新增应收账款 604.04 万元所致。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及工程监理业务应收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996.54 万元、1,424.48 万元和 1,074.87 万元，其中：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427.9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之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应收款项金额较小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收回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及工程监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49.61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各项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应收账款	1,463.29	113.52	-	-	-	-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应收账款	50.92	384.98	207.45	130.00	-	-
环境评价咨询业务应收账款	1,096.30	53.67	64.00	17.50	45.00	42.48
其他业务应收账款	67.55	-	-	-	16.27	-
合计	2,678.07	552.17	271.45	147.50	61.27	42.48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收账款欠款大部分均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具有政府信用，虽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公司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②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604.40	1年以内	16.10%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政府	540.09	1年以内	14.39%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425.84	1年以内	11.35%
定日县人民政府	265.56	1年以内 94.87; 1-2年 170.69	7.08%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指挥办公室	250.30	1年以内	6.67%
合计	2,086.18		55.59%

注：上述客户均为以前年度延续的客户。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自治区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指挥办公室	487.32	1年以内	13.18%
西藏自治区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6.94	1年以内	11.28%
西藏自治区定结县人民政府	340.79	1-2年 103.69; 2-3年 237.10	9.22%
西藏自治区昂仁县人民政府	339.02	1年以内	9.17%
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258.27	3-4年	6.98%
合计	1,842.33		49.83%

注：西藏自治区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指挥办公室、西藏自治区昂仁县人民政府为公司2014年新增的客户，西藏自治区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2015年新增客户，其余均为以前年度延续的客户。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341.20	1年以内	11.41%
西藏自治区定结县人民政府	340.79	1年以内 103.69; 1-2年 237.10	11.40%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卫生局	290.98	1年以内 252; 1-2年 38.98	9.73%
西藏自治区桑日县人民政府	281.97	1年以内	9.43%
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264.64	2-3年	8.85%
合计	1,519.57	-	50.82%

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桑日县人民政府为公司2014年新增的客户，其余均为以前年度延续的客户。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经单独测试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33.90	113.66	99.69	44.41
1年至2年	55.22	48.11	64.18	39.98
2年至3年	81.44	179.28	92.89	12.74
3年至4年	73.75	151.64	21.24	18.50
4年至5年	49.02	33.98	2.08	-
5年以上	42.48			
合计	435.80	526.66	280.08	115.63

公司已经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业务特点、结算规则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0.22万元、245.14万元和314.83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0.31%、3.25%和2.90%。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预付款项主要为经营所需向加油站购买的预付油卡以及上市费用。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照业务及采购内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市费用	223.58	159.43	-
预付加油（卡）费	53.89	10.42	12.18
预付工程业务款项	5.36	23.19	7.04
预付环评业务款项	1.00	29.07	1.00
预付运营业务款项	13.60	5.53	-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及其他款	17.10	17.50	-
合计	314.54	245.14	20.22

公司预付款项中，上市费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拟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从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扣减；预付加油（卡）费为公司加油站充值卡中尚未支付加油费的结余款项。



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224.92万元，增长11.12倍，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度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公司将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作为发行费用暂挂预付款项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50.36万元、417.75万元和590.64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8.48%、5.53%和5.4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类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528.94	75.86%	518.17	85.53%	592.58	89.65%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68.28	24.14%	87.69	14.47%	68.41	10.35%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97.22	100.00%	605.86	100.00%	660.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6.57	/	188.11	/	110.63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90.64	/	417.75	/	550.36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由保证金及其他款项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保证金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89.65%、85.53%和75.86%，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主要环保运营项目履约保证金及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余类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6.89	82.74%	576.89	94.17	15.54%	4.71	492.02	74.44%	24.60
1至2年	15.45	2.22%	15.45	317.61	52.42%	31.76	36.21	5.48%	3.62
2至3年	41.00	5.88%	41.00	34.00	5.61%	10.20	1.00	0.15%	0.30
3至4年	-	-	-	-	-	-	99.30	15.02%	49.65
4至5年	-	-	-	93.23	15.39%	74.58	-	-	-
5年以上	0.50	0.07%	0.50	3.47	0.57%	3.47	32.46	4.91%	32.46
组合测试小计	633.83	90.91%	633.83	542.47	89.54%	124.72	660.99	100.00%	110.63
单独减值测试	63.39	9.09%	63.39	63.39	10.46%	63.39	-	-	-
合计	697.22	100.00%	697.22	605.86	100.00%	188.11	660.99	100.00%	110.63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63.39 万元，系昌都分公司原会计人员唐健全非法挪用公司款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现金管理制度，但唐健全恶意涉嫌犯罪行为侵占公司款项，公司发现后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对其进行了开除。现在唐健全已因职务侵占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预计被其挪用的款项难以收回，将该款项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余其他应收款均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8.97 万元 448.31 万元和 120.33 万元，除了被唐健全侵占的款项在 2016 年末账龄 1-2 年外，其余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基本为应收保证金项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施工业务民工工资保证金。公司上述的保证金均为交付给相关政府部门款项，在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关运营合同后，相关保证金可以被全额退回，发生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5）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24.97 万元、643.18 万元和 788.76 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3.47%、8.51% 和 7.26%。

公司的存货由通过建造合同核算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的劳务成本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施工	456.74	123.41	55.21
劳务成本	332.02	519.78	169.76
合计	788.76	643.18	224.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为建造合同核算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除了个别项目外，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大部分施工周期均在一年以内，且由于西藏地区冬季施工自然环境较差，公司跨年度施工的项目较少，故各期末余额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项目	合同金额	施工成本	工程结算	工程毛利	施工成本余额	预收款项



林芝鲁朗镇填埋场工程	1,218.29	104.18	365.49	139.48	-	121.83
定日县珠峰转运站工程	285.85	39.13	-	-	39.13	-
昂仁县填埋场工程	967.02	16.08	-	-	16.08	-
2014 年末合计		159.39	365.49	139.48	55.21	121.83
2015 年末：						
项目	合同金额	施工成本	工程结算	工程毛利	施工成本余额	预收款项
募投项目前期成本	/	123.41	-	-	123.41	-
2015 年末合计		123.41	-	-	123.41	-
2016 年末：						
项目	合同金额	施工成本	工程结算	工程毛利	施工成本余额	预收款项
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4,107.17	519.51	815.21	11.36	-	162.23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	3,540.00	377.95	-	78.79	456.74	-
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4,467.51	248.97	446.75	89.80	-	868.67
2016 年末合计		1,146.44	1,261.96	179.95	456.74	1,030.89

注：2014 年末定日县珠峰转运站工程、昂仁县填埋场工程均未正式开工，期末存货均为项目发生的相关前期成本。2015 年末公司无未完工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为募投项目发生的前期成本费用。截至 2016 年末实施中的三个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中，“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结算点，“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和“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两个项目的结算进度大于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劳务成本为尚未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发生 的成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未确认其营业收入，将该项目已经发生 的成本计入存 货之劳务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大型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数量的增 加，项目实施存在跨期的情况相应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存货中劳务成本余额呈增 加趋势。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劳务成本主要为尚未完工的“西藏 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已发生成本，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分别为 169.76 万元和 386.67 万元；2016 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 相应成本结转入环境评价业务成本，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劳务成本余额主要 由“四川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昌都地区 瓦托水电站工程”、“西藏日喀则地区查布勒水电站工程”等环境评价项目成本 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大于可变现净值情形，故未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1.89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0.11%，为子公司国策服务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932.68	96.79%	1,727.80	95.52%	1,799.14	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	3.21%	80.95	4.48%	52.63	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72	100.00%	1,808.75	100.00%	1,851.7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1）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唯一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超日国策的投资，2011年3月13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组建超日国策，其中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00%，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鸿为超日国策董事，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由于受到光伏产业宏观市场形势的影响，超日国策2012年开始经营后持续亏损，截至2014年末，超日国策净资产为负，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已减计为零。2015年度该联营企业仍持续亏损，年末净资产仍为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当期损益调整	期末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投资净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投资净额
2014年度	200.00	-114.06	85.94	-85.94	200.00	-200.00	-
2015年度	200.00	-200.00	-	-	200.00	-200.00	-
2016年度	200.00	-200.00	-	-	200.00	-200.00	-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不存在需要确认的长期投资本金之外的其他承诺、或有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唯一的参股公司超日国策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8.21	367.62	428.77
营业利润	-348.20	-503.25	-14,671.07
利润总额	3,202.60	-503.47	-15,272.22
净利润	3,202.60	-503.47	-15,272.22

超日国策报告期内累计亏损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度。2014 年超日国策出现巨额亏损主要由于出现巨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根据其控股股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能”）[2014-013]公告披露：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产能过剩、供需失衡等不利因素影响，超日太阳能于 2012 年底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流动性存在较大困难，银行贷款逾期、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持续，且开工率不足，整体经营业绩亏损。故超日太阳能对其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初步清查并评估了各类资产的未来回收金额或可变现净值，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799.14 万元、1,727.80 万元和 1,932.68 万元，分别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7.16%、95.52% 和 96.79%。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环保托管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服务。其中：公司城市环保托管项目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通常均由客户（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并移交给公司，公司基本无需投入专门的生产型固定资产设备用于项目实施；公司目前在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的运营进度及成本管理，将土方建筑等具体施工环节外包给其他建筑机构或者通过临时租赁相关专业施工设备的方式进行，亦不需要公司投入专业的建筑设备；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工程监理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主要的生产资料为专业技术人员，并不需要生产设备。故公司在目前经营模式下，并不需要大量的专门生产设备投入，亦不需要同步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以支持业



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为办公、科研用房及运输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4.16	1,434.16	1,415.08
机器设备	10.84	10.58	33.43
运输工具	1,024.41	632.16	538.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36	103.74	107.61
原值合计	2,589.77	2,180.64	2,094.3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8.30	165.99	92.42
机器设备	7.41	5.02	25.75
运输工具	370.62	255.96	149.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75	25.87	27.96
累计折旧合计	657.09	452.85	295.23
减值准备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5.87	1,268.17	1,322.66
机器设备	3.42	5.56	7.68
运输工具	653.79	376.19	389.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61	77.87	79.65
账面价值合计	1,932.68	1,727.80	1,79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都办公楼的房产证已办妥，土地使用证正在由楼盘开放商统一办理中。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2.63万元、80.95万元和64.03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2.84%、4.48%和3.2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形成。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53	526.66	28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53	188.11	110.63
合计	-142.07	714.77	390.7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均逐年快速增加，且由于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时间较长，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金额逐年明显增加，使得2014年度及2015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16年度，随着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应收款项以及已完工项目的保证金，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较2015年亦相应减少172.40万元，降幅24.12%。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98.65	16.50%	251.61	13.45%	370.26	17.06%
预收款项	1,557.99	42.94%	612.61	32.74%	768.93	35.44%
应付职工薪酬	712.93	19.65%	425.40	22.74%	468.11	21.57%
应交税费	492.11	13.56%	374.54	20.02%	275.22	12.68%
其他应付款	97.57	2.69%	27.78	1.48%	98.22	4.53%
流动负债合计	3,459.25	95.34%	1,691.95	90.43%	1,980.74	91.29%
递延收益	169.00	4.66%	179.00	9.57%	189.00	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0	4.66%	179.00	9.57%	189.00	8.71%
负债合计	3,628.25	100.00%	1,870.95	100.00%	2,169.7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略低于2014年末，主要系随着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全部完工，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所致；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757.30万元，增幅93.93%，主要系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预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均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各项主要负债分析

（1）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0.26万元、251.61万元和598.6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06%、13.45%和16.5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土建外包款、建筑机械租赁费、专用设备采购款，以及环境评价业务相关咨询费用和固定资产采购款。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18.64万元，减幅为32.04%，主要系随着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全部完工，支付相关应付账款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47.03万元，增幅137.92%，主要系2016年末新开始实施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以及环境评价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业务性质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环保运营业务应付账款	39.40	12.50	39.20
环保工程业务应付账款	375.48	108.09	222.20
环境评价业务应付账款	177.35	128.02	98.04
固定资产采购应付账款	6.25	3.00	9.52
行政管理等其他应付账款	0.17	-	1.30
合计	598.65	251.61	370.26

公司的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509.74	173.77	361.66
1年以上	88.91	77.84	8.60
合计	598.65	251.61	370.26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欠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宏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91	工程业务应付账款	1年以内	24.04%
林芝宏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71	工程业务应付账款	1年以内	14.82%
巴宜区八一镇天一水泥制品	63.92	工程业务水泥管道采购款	1年以内	10.68%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研究院司法鉴定所	61.37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及1-2年	10.25%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52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6.10%
合计	394.43			65.89%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欠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何斌	39.92	环保建设项目外包劳务款	1年以内	15.86%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	32.50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2年	12.92%
遂宁市景田环境卫生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46	环境评价项目外部服务费	1年以内	9.32%
成都和源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0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2年	8.35%
绵阳红树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7.95%
合计	136.88			54.4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欠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8.00	环保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15.66%
安徽仁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3	环保建设项目外包劳务款	1年以内	14.67%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0.00	环保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13.50%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	32.50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8.78%
成都华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52	环境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	1年以内	5.81%
合计	216.35			5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

（2）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68.93 万元、612.61 万元和 1,557.9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5.44%、32.74% 和 42.94%。

根据公司主要三类业务通常的结算规则，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由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形成；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不会采用预收的方式结算；个别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在收款进度快于工程建设进度时会形成预收账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945.38 万元，增幅 154.32%，主要系公司随着“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及“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等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开工，公司按照合同收到预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环境评价项目预收款项	527.09	612.61	647.10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预收款项	1,030.89	-	121.83
合计	1,557.99	612.61	768.93

注：2014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预收款项，均为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工程收款进度快于项目建设进度而形成的预收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公司的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443.75	254.63	693.58
1年以上	114.24	357.98	75.35
合计	1,557.99	612.61	768.93

2015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4年开工的“西藏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尚未完工的未结转收入所致；2016年随着该项目的完成，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明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比例	客户类型
林芝市市政管理局	868.67	55.76%	工程客户
西藏自治区米林县人民政府	162.23	10.41%	环评客户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1.23	3.29%	环评客户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0	2.46%	环评客户
江安天政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33.96	2.18%	环评客户
合计	1,154.48	74.10%	

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比例	客户类型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12	46.54%	环评客户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36.60	5.98%	环评客户
江安天政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33.96	5.54%	环评客户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80	4.21%	环评客户
昌都水泥项目指挥部	23.00	3.75%	环评客户
合计	404.48	66.03%	



注：公司预收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系“西藏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预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并结转收入，2015 年末该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35.48 万元，系公司开具发票，将相关税金冲减对其预收款项所致。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比例	客户类型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320.60	41.69%	环评客户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指挥办公室	121.83	15.84%	工程客户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0	4.99%	环评客户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0	4.29%	环评客户
冕宁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	29.37	3.82%	环评客户
合计	543.20	70.63%	

（3）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68.11 万元、425.40 万元和 712.9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1.57%、22.74% 和 1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社会保险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应交员工社会保险以及辞退福利组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短期薪酬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546.20	410.17	468.11
应付养老金、失业保险	156.63	-	-
辞退福利[注]	10.09	15.22	-
合计	712.93	425.40	468.11

[注]：2015 年 6 月，公司原员工张培君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绩效奖励以及专利申请奖励等共计 54.91 万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成劳人仲委裁字（2015）第 1973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公司向张培君支付赔偿金 15.22 万元。公司不服上述仲裁，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6 年 10 月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向张培君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款项 10.0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87.53 万元，增幅为 67.59%，主要系山南分公司员工社保暂未缴纳所致。2017 年 1 月公司已经缴清上述应付员工社保费用。

（4）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5.22 万元、374.54 万元和 492.1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68%、20.02% 和 1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注]	46.67	48.54	140.53
营业税	-	155.15	130.65
其他	29.86	23.98	3.75
增值税	415.58	146.88	0.29
合计	492.11	374.54	275.22

注：公司企业的所得税采用分季度预缴，次年汇算清缴，报告期各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各季度按照利润总额预缴所得税金额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9.32万元，增幅36.09%，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由原免税优惠改为按照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使得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增加；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7.57万元，增幅31.39%，主要系2016年5月起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由原按照3%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使得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属于拖欠性质的税费。各主要税种的各期应交及缴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公司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5）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8.22万元、27.78万元和97.5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4.53%、1.48%和2.6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未支付员工报销款等。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付员工报销款	2.69	4.80	29.91
保证金	6.25	5.45	2.00
其他[注]	88.63	17.53	66.31
合计	97.57	27.78	98.22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之“其他”中，2014年末及2016年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内容为：其中2014年末66.31万元，主要为公司代收应支付股东陈鸿、张丽个人所得税退税45.26万元；2016年末88.63万元，主要为公司代收工伤保险赔偿款项68.30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0.44万元，减幅71.71%，主要系支付股东个人所得税退税及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减少所致。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9.79万元，增幅251.21%，主要系公司从社保部门代员工收到工伤保险赔偿款尚未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噶多	68.30	代收代付保险赔费	一年以内	70.00%
林芝市市政管理局	12.55	代收代付员工奖励款	一年以内	12.86%
代扣山南分公司员工社保	4.38	代收代付款项	一年以内	4.48%
四川融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办公楼装修质量保证金	2-3年	3.07%
林芝医废箱押金	1.45	押金	1-2年	1.63%
小计	89.67			91.90%

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0.91	应付保险费	一年以内	39.28%
四川融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办公楼装修质量保证金	1-2年	10.80%
孟凯中	2.72	未报销费用	一年以内	9.79%
蒋次泉	1.85	未报销费用	一年以内	6.67%
医废专用箱押金	1.45	押金	一年以内	5.22%
小计	19.94			71.76%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陈鸿	48.58	个人所得税退税44.21；未报销费用4.36	一年以内	49.46%
孟凯中	12.27	芦山灾后重建项目未付检测、评估等费用	一年以内	12.49%
刘莉	9.35	未付报销款	一年以内	9.52%
陈格	4.62	未付报销款	一年以内	4.70%
江白曲桑	4.36	未付报销款	一年以内	4.44%
小计	79.18			80.61%

（6）递延收益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分别为189.00万元、179.00万元和169.0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71%、9.57%和4.66%。



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经过财务审核评估）专项资金的通知》（拉财企指（专）字[2013]1 号），公司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两次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 万元和 40 万元，该资金指定用途为科技服务中心建设。公司将上述收到的专项资金作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同步于 2013 年投入使用的位于拉萨的科研办公房的折旧计提情况递延确认该政府补助。该专项基金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收到拨款	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	160.00	1.33	158.67
2014 年度	158.67	40.00	9.67	189.00
2015 年度	189.00	-	10.00	179.00
2016 年度	179.00	-	10.00	169.00

（三）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680.00	2,680.00	2,680.00
资本公积	586.88	586.88	586.88
盈余公积	729.14	542.97	412.66
未分配利润	5,240.58	3,681.83	2,49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36.60	7,491.68	6,17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236.60	7,491.68	6,173.0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各期末股本总额均为 2,68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 586.88 万元，均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根据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542.97	412.66	262.77
本期增加	186.17	130.32	149.89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729.14	542.97	412.6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均按照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1.83	2,493.51	1,196.70
加：本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92	1,452.64	1,44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17	130.32	149.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00	134.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0.58	3,681.83	2,493.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4	4.46	3.28
速动比率（倍）	2.91	4.08	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6%	21.30%	25.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0%	19.98%	26.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1.51	1,823.05	1,77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0.04	340.96	773.50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25%左右，2016 年度随着新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开工收到预收账款，负债总额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仍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4.46 和 3.14，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公司城市环保托管项目所需大部分设备均采用接收托管客户的模式运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土建部分通过外包或者租赁建筑设备的模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专业服务工作，故经营过程中并不需要公司大规模的生产设备投入，公司目前属于显著的“轻资产”公司。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2015 年末相对较高主要系随着几个环保建设项目的完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支付应付账款使得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3.16、4.08 和 2.91。由于公司目前大部分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规模相对较小，跨期施工的规模较小；而故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仅有极个别项目跨期执行，故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对流动资产总额较小，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亦相应保持整体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随着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但同时公司并无计息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应呈逐年增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与其他环保行业，从事环保工程、运营业务的类似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瀚蓝环境	0.59	0.60	0.43	0.52	0.56	0.40
启迪桑德	0.68	0.81	1.82	0.64	0.75	1.71
维尔利	2.61	1.46	2.33	1.99	0.92	1.58
高能环境	1.04	1.16	1.39	0.39	0.42	0.81
平均值	1.23	1.01	1.49	0.88	0.82	1.13
国策环保	3.14	4.46	3.28	2.91	4.08	3.16

注：上表数据中相关上市公司数据均根据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业务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50% 以上业务为环保运营项目，由主要业务运作模式的特点决定，公司目前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公司特点。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业



务中瀚蓝环境及高能环境主要为各类环境保护工程为主，而且部分为采用 BOT、BT 等方式建设的大型工程，故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公司，其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流动资产中存货的等项目余额较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更大，相应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使得其相关偿债比例能力较低；维尔利各类业务中，运营服务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的相似度相应较高。

综上，由于不同业务特点和经营方式，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目前公司的负债规模、偿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	3.09	4.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8	16.74	51.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3	1.17	1.25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00 次、3.09 次和 2.77 次。2015 年度随着公司已完工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增加，而该些工程项目审价竣工流程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前 2014 年略有下降，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51.90 次、16.74 次和 11.18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结转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及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成本，由于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故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较高。随着公司承接大型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数量的增加，项目实施存在跨期的情况相应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存货中劳务成本余额呈增加趋势，存货周转率相应呈减小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1.25 次、1.17 次和 0.93 次，保持在较快水平并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需要自行投入的生产型固定资产较少，“轻资产”特点明显，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构成所致。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与其他环保行业，从事环保工程、运营业务的类似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总资产周转次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瀚蓝环境	13.86	13.66	15.53	13.80	19.52	22.51	0.29	0.29	0.30
启迪桑德	2.52	2.29	1.73	10.42	12.39	16.05	0.36	0.50	0.51
维尔利	1.38	2.10	1.76	0.83	1.53	1.75	0.21	0.40	0.41
高能环境	10.76	9.11	7.64	0.92	0.82	0.84	0.41	0.34	0.34
平均值	7.13	6.79	6.67	6.49	8.57	10.29	0.32	0.38	0.39
国策环保	2.77	3.09	4.00	11.18	16.74	51.90	0.93	1.17	1.25

注：上表数据中相关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于公开信息披露报告，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存货账面余额为基础计算。

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下，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小所致。

公司各项业务中：对于城市环保运营业务，属于提供劳务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每月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汽车燃油及环卫劳保用品等日用品，公司按需随时采购，因此各期末不存在未结转劳务成本及原材料等存货余额；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报告期内除两个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外，其余项目均在一个年度内全部完工并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故各年按照建造合同核算的未结算工程项目余额不大，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施工的主要实物原材料为需安装设备，这些设备均为根据各工程项目特殊要求采购，公司根据施工进度采购并及时投入工程项目，各期末不会存在库存设备等原材料余额，故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对应的存货余额不大；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初极个别大型项目外，具有项目实施周期短、大部分项目金额较小的特点，故年末未结转成本不大，而主要生产要素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无需实物的原材料，故对应的存货余额不大，但随着公司承接大型跨年实施项目的增多，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未结转劳务成本呈增长趋势，相应公司各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高能环境、维尔利主要业务为环保工程业务，由于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均大于公司，故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成本规模远大于公司，其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瀚蓝环境、启迪桑德以及公司；启迪桑德除了环保工程外还有环保设备、供水业务，瀚蓝环境除了固费、污水处理相关



业务外还有供气、供水业务，故存货中存在较大余额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故相应的存货周转率亦低于公司。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3.36	9,939.30	8,0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3.32	9,598.34	7,2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4	340.96	7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	23.08	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0	138.33	2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	-115.25	-2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	13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	-122.4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8.00	103.26	478.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50 万元、340.96 万元和 3,350.04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1.31	9,656.82	7,78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8	113.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	168.94	22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3.36	9,939.30	8,0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34	3,281.61	2,91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16	4,789.88	3,14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18	761.70	25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4	765.15	9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3.32	9,598.34	7,2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4	340.96	773.5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率	178.30%	23.47%	53.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主要由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无现金流量的支出项目，以及长期资产处置、投资损



益等非经营性损益项目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各年度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92	1,452.64	1,44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07	331.76	210.83
固定资产折旧	227.39	212.13	190.6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	-6.25	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	-28.32	-52.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8	-418.21	-21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9	-876.99	-1,93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11	-325.80	1,0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4	340.96	773.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分别为 773.50 万元、340.96 万元和 3,350.04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53.80%、21.62% 和 178.30%。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673.20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111.68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以及随着“西藏林芝地区拉月曲流域水电规划环评”大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1,471.1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随着新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开工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45 万元、-115.25 万元和-448.0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22.45 万元和-134.00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分配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除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了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其他分配情况如下：

经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134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支付。

经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134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支付。

经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174.20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支付。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经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5、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1)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2)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 (3)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4) 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决同意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3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八、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经2017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公司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7年6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预计为900万股，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预计7,99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至2017年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在尚在实施中，暂不考虑募集资金及相应项目的相关收益；假设2017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3) 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 环保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定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每股收益指标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8.92 万元和 1,786.63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各项业务订情况、经营能力, 根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3.69 万元和 2,273.69 万元。

本公司声明: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据此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16 年度 (发行前一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8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8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8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85	0.73

上述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 发行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4) 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 发行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融资是公司实现“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 一方面公司现有城市环保中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环卫工人作业条



件将得到有效改善，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可以有效增加机器处理，减少人工作业，提高安全生产规范，从而降低作业安全风险；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增加机器设备的配置，可以使环卫工人学习到更多机械操作的劳动技能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作业的工艺流程，从而提高其环卫劳动技能水平，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城市环保服务项目的管理，提升城市环保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环保施工业务将拓展到污水处理领域，也为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实现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服务奠定了基础，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公司依靠其自有资金难以支持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所以公司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进行多渠道融资，以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困难；

（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主营城市环保运营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本次IPO，公司的知名度将显著提升，便于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内部培训和外部招聘工作，快速整合团队，辅之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4）此外，通过本次IPO契机，公司将依托品牌、技术和资金的先发优势，整合地方环保投资项目资源，集中优质资源，推进业务升级；积极推进股权或债权的融资，通过兼并收购手段快速扩大规模，促进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及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且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三）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林芝、山南、日喀则、鲁朗地区的城市环保运营的技改项目以及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建设项目，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城市环保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和培训，已经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的、具有一定业务技能和学习能力环保的现代化环保运营员工团队，通过适当的培训，现有运营员工将较快的适应新机器设备的操作和使用，从而降低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公司从 2012 年起开始实施环保建设施工业务，已经累计完成了超过 10 个建设施工项目，培养了一支覆盖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及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专业技能的环保施工建设团队；此外，公司拥有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较长期的从事环保运营、施工建设等相关业务，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技改项目，为对现有实施过程中环保运营项目的技术改造，仅会对现有人员优化配置和调整，无需新增运营人员；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现有建设施工团队中抽调部分业务骨干和熟练员工，同时少量向社会招聘新员工。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更新，持续的基于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工艺的核心技术研发，已通过研发掌握了“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3、市场建设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市场进行产能消化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技改项目，为对现有实施过程中环保运营项目的技术改造；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BT 建设项目），公司已与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成为项目的特许建设方，该建设项目已取得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并已通过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预审，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加强与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根据协议约定及后续要求有序开展上述项目建设工作。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在托管期限内终止的风险”、“城市环保托管运营项目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西藏以外地区业务开展不畅的风险”、“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等主要风险，相关主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为了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以加强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以及提升经营业绩：

（1）公司将加强现有运营项目的实施管理，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完善专业化管理标准和手段，在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更好的满足其需求以使现有项目稳定持续的开展；另一方面，面对环保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行业经验、运营管理、区域性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并立足西藏地区内市场，积极向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延伸实施新的运营项目，实现跨区域发展。

（2）公司将运营业务为切入口，了解获取客户在环保领域的其他需求，通过公司运用在多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置经营中积累形成的相关技术和经验，



开始将业务拓展至城市污水处理等其他领域，加快其他业务板块发展速度，实现跨类别的发展。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亦将致力于建设动态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



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公司声明：

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九、盈利预测分析

（一）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210.29	19,556.83	91.54%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	6,623.21	10,788.88	62.90%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	1,306.51	6,438.35	392.79%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251.57	2,329.60	3.47%
工程监理服务	29.00	-	-10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95.30	-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合计	10,305.59	19,556.83	89.77%

公司预测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实现数增加 89.77%，主要系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与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收入增加所致。

①城市环保托管运营

2017 年度预测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收入根据本公司已实际签订并实施的合同为基础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在执行的城市环保托管运营合同中，除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外，其他项目预计 2017 年均正常运营，合同金额均根据最新合同执行；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到期，2017 年 5 月签到临时运营合同由公司继续运营一个月，后续改为 PPP 项目，公司已参与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境卫生 PPP 项目招标并中标，中标价格为 7,615.31 万元。此外，2017 年 3 月公司新增广西东兴垃圾清运和康马县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360 万元和 80 万元。

②环保设施建设施工

公司按照建造施工合同约定要求结合本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已签订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的完工进度并预测营业收入，目前公司已经签订合同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分别为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和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该项目的合同已经在 2016 年度签订，预测中未考虑新施工项目。

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合同未完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共 265 个，含税合同总额为 2,446.04 万元，预测 2017 年完成合同金额 1,831.68 万元（含税），确认收入 1,728.00 万元（不含税）。

根据以上预测情况，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合并营业收入为 19,556.83 万元。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一、主营业务小计	7,969.76	14,785.43	85.52%
城市环保托管运营	5,400.68	8,240.00	52.57%
环保设施建设施工	1,266.72	4,902.99	287.06%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302.37	1,642.44	26.11%
工程监理服务	-	-	0.00%



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二、其他业务小计	37.99	-	-100.00%
合计	8,007.75	14,785.43	84.64%

公司预测的 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实现数增加 85.52%，主要系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与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对于城市环保托管运营业务，公司根据已经签订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将在 2017 年执行的运营项目，对于以前年度延续的项目，按照上年实际运营成本考虑物价、人工成本等变动因素预测，对于 2017 年新取得的运营项目按预算成本预测业务成本；对于环保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公司合同约定、本公司施工计划以及成本预算预测成本；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合同存量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预测成本。

根据以上预测情况，公司 2017 年度预测合并营业成本为 14,785.43 万元，增长幅度略低于预测营业收入的增幅，2017 年度的预测毛利率 24.40%，略高于 2016 年度实际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西藏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营项目 2015 及 2016 年度社保差额款确认收入所致。

3、税金及附加

公司对于税金及附加按照税法规定计税依据和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率、城建税率、教育附加费率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等进行预测。预测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 316.94 万元，较 2016 年度实际增长 105.25%，主要原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的增加，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公司对于销售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市场拓展进行测算。预测 2017 年度销售费用 68.64 万元，较 2016 年度实际增长 92.09%，主要原系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公司对于管理费用根据费用计划并且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为基础，以 2016 年度实际发生数为基数，并结合各项费用的预计增减变动情况预测。预测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622.40 万元，较 2016 年度实际增长 68.13%，主要由于上市前期各项费用增加以及本年度预计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其中研发费用根据 2017 年的研发计划预测，公司预计 2017 年新增三



个研发项目，预计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至 764.80 万元。

6、财务费用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不会产生对外借款，故不会发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预测根据预测期间人民币存款数、存期及利率测算，据此预测 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为-0.93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资产减值损失以主营业务预测、应收款项的回收预测结合企业坏账准备政策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公司存货、长期资产预测不会发生减值。公司据此预测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25.46 万元，较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67.52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所致。

8、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对于营业外收入，公司对具有经常性补贴性质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结合主营业务预测增值税额进行预测，对其他事项未列入预测范围。公司据此预测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79.9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率 32.43%，主要系环保运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对于营业外支出，公司以 2017 年 1-3 月份的实际发生数作为预测数。

9、所得税费用

对于所得税费用，公司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目前本公司实际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预测。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8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即投资于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污水处理BT项目及补充环保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文号
1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	600.00	600.00	林芝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林县发改环资备3号
2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含贡嘎县、加查县、乃东县)	940.00	940.00	山南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山发改环资备1号、2号、3号
3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含日喀则市、江孜县、聂拉木县、定日县)	1,350.00	1,350.00	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日发改环资备1号、2号、3号、4号
4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781.47	640.00	林芝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淮号 (2016) 年度巴宜发改投资备25号
5	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2,639.00	2,639.00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藏发改环资[2016]962号
6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167.39	1,827.00	中标通知书/林芝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藏建中(巴宜区)〔2016〕0068号
合计		9,477.86	7,996.00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



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则公司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城市环保服务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1	林芝技改	600.00
2	山南技改	940.00
3	日喀则技改	1,350.00
4	鲁朗技改	781.47
合计		3,671.47

上述项目中，林芝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八一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0 万元；山南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乃东县、贡嘎县和加查县，三地投资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70 万元和 7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40 万元；日喀则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定日县和江孜县，四地投资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50 万元；鲁朗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81.47 万元。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作业条件，提高环卫工人工作效率，实现城市环保服务的集成化、人性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等。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在西藏林芝市、山南市和日喀则市等地为当地提供城市环保服务，具



备实施技术改造的业务基础。上述地区的环保运营服务普遍存在清扫作业效率偏低、传统老化的清扫清运清淤车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垃圾处理、清扫工人的安全保障及环卫工人的管理亟待加强等问题，根据公司签署的所在上述地区城市环保服务托管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协议甲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协议有效期可覆盖公司在该等地区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周期。因此该等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环卫工人作业安全保障，提高环卫工人劳动技能

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始终是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重中之重，由于环卫工人工作环境特殊，车来车往的城市道路是环卫工人最为主要的作业场所，而城市道路车流繁忙、车速较快，因此作业危险性较高；其次环卫工人工作时间特殊，城市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为14小时/天，环卫工人每天凌晨6时就开始作业，此时昼夜交替、能见度低，最容易发生车祸；再次环卫工人工作强度特殊，环卫工人通常在高原露天作业，风吹雨打、日晒雨淋，体力消耗大而快，单一的作业过程容易疲劳。环卫工人对周边环境的判断能力、识别危险能力、反应能力普遍较弱，容易诱发意外风险。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可以有效增加机器处理，减少人工作业，提高安全生产规范，从而降低作业安全风险；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增加机器设备的配置，可以使环卫工人学习到更多机械操作的劳动技能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作业的工艺流程，从而提高其环卫劳动技能水平。

（2）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公司将针对不同清扫保洁范围区域，采用不同新型清扫机具，合理分配环卫工人作业，使清扫作业效率最大化；同时，数字监管平台的应用，对环保车辆、垃圾处置、应急调度等将实施在线监控和管理，将大大提高环卫工人作业效率和环卫管理水平。

（3）缩减运营成本，建立管理标准化，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次技术改造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在定额管理、减员增效等方面的成本计划及成本决策改进，同时形成环卫运营管理标准化、作业标准化，以及企业管理标准化，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

4、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主要涉及与城市环保相关的清扫设备、清运设备及数字化监管平台设备等的购置，不涉及项目用地。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环保运营的机器设备，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评价行政许可。

6、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清扫技改	清运技改	数字化监管系统	其他费用	合计
1	林芝技改	352.5	105	90	52.5	600
2	山南技改	537.1	210	115	77.9	940
3	日喀则技改	716	385	125	124	1,350
4	鲁朗技改	初期购置设施设备费用	运营期内投资费用	信息化系统费用	-	-
		486.89	199.58	95		781.47
合计		-	-	-	-	3,671.47

7、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2-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8、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分析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林芝技改	山南技改	日喀则技改	鲁朗技改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34%	31%	22%	39%
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9%	27%	19%	20%
3	投资回收期（税前）	3.72年	3.98年	4.75年	2.37年
4	投资回收期（税后）	4.07年	4.35年	5.20年	3.70年
5	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前）	464.13	766.81	649.37	571.18
6	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	373.19	621.13	480.93	267.99

9、项目建设进度及先期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有资金开始了项目的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与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并取得了该项目技术改造备案文件（林



芝市巴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号（2016）年度巴宜发改投资备案 25 号）（以下简称“鲁朗技改”）。根据《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781.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 141.31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剩余资金 640.00 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解决。

（二）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BT 项目

1、BT 项目签署的合同

2014 年 3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西藏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BT 建设协议书》，特许公司为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方，建设内容包括朗县县城区新建及改扩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以及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2、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属于 BT 项目，就该项目用地，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经出具了“藏国土资预审发[2016]15 号”《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林芝市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通过了朗县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已经获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40000201600008 号）。

3、项目环保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向朗县人民政府出具（林环审[2016]56 号）《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芝市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朗县人民政府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BT 项目投资概算

本 BT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189.19 万元，投资成本为 2,639.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33.28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558.1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4.8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0.3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 537.66 万元，基本费用为 168.12 万元。

5、BT 项目实施进度

本 BT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1) 项目准备阶段：10个月，即2016年1月-2016年6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16年6月-2016年8月，完成环评工作，开展项目初步设计；2016年8月-2016年10月，完成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2) 施工阶段：15个月，即2016年10月-2017年12月，包括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交付使用。

6、BT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分析

本BT项目实施完毕后，由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以专项资金形式一次性将项目款项支付给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税前利润为550.13万元，该BT项目税前利润率为20.85%。

7、BT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BT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地质勘查等工作，同时开展了部分管网的施工，处于正常推进中。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单纯依赖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适度扩张需要合理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培育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和运营维护，而未来的市场竞争需要雄厚的整体资金实力。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会相应提高。

因此公司有必要适当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以避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处于持续的资金压力之下。同时，未来公司亦可能在业务开拓的过程中遇到新的业务机会，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可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有利的发展机遇，有效的控制因资金短缺而造成财务紧张和经营困难的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已签约合同的实施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以下表所示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主要用途	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文号
1	工程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1,827.00	工程施工垫款	中标通知书/林芝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藏建中(巴宜区)[2016] 0068号
合计			1,827.00	-	-

①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中标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藏建中（巴宜区）[2016] 0068 号），随后与林芝市市政管理局签订了《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4467.51 万元，公司经过测算后确定该项目建设施工成本为 3167.3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林芝市财政局拨付的工程款 1340.25 万元，公司后续完成该项目仍需补充流动资金 1827.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27.00 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的流动资金。

3、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工程项目的营运资金将对公司及项目的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大幅增加，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827.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运营监管，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一方面公司现有城市环保服务效率将得到明显提高，环卫工人作业条件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城市环保服务项目的管理，提升城市环保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环保施工业务将拓展到污水处理领域，也为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实现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服务奠定了基础，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因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BT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达了正式批复，公司根据该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相应调整了项目建设成本；同时，林芝市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BT项目即将开始建设，将其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增补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2017年1月20日，米林县财政局已向公司支付米林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的资金1232.14976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因此，公司决定将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剔除。

此外，公司拟将鲁朗技改项目、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补充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64.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7,9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15%。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8,905.29 万元增至 10,30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446.70 万元增至 1,878.9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技改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公司从业人数较多、分别较广，人员结构较合理，具备多业务线条覆盖和新业务研发探索能力，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对相符；公司财务状况稳中有升，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公司始终专注于城市环保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在不断的发展进步中初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管理团队，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将先行以自有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100.69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

1、运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年的，对公司生产和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运营合同情况如下：

（1）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2007年4月30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建设局与四川国策签署了《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由四川国策获得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的托管运营权，托管运营的范围为对山南地区泽当镇城市规划区内（含昌珠镇）的生活垃圾的清扫、源头收集、中转运输、填埋处理实行一条龙服务，托管运营期限为10年（2007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第一年托管运营费为280万元，第二年起以280万元为基数每年按上一年度托管运营费额的1.5%递增。

2011年4月16日，四川国策与国策环保签订协议，约定将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权移交国策环保运营。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1年6月7日下发了山建发[2011]89号《关于对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权移交的批复》，同意将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权移交国策环保运营。

2011年6月3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国策环保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托管运营费用调整为6,421,679.79元/年。2013年6月6日，双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托管运营费用调整为788.7万元/年。

2015年4月，山南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原则同意《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合同》到期时续签新合同，合同约定业务合作期限延长至2027年5月30日。

2016年9月27日，国策环保与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签署《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协议》，合同约定托管运营期限自2016年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托管运营费为每年 1,349.59 万元。

（2）山南市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1 年 6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贡嘎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由国策环保运营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授予国策环保在托管运营期间内独家对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西藏贡嘎县人民政府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 25 年（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止），第一年托管运营费为 75 万元，前三年以 75 万元为基数每年按上一年度托管运营费额的 5% 递增，三年后经专业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后确定垃圾处置费标准。

2014 年 9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贡嘎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协议，约定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托管运营合同，重新评估确定的 2014 年 9 月起项目垃圾处置费为 120 万元。

（3）日喀则市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2 年 6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由国策环保获得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城市垃圾处理的托管运营权，对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财产有经营权，托管运营期限为 5 年（201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第一年托管运营费为 195 万元，第二年起以 195 万元为基数每年按上一年度托管运营费额的 5% 递增。

2017 年 3 月 15 日，聂拉木县人民政府和国策环保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续签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托管运营费用自第二年起以 195 万元（2012 年）为基数每年按上一年度托管运营费额的 5% 递增,2017 年度托管运营服务费为 248.85 万元。

（4）山南市医废项目

2012 年 12 月 13 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协议书》，约定委托国策环保运营管理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集中处置全地区县城所在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托管运营期限为 3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托管费用为每年 239.95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与国策环保续签了《西藏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协议书》，托管运营期限为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为每年 239.95 万元。

（5）林芝市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3 年 4 月 19 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合同》，约定委托国策环保对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等进行市场化托管运营，托管运营期限为 10 年（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托管运营费用为每年 913.06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年托管运行费用 913.06 万元基础上，增加新增设备运行费用 122.4 万元，增加环卫工人工资 188.712 万元，增加后托管运营费用为每年 1,224.17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补充协议（2），对人员增减、托管运营费用的责任、费用拨付、考核等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016 年 7 月 8 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市政管理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补充协议（3），约定：增加环卫工人工资 160.33 万元；尚未支付的保险费用 141.75 万元按公司实际缴费金额向政府申请。

（6）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3 年 7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加查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了《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授予国策环保在托管运营期间内独家对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加查县人民政府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 5 年（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第一年托管运营费为 90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增加 5 万元。

（7）阿里地区医废项目

2013 年 10 月 17 日，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卫生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TOT 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授予国策环保在托



管运营期间内独家对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阿里地区卫生局收取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3年（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止），第一年处置费用为252万元，第二年起每年按上一年度处置费金额3.5%递增。

2016年10月，西藏阿里地区卫生局与国策环保续签了《西藏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托管运营协议》，期限为1年（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18日），运营服务费为252万元。

（8）日喀则市定日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3年11月23日，西藏自治区定日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日喀则地区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TOT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授予国策环保在托管运营期间内独家对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定日县人民政府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5年（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处置费用为191.87万元，第二年起每年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指数进行递增调整。

（9）日喀则市江孜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3年11月26日，江孜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了《日喀则地区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TOT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授予国策环保在托管运营期间内独家对江孜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江孜县人民政府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5年（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1日止），第一年垃圾处置费用为264.62万元，第二年起以264.62万元为基数按上一年西藏自治区的CPI指数比例递增（1-12月平均值）。

（10）林芝市医废项目

2014年3月30日，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合同》，约定委托国策环保对林芝地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运营，托管运营期限为10年（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托管运营费为每年241万元。

（11）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4年4月26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TOT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授予国策环保在托管运



营期间内对日喀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日喀则市人民政府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3年（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垃圾处置费为每年1,807.22万元。

2017年4月30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协议》，约定在原合同到期后至桑珠孜区城市环卫运营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合作企业前，暂由国策环保继续运营。协议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托管运营费用根据招标后确定的月合同金额支付。

（12）龙泉驿区污水处理项目

2014年8月27日，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国策环保签署了《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授予国策环保委托运营权，在委托运营期内由国策环保负责运营和维护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委托运营期届满后将项目移交给东移公司或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委托运营期限为2年（运营期直到该厂停止运营为止），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45元/立方米。

2017年4月10日，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因设备更新和增加，相应增加服务费10.6万元/年。

（13）山南市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15年6月16日，西藏自治区桑日县住建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TOT托管运营协议书》，约定由国策环保运营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授予国策环保在托管运营期间内独家对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并向西藏桑日县住建局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托管运营期限为5年（2015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第一年托管运营费为130万元，第四年起经桑日县住建局批准同意后以130万元为基数每年按2%的递增系数递增。此外，桑日县城乡垃圾中转站竣工验收后交付国策环保托管经营，运营费用为15万元/年。

2016年5月1日，西藏自治区桑日县住建局与国策环保签署了《桑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托管运营保洁面积由原运营协议约定的100,541.3平方米增加至118,754.7平方米，处置费用由130万元/年增加



至 135.4 万元/年，运营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以每年 135.4 万元为基数，每年按 2%的递增系数依次递增。

（14）林芝市鲁朗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国策环保签署了《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国策环保获得鲁朗景区环境综合管理项目的整体经营权，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污水处理厂、净水厂、餐厨垃圾处理、公厕保洁、物业管理，运营期限为 8 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一年总服务费为 924.42 万元。

（15）广西东兴垃圾清运服务

2017 年 3 月 29 日，东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国策环保签署《合同书》，约定由国策环保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合同金额 360 万元，每吨 99.72 元。服务时间实际清运吨数按每吨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2、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对公司生产和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承包方式	备注
1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第一标段	日喀则地区环保局	341.90	2013.9-2014.9	一标段施工	已通过竣工验收
2	日喀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程二标段	日喀则地区环保局	333.55	2013.9-2014.9	二标段施工	已通过竣工验收
3	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一标段	桑日县人民政府	981.97	2014.3-2014.11	一标段施工	已通过竣工验收
4	山南地区洛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建设二标段	洛扎县人民政府	399.93	2014.5-2014.10	二标段施工	已通过初步验收
5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珠峰转运站工程（土建）	定日县人民政府	147.89	2014.8.-2015.2	土建总包	已通过竣工验收
6	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	昂仁县人民政府	967.02	2014.10-	总承包	已通过初步验收
7	定日县珠峰大本营珠峰转运站工程（设	定日县人民政府	137.96	2014.12-	设备采购及安装	已通过竣工验收



	备)					
8	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施工	米林县人民政府	4,107.17	2016.9-2017.9	总承包	在建
9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	林芝市市政管理局	4,467.51	2016.11-2017.10	总承包	在建

3、其他建设合同

2014年3月，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与国策环保签署《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BT建设协议书》，约定国策环保作为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方，负责新建朗县污水处理厂以及改扩建城区污水管网，总投资约为人民币7,000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并待该项目国家资金到达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时，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政府按照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投资批复向公司支付所有建设费用及前期工作费等。

4、环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对公司生产和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环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西藏昌都地区芒康县 2000t/a 水泥厂项目	110	2016 年 2 月

（二）重大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巴宜区八一镇天一水泥制品签署《米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滨江路沿线钢筋砼管道采购合同》，采购钢筋砼管及井圈井盖，合同金额130.33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执行中。

(2) 2016年11月，公司与成都宏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工程防渗材料采购合同》，采购HDPE土工膜、GCL膨润土毯、长丝土工布、土工滤网，合同金额377.5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执行中。

(3) 2017年3月，公司与巴宜区八一镇章麦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芝市巴



宣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地材（砂石、毛石）采购合同》，采购砂石、毛石，合同金额 21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执行中。

（4）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争”牌水泥直供合同》，采购水泥 2700 吨，合同金额 217.3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执行中。

2、劳务合同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西藏林芝宏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米林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范围为人工湿地、房建、水池等。工作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98.26 万元。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西藏百伦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范围为新建垃圾大坝、截洪沟、围墙。工作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276.19 万元。

（3）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西藏林芝宏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范围为管道安装、检查井制作。工作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合同金额为 252.87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员工张培君因与公司就共有专利的收益分配事宜以及竞业限制事宜发生争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从公司离职。2015 年 6 月，张培君就离职事项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绩效奖励以及专利申请奖励等共计 549,082.50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成劳人仲委裁字（2015）第 1973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发行人向张培君支付赔偿金 152,242.8 元以及 2015 年 4 月工资 4,374.79 元，共计 156,617.59 元。公司不服上述仲裁，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华民初字第 5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张培君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专利奖励费、工资等合计 100,912.89 元，不需支付赔偿金 152,242.8 元。公

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四、其他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鸿

范津涛

张 丽

幸 川

赵永花

杨伟强

黄 峰

林 玲

徐 兵

全体监事签名：

苏昌军

张锡营

陈远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鸿

幸 川

赵永花

杨伟强

苏信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保荐代表人：

崔勇

崔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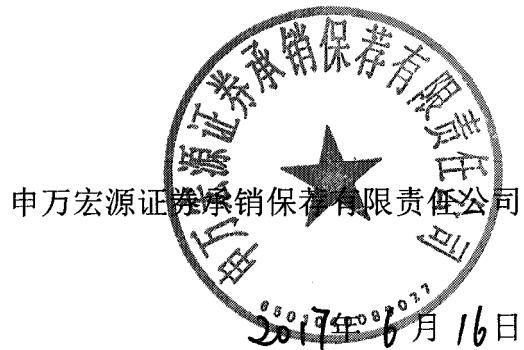
范亚灵

范亚灵

项目协办人：

陆小鹿

陆小鹿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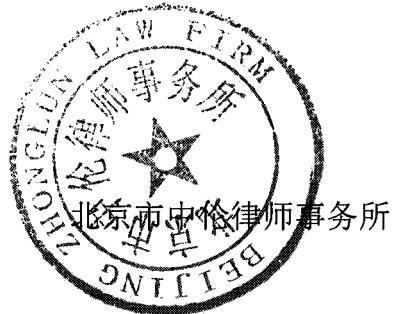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诗伟

陈 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7年6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涛

刘 涛

王文春

王文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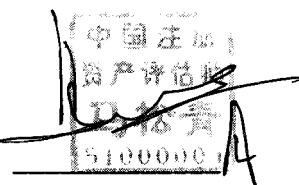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10400 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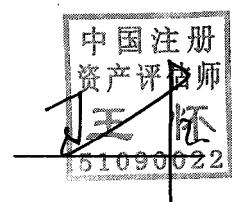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松青



王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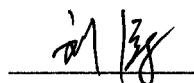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国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涛



王文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 B 栋 10 层

电 话： 0891-6869 315

联系人： 杨伟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电 话： 021-33389888

联系人： 秦丹